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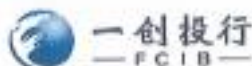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_{spc} ,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_{spc}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426.57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678.14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4.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一年利息的1.5倍。

二、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spc，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spc，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发行人公司制改制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由赵及锋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

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实现经营机制有效衔接，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过渡期内由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职权。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目前发行人监事会尚未到位，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监事会到位情况。目前公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七、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8
四、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3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七、发行人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情况.....	4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九、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9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9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6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七、有息债务分析.....	19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5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0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7
一、增信情况.....	217
第八节 税项.....	218
一、增值税.....	218
二、所得税.....	218
三、印花税.....	218
四、税项抵销.....	21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0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20

二、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221
三、本息兑付事项.....	22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4
一、偿债计划.....	224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2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2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3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标普信评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管委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经理层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郊区旅游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王府井集团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股份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资产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投资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管理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指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现北投集团）	指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股份	指	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集团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AA _{spc}	指	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标普信评的级别以“spc”后缀标识，代表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的英文缩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企业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但企业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期发行形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存在流动性不活跃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企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企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spc}，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pc}，说明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企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1,486.18亿元、12,171.37亿元和13,038.6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1.63%、61.42%和60.98%，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较高的有息债务及利率的波动将会影响企业债务偿还能力及盈利水平。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78,025.43万元、-14,813,622.99万元、-14,058,128.33万元及-3,351,177.38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13,231,546.48万元、13,299,548.36万元、11,863,016.30万元及3,006,571.40万元。未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筹资压力，如果未来货币政策转向紧缩，或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无法顺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2,455,733.33万元、59,186,104.36万元、61,381,383.30万元和60,276,579.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92%、20.05%、19.19%和18.17%。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受经济环境及市场供求影响，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4、利率波动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1,486.18亿元、12,171.37亿元和13,038.61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1.63%、61.42%和60.98%，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利率发生波动，将会引起发行人利息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

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676,383.18万元、12,964,637.20万元、12,550,456.94万元和3,152,856.47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6%、12.13%、11.02%和9.85%。随着发行人各个子公司新项目的投产以及营业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也随之上升。如果市场融资利率进入上行通道或各项成本增加，将会导致发行人总费用率的上升，发行人会面临由于费用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总和分别为39,301,920.68万元、39,512,738.38万元、43,492,894.22万元和45,083,826.96万元，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总和逐年增加且数额较大，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1%、67.14%、66.86%及65.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

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此外，发行人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北京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原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钢铁、电力、煤炭等产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原料和燃料的市场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就降低原料和燃料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出现较大的分歧，将可能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共服务运营风险

发行人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承担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如建设保障性住房等，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该类投资均为非营利性项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钢铁业务经营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反复，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主体，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中钢铁板块主要由首钢集团经营，为国有特大型钢铁

联合企业；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北汽集团经营，为中国第五大汽车集团；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金隅集团、首开集团和北辰集团经营，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所涉及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如不能在技术和品牌上保持优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6、海外投资风险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钢铁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建筑、房地产及海外事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南美洲秘鲁铁矿和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等海外企业。首开集团为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实体，拥有澳洲首开国际大厦的海外在建项目。由于海外投资易受当地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7、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具体改制内容如下：

2008年12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以5,000万元现金和其持有的京能集团全部股权、首发集团74.24%的股权、医药集团2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009年1月22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5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公司）、一轻控股划入发行人。

2009年3月31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70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京粮集团、华北京海划入发行人。

2009年10月28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26号文件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划入发行人。

2010年12月24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0〕237号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将王府井集团划入发行人。

根据中心章程和上述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划入的22家集团的股权价值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权出资金额为京能集团、首发集团和医药

集团按2007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京煤公司、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郊区旅游、京仪集团、祥龙公司、京粮集团、华北京海、首农集团、一商集团、二商集团、北辰集团、金隅集团按2008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王府井集团按200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按比例享有的部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划转文件的规定，华北京海由发行人划转至京粮集团，一商集团由发行人划转至祥龙公司。

根据2011年7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号），将京仪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根据2011年4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号），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医药集团1%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为此发行人和中国华润总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根据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7.03%股权、京能投资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3.70%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首发集团4.53%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心，划转完成后中心持有首发集团100%股权。

根据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2010年拨付新奥集团资金中的13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年中心取得新奥集团72.22%股权。

根据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号），京煤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京能集团对京煤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33.49%国有股权的通知》，郊区旅游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心。2016年9月14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12月2日，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10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479,735.757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心。2016年12月29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2017年11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号），将国管中心、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年11月20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8年1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号），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2019年3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号），对国管中心与股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将股交集团下沉为国管中心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

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国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3月17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国管中心，作为国管中心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8、在建工程批文正在办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项目涉及钢铁、电子、高速路、地产开发类等业务板块，目前各项目都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但由于部分项目批文需要流程较长，因此尚未办理完毕，若未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出现问题而进一步延长手续办理时间，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管委会和经理层成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管委会和经理层成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0、乘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

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9年，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相继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变化。2010年，随着这些经济刺激政策力度的不断减弱、取消和受宏观调控紧缩政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及信贷紧缩）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6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同比略有增长，全年产销量均突破2,800万辆。2020年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在经历一季度低谷后，二季度在复工复产的推动下回调，下半年迎来小幅反弹。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

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整车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受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及国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的影响，北京现代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

（三）管理风险

1、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产业企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塌方、瓦斯泄漏、煤尘、火灾、水害、中毒、职工违章操作等安全事故，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3、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

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没有市场价格可能参照的，则以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作为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的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交易风险较小。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以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理架构。并按照发行人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企业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企业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到位的风险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实现经营机制有效衔接，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过渡期内由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职权。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目前发行人监事会尚未到位，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监事会到位情况。目前公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和其他领域，其中钢铁板块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

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2018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通知》要求，要持续深入推进钢铁去产能，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禁新增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通过常态化严格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达不到有关标准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严把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防止产能“边减边增”。着

力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合理高效利用废钢铁资源，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2019年4月2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员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同时，《意见》也对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且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此外，《意见》安排了具体推进时间，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须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2020年1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暂停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和备案新的钢铁项目，要求各地区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并开展自查自纠。6月12日，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其中要求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12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已对《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12月31日，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动钢铁工业由大到强转变。

综上所述，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调整比较频繁，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某些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及的钢铁、电力、煤炭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成本。

根据北京市城市发展规划，北京市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资源开采型产业，从而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努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这对发行人在京下属企业的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3、设施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电力、热力和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这些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4、房地产业务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2008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2015年以来，在政策刺激下，房产成交回暖，成交创历史新高且各类城市均出现显著增长。在供应端调整而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市场供求矛盾缓解，短期需求大于供应。2016年楼市整体呈量价齐升的火热情形，虽然各地出台相关收紧政策，但整体表现良好，2017年以来，楼市调控政策整体继续收紧。2018年，房地产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持续承压，四限政策依旧从紧执行，限购城市再次扩容。未来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波动的风险。2019年，在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及政策区域分化加重的影响下，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房价涨幅明显收窄，房地产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2020年中央调控力度不放松，即使是在疫情最为严重的一季度，仍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变，银保监会、央行、住建部等中央部委多次召开会议强调保持楼市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上半年，在房住不炒的长期定位下，全国各地密集出台调控政策以稳定预期。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第33次总办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第1次管委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国管中心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发行资质事项。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9、向企业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企业股东优先配售。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发行首日：2021年8月20日。

13、起息日：2021年8月23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7、兑付日：2031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标普信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_{spc}，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spc}。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银行账户：10255000000819885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8月18日。

2、发行首日：2021年8月20日。

3、发行期限：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3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2号”文注册，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企业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业务持续多元，下属业务板块涉及钢铁、制造、电子、电力、煤炭和热力、商贸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决策，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银行账户：10255000000819885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按照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测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65.56%升高至65.5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企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按照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测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由1.17增加至1.18。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影响，但会提高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并为企业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流动性支持，使企业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针对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借他人。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会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全部计入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模拟资产负债结构仅考虑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变化情况，未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实际发行前	模拟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72	13,814.72	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2.19	19,382.19	-
资产总计	33,176.91	33,196.91	2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发行前	模拟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11,749.45	11,749.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88	10,020.88	20
负债合计	21,750.34	21,770.34	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57	11,426.57	-
资产负债率（%）	65.56%	65.58%	0.02%
流动比率	1.17	1.18	0.17%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45.98%	46.03%	0.05%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1 国管 01”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21 国管 0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中文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北京国管

企业外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893,4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联系电话：010-58582222

电子信箱：fengyuxiao@bscomc.com

传真：010-66290438

邮政编码：100033

所属行业：S-综合-90-综合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北京市国资委决定组建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

2008年12月3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国资文〔2008〕76号），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5000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450,469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

2009年1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年3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号，将其持有的8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年10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5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号），将其持有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年12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年12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65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11年7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转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416号)，拨付发行人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50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50亿元出资本金，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有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亿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03%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70%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3%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2010年拨付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的13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年发行人取得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72.23%股权。

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号)，北京京

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33.49%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6,088,400股股份。

根据2016年10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79,735.757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年12月29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2017年11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号），将国管中心、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年11月20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8年1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号），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2019年3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号），将中关村

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沉为国管中心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国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3月17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国管中心，作为国管中心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由赵及锋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领取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部门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3月末，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其100%的权益。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注册资金	占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33,806.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9,784.2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21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404.00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00.00	6,773.65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2,053.53
1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16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	31,680.5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18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1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7.70	2,000,000.00
24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292.85
26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48.03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27	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28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7,642.69
29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2017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质量享誉海内外。主营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级、部级、市级优质产品奖，并以其稳定的性能、优良的质量广泛应用于长江三峡、香港青马大桥、国家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士、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首钢集团是以钢铁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同时兼营矿产资源、建筑与房地产及海外事业的大型企业集团。首钢集团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在香港上市，并拥有南美洲秘鲁铁矿和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等海外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20.07亿元，净资产为1,420.1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70.17亿元，净利润5.40亿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北京电控拥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27家一级企事业单位，并与西门子、ABB、诺基亚、松下、现代等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北京电控紧紧抓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专注于数字电视、电子装备、绿色能源、特种及专用电子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备较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重点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72.94亿元，净资产为2,027.8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36.44亿元，净利润60.61亿元。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是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之一。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4.41亿元，净资产为103.1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29亿元，净利润-1.10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度下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同时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

京能集团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分别为京能电力（600578）、京能置业（600791）、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和昊华能源（601101）。京能集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京能集团经营管理着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

源产品的开发。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85.69亿元，净资产为1,170.8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0.54亿元，净利润38.88亿元。

5、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11.42亿元，净资产为955.7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2.91亿元，净利润-12.96亿元。2020年以来，由于疫情冲击以及国家从2月17日开始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于5月6日起恢复收费），同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城市周边高速公路起始路段收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7号）文件要求“北京市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起止点由原建设起止点调整至主线收费站”，计费里程缩短；导致首发集团2020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降低，净利润由正转负。

6、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是经北京市政府出资，按照《公司法》建立的集投融资、控股、参股、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科研、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一轻控股主要从事缝绣电控、食品酿酒、文化日用品、高技术玻璃等轻工食品行业。

一轻控股深化改革调整，全面推进“7+1+3”集团化发展战略。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积极探索一轻食品产业发展途径，成立了国有控股企业——北冰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两家连锁店正式运营。北京一轻研究院投资设立了《食品工业科技》杂志社，以电光源检测中心为依托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文化创意产业迈出新步伐，红星二锅头酒博物馆和“源升号”博物馆正式开馆运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4.06亿元，净资产为147.8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8.79亿元，净利润16.03亿元。

7、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可研、规划、建设、销售等重要节点，提高项目管理和运作水平，加快项目周转速度。抓住项目前期关键环节，缩短开工时间。加强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近几年，公司在继续巩固北京地区土地储备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外地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位于杭州、大连、厦门、苏州、扬州、沈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12.88亿元，净资产为774.2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24.78亿元，净利润51.17亿元。

8、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

北汽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前身可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北京汽车制造厂”。北汽集团先后自主研制、生产了北京牌BJ210、BJ212等系列越野车，北京牌勇士系列军用越野车，北京牌BJ130、BJ122系列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欧曼重卡、欧V大客车等著名品牌产品，合资生产了“北京Jeep”切诺基、现代品牌、奔驰品牌产品。北汽集团成功打造了整车制造、零部件发展、自主研发、服务贸易和改革调整等五大发展平台，是中国汽车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汽车集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89.20亿元，净资产为1,189.11亿

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91.69亿元，净利润92.15亿元。

9、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年）。自雍正元年（1721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188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3.46亿元，净资产为195.2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7.65亿元，净利润15.62亿元。

10、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祥龙公司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服务贸易、旧车交易市场、汽车拍卖与解体；货运枢纽经营、仓储物流配送、商贸物流服务、公路货物运输、超大货物运输；省际客运服务、城市公交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另有物业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综合其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效益水平，祥龙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5.52亿元，净资产为135.8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8.17亿元，净利润12.67亿元。

11、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成立于1990年8月8日，前身为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服务中心。北辰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及零售商业。1997年，北辰集团以优良资产组建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并于200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发行A+H的股地产类上市公司。

北辰集团是全国第一批拥有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在北京市房地产行业率先通过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涉足大型住宅小区、写字楼、公寓、别墅等物业形态开发。北辰集团开发的长岛澜桥、碧海方舟、长河玉墅、香山清琴等高

档住宅项目获多项大奖。新建的北辰时代大厦，作为综合性智能商务大厦，已成为京城北部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北辰集团作为北京市会展业的龙头企业，先后完成了第十一届亚运会、第六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全国人大、政协会议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的接待服务任务。北辰集团负责建设的国家会议中心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主新闻中心和国际广播中心。目前，北辰集团负责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4.85亿元，净资产为226.9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1.78亿元，净利润5.43亿元。

1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成立于2005年，金隅集团于2017年12月19日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金隅集团的经营围是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13.52亿元，净资产为944.5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80.05亿元，净利润51.56亿元。

13、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首农集团”）成立于2009年4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8.01亿元，净资产为538.2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69.42亿元，净利润32.83亿元。

14、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是以商业零售业为主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城乡贸易中心商场，于1992

年1月18日开业，注册资本31,680.50万元。1994年5月又实现了由定向募集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完成了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重大改革。在主业上，公司在成功运作城乡贸易中心本店的基础上，相继创办了北京城乡华懋商厦和北京城乡仓储大超市，从而完善了公司的主业经营格局。华懋商厦与城乡错位经营、优势互补；城乡仓储超市则以低价位、快节奏、高质量的服务模式取胜，赢得了广泛而稳定的消费群，创造了优良的经济效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46亿元，净资产为23.7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4亿元，净利润-0.76亿元。

15、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发展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股票承销、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2009年12月16日，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备案为基金管理企业。2010年7月，股权公司受托管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

截至2020年12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1亿元，净资产为2.21亿元，2020年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89亿元，净利润0.54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5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权益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8.00	权益法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权益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99.9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99.99%，但以上两公司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为以上两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605.81亿元，净资产997.3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3.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09亿元。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山，注册资本为1,214,847.469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0,292.84亿元，净资产645.9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4.15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市国资委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

-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2）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长、总经理及除管委会选聘的经理层副职之外的其他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奖惩；
- （3）审核公司的定位和主业；
- （4）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 （5）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北京市国资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出资人职责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为实现经营机制有效衔接，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管理委员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管委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1）审核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2）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由北京市国资委决策部署并下达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和公司以自筹资金发起的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
- （3）决定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
- （4）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定管委会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9）审核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10）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副职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对除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外的其他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13）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和北京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过渡期内，暂委派一名董事，由总经理兼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委派。

董事会职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国资委规定执行。

过渡期内，由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管委会履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有关工作规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市国资委的规定执行。

3、经理层

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总理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担任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对管委会、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管委会、董事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管委会、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于北京市委市政府直接交办、已明确投资方案和时间节点的项目，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或市政府批示文件执行落实；

（3）根据市国资委授权，决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发起的5000万人民币以下（含）投资项目的投资与退出；

（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决定公司所属二级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拟订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向公司出资、所属二级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8) 制定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及人员职数；
- (10) 提出经理层副职任免建议；选聘公司各部室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
- (14) 拟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5)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和市国资委、管委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及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相关批复决定，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权力事项，经管委会授权的，可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直接提交市国资委审批或备案。

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相关职权。经理层研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委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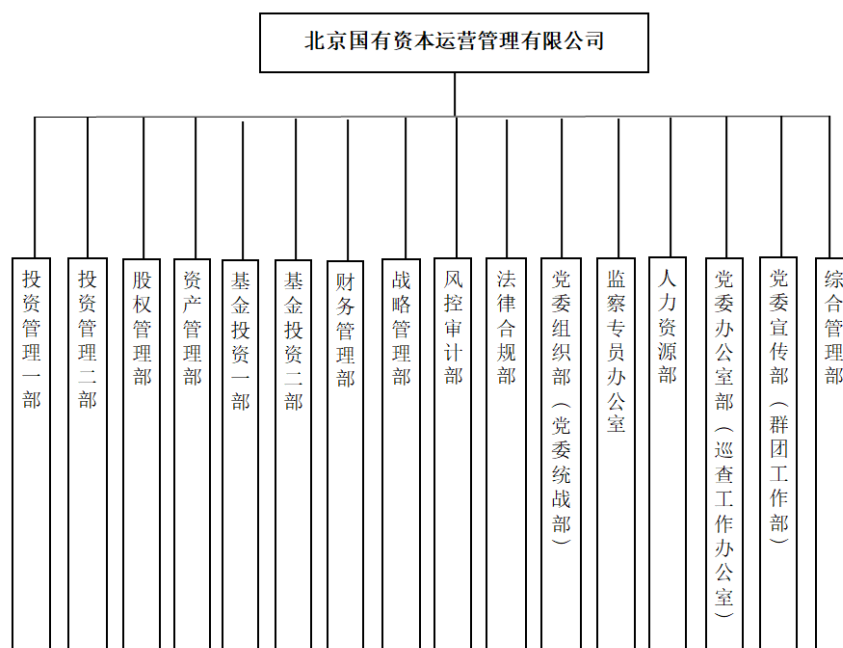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党委宣传部（团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巡查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法律合规部、风控审计部、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基金投资一部、基金投资二部、资产管理部、股权管理部、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共16个

部门。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依照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资金管理

为加强北京国管的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订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资金管理制度》。

管理的原则包括：

- （1）安全第一，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
- （2）预算管理，资金收支应纳入预算；
- （3）制度约束，资金业务应遵循制度规定。

2、投资管理

为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不断规范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并实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发行人投资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总办会审议、管委

会审核、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的程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操作，内部具体流程为：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门受理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报总办会批准立项；立项后，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拟定投资方案及相关待签协议等配套文件，报总办会审议；总办会审议后，投资方案及相关待签协议等配套文件报管委会审核；管委会审核后，投资方案及相关待签协议等配套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发行人组织实施投资并进行投资后管理，建立包括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后评估、终止或退出、档案管理等在内的动态管理体系。

3、融资管理

为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的直接融资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为更好地服务、协调划入企业在公开市场募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审批机构的监管要求，不断规范企业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直接债务融资流程，并实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的直接债务融资需求亦提出明确要求，包括需有明确的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应符合北京市国有经济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相关政策，符合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它条件。同时，发行人要求下属企业在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申请材料报送前，按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提交北京国管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流程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履行内部决策并确定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后，统一由下属企业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出直接债务融资需求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募集资金的品种、数额、用途、发行计划、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建议，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后，为下属企业出具相关文件。

4、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通过召开总办会会议等方式，实现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集中决策。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依法以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的，要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资本结构决策。筹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要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发行人内部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管委会会议负责审批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执行。总办会会议负责审议预算草案，执行预算方案。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预算草案，执行各分项预算方案。财务管理部是国管中心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北京国管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业务预算包括股权投资预算、基金投资预算、委托贷款预算、融资预算、财政贴息注资预算等；资本预算包括固定资产购置预算；财务预算包括管理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资金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

6、对外担保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企业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担保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

7、关联交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维护企业、债权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管理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定价方面，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8、安全生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等多个板块，拥有首钢集团、北汽集团、金隅集团、首开集团、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等多个优质大型企业。各企业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实施，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了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根据公司的组织形式和特点，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方针、原则、应急组织和行动措施以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指导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危险源辨识结果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制定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从而形成发行人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管委会、经理层成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管委会、经理层成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管委会、经理层成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过渡期内，发行人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管委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过渡期内，发行人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管委会，管委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本公司具有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对国家授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七、发行人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情况

（一）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经理层成员名单

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张贵林	党委书记、主任	2018.2 至今

2	晋秋红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2019.4 至今
3	黄晓文	党委委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8.12 至今
4	杨鸿宝	党委委员、副主任	2014.12 至今
5	谢忠胜	党委委员、副主任	2015.8 至今
经理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赵及锋	总经理	2021.5 至今
2	于仲福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3	郑晴	总会计师	2021.5 至今
4	王晨阳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5	王京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6	范元宁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发行人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实现经营机制有效衔接，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过渡期内由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职权。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目前发行人监事会尚未到位。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管委会、董事会的决议。

（二）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经理层成员简历

1、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简历

张贵林，男，1963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科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国家农业部农机化司外经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二轻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门头沟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区长、区长，中共门头沟区委书记等职务。

晋秋红，女，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国资

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区县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指导处（市委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处长（主任），办公室主任、部务委员，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组织部部长。

黄晓文，男，1973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副处级）、政治处主任（正处级）、检委会委员、检察员，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

杨鸿宝，男，1963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任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副局级）等职务。

谢忠胜，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曾任北京市经委工业调整处副处长、处长，市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处长、副巡视员、规划发展处处长（兼）。

2、经理层成员简历

赵及锋，男，生于1968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任现职。

于仲福，男，生于1970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科员、石景山区计经委科员、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任现职。

郑晴，女，生于1962年，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公用局财务处见习、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公用局物价处副处长，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会计师。2021年5月任现职。

王晨阳，男，生于1969年，高级政工师，文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副科长、科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干部（副局级），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任现职。

王京，女，生于1971年，正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任现职。

范元宁，男，生于1967年，正高级经济师、CFA三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赣州市煤气公司计量室技术员、动力车间主任助理、

车间主任、煤气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北京首创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挂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5月任现职。

（三）现任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成员于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张贵林	党委书记、主任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书记、主任
2	晋秋红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3	黄晓文	党委委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4	杨鸿宝	党委委员、副主任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副主任
5	谢忠胜	党委委员、副主任	北京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副主任

（四）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管委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经理层成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属行业：S-综合-90-综合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的主要定位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778,595.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972,148.6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240,278.63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3,912,129.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7,369.31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331,769,128.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4,265,75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781,420.34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016,792.8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693.25万元。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691.56	21.60%	1,707.34	14.99%	2,019.94	18.90%	2,055.13	20.69%
制造	784.09	24.49%	2,702.08	23.72%	2,837.11	26.54%	2,682.49	27.00%
商贸	59.02	1.84%	1,678.88	14.74%	481.18	4.50%	407.52	4.10%
房地产	417.86	13.05%	1,291.39	11.34%	1,694.69	15.85%	1,443.97	14.54%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子	537.66	16.79%	1,498.25	13.15%	1,290.65	12.07%	1,094.81	11.02%
医药	49.62	1.55%	167.65	1.47%	176.86	1.65%	190.43	1.92%
电力、煤炭和热力	219.57	6.86%	523.87	4.60%	631.38	5.91%	664.78	6.69%
农业和食品加工	367.89	11.49%	1,051.27	9.23%	1,422.03	13.30%	1,265.99	12.74%
其他	74.41	2.32%	770.49	6.76%	135.85	1.27%	128.95	1.30%
合计	3,201.68	100.00%	11,391.21	100.00%	10,689.69	100.00%	9,934.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三个板块为：制造板块、钢铁板块及房地产板块。制造板块为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的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制造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49 亿元、2,837.11 亿元、2,702.08 亿元以及 784.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0%、26.54%、23.72%以及 24.49%。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616.45	23.49%	1,597.35	16.99%	1,773.66	20.56%	1,830.21	22.83%
制造	617.94	23.54%	2,112.58	22.47%	2,216.02	25.69%	2,083.89	25.99%
商贸	42.35	1.61%	1,486.18	15.81%	391.83	4.54%	335.73	4.19%
房地产	345.41	13.16%	978.73	10.41%	1,176.05	13.63%	1,016.60	12.68%
电子	387.26	14.75%	1,191.11	12.67%	1,067.21	12.37%	846.04	10.55%
医药	27.19	1.04%	84.56	0.90%	87.58	1.02%	91.83	1.15%
电力、煤炭和热力	188.04	7.16%	449.74	4.78%	532.02	6.17%	576.43	7.19%
农业和食品加工	338.96	12.91%	965.24	10.27%	1,288.21	14.93%	1,148.57	14.32%
其他	61.23	2.33%	537.53	5.72%	95.08	1.10%	88.88	1.11%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合计	2,624.83	100.00%	9,403.02	100.00%	8,627.66	100.00%	8,018.18	100.00%

表：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钢铁	75.11	13.02%	109.99	5.53%	246.28	11.94%	224.92	11.74%
制造	166.15	28.80%	589.50	29.65%	621.09	30.12%	598.59	31.24%
商贸	16.67	2.89%	192.70	9.69%	89.35	4.33%	71.79	3.75%
房地产	72.45	12.56%	312.66	15.73%	518.64	25.15%	427.36	22.31%
电子	150.40	26.07%	307.14	15.45%	223.44	10.84%	248.77	12.98%
医药	22.43	3.89%	83.09	4.18%	89.28	4.33%	98.60	5.15%
电力、煤炭和热力	31.53	5.47%	74.13	3.73%	99.36	4.82%	88.35	4.61%
农业和食品加工	28.93	5.02%	86.03	4.33%	133.82	6.49%	117.42	6.13%
其他	13.18	2.28%	232.96	11.72%	40.77	1.98%	40.08	2.09%
合计	576.85	100.00%	1,988.19	100.00%	2,062.03	100.00%	1,915.88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制造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该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1.24%、30.12%、29.65%和 28.80%，制造板块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钢铁	10.86%	6.44%	12.19%	10.94%
制造	21.19%	21.82%	21.89%	22.31%
商贸	28.24%	11.48%	18.57%	17.62%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房地产	17.34%	24.21%	30.60%	29.60%
电子	27.97%	20.50%	17.31%	22.72%
医药	45.20%	49.56%	50.48%	51.78%
电力、煤炭和热力	14.36%	14.15%	15.74%	13.29%
农业和食品加工	7.86%	8.18%	9.41%	9.27%
其他	17.71%	30.24%	30.01%	31.08%
合计	18.02%	17.45%	19.29%	19.29%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医药。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1.78%、50.48%、49.56%和 45.20%，该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板块的毛利率也较高，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60%、30.60%、24.21%和 17.34%，其利润主要来自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企业所属行业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下属二级子企业所属行业表

行业	下属二级子企业
钢铁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煤炭和热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下属二级子企业
农业和食品加工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在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列第 402 位，自 2011 年首次在登榜以来，至今以来已八次上榜。首钢坚持创新创优创业，全力推进搬迁调整，转型发展，成果丰硕。各新钢厂建设已基本完成，实现了从长材生产为主向高端板材和精品长材为主的历史性转变，首钢京唐公司、迁钢公司等新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稳步提升。首钢主流程实现“安全、经济、稳定”停产，新首钢高端综合产业区前景广阔；同时，首钢贯彻国家《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联合重组了水钢公司、贵钢公司、长钢公司、伊犁钢铁公司、通钢集团等，集团协同效益开始显现，使首钢产业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1 世纪新首钢的框架基本形成。首钢还荣登“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100 强”榜首，并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大奖”殊荣。

2020 年首钢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37,071.04 万元，同比上升 2.54%，实现营业毛利率达到 9.05%，同比下降 3.10%。

（1）原材料供应

首钢集团通过矿山自产、对外采购等途径获取铁矿石。2020 年度，首钢铁矿

石采购总量4,734.44万吨，其中，通过首钢系统内自给采供1,905.33万吨，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2,829.11万吨，2020年度首钢集团铁矿石自给率达到40.24%。

首钢集团自给铁矿石，主要由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提供，该公司在河北迁安拥有水厂、杏山、孟家沟、马兰庄四大产区，总储量近10亿吨。首钢集团还通过参股、控股国内地方矿山企业或与地方合作办矿以控制矿产资源。此外，首钢集团购买了秘鲁铁矿98%的股份及无限期开发利用670平方公里矿权区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权利。首钢集团还分别与淡水河谷、哈默斯利、罗泊河、必和必拓等有实力的国际矿产资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首钢集团采购国际铁矿石部分采用长期协议锁定矿石供应量，季度定价的合作模式，部分按照普氏指数“一船一议”的采购方式，国内贸易矿采用钢材市场现货价格结算。

为了锁定煤、焦炭资源，首钢集团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并扩大采购范围，先后开发了内蒙、山东、辽宁、山西等地的煤炭供应商，在煤种的使用上做到搭配宽泛合理；首钢集团与主要煤炭供应商采取买断采购、按月定价的方式进行合作，并与大型矿务局开展产品互换，保证煤炭供应需要。

首钢集团焦炭主要依靠自身生产，自给率达到85%以上，焦炭主要通过下属主要焦化公司迁安中化公司、京唐西山焦化公司等生产自供。目前，焦炭的外部采购主要以买断采购、市场定价的方式为主。结算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部分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首钢集团在河北、北京建立废钢加工分选供应基地，形成稳定的废钢供应格局。

（2）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首钢集团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首钢集团的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首钢集团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冷轧板生产线；随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建成投产，首钢集团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2018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524.00万吨、2,734.00万吨、2,653.00万吨，首钢集团生铁和粗钢全部自用。2019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668.00万吨、2,931.00万吨、2,837.00万吨，首钢集团生铁和粗钢

全部自用。2020 年度，首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3,124.73 万吨、3,395.89 万吨、3,233.0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83%、98.92%、86.88%。

表：2018-2020 年度钢材相关产品产量、销量、均价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量	销量	均价
钢筋	599.70	599.61	3,790.18	601.32	602.49	3,546	574.64	574.64	4,220
中厚宽钢带	867.51	865.07	3,853.58	752.81	746.86	3,863	673.09	673.09	3,965
线材	174.72	146.01	3,853.38	140.46	141.03	3,487	130.84	130.84	4,305
棒材	46.46	72.72	3,950.19	48.42	46.04	3,671	57.63	57.63	4,319
厚钢板	93.93	91.56	4,191.81	58.78	57.27	3,989	49.30	49.30	4,556
冷轧薄宽钢带	364.65	365.75	4,725.99	352.35	354.81	4,375	336.56	336.56	4,551
中板	83.67	81.50	4,197.00	56.28	53.73	4,251	55.78	55.78	4,559
镀锌板	294.08	299.27	5,244.72	264.88	267.92	4,910	271.52	271.52	5,478
特厚板	56.06	54.27	4,590.12	20.13	19.39	3,951	16.10	16.10	4,531
热轧薄宽钢带	316.76	316.13	4,043.97	238.27	233.86	3,952	182.24	182.24	4,432
其他	335.47	268.98	6,144.28	303.38	310.33	5,425	305.09	233.30	5,265

（3）市场营销

表：首钢钢材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直供	直供比例	分销	分销比例	出口	出口比例
2020 年	3,233.00	3,160.88	97.77	1,598.57	50.57	1,319.64	41.75	96.90	3.07
2019 年	2,837.08	2,833.73	99.88	1,810.07	63.88	939.00	33.14	84.65	2.99
2018 年	2,652.79	2,581.00	97.29	1,570.00	60.83	899.00	34.83	112.00	4.34

1) 国内业务

国内钢材产品的营销工作由销售公司全面负责，首钢集团着力打造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部署，销售公司努力提升营销能力。

销售定价执行月度定价，月末根据市场变化出台结算价格。同时，配合采取季度、年度锁价，项目招投标锁价及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

品种策略坚持品种高端化原则，细分目标品种及市场；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板等高端产品；增加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相继扩大了薄规格集装箱、取向硅钢及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等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和营销体系建设以北京为管控中心，“做短供应链、做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销售总部、区域销售分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首钢新型板材营销体系建设。目前首钢集团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 5 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

为适应市场需要，首钢集团全面加强与推进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首钢集团已建成首钢鹏龙、苏州首钢、首钢浙金、首钢中山、首钢鄂尔多斯、首钢青岛钢业、首钢株洲、首钢佛山中金、首钢重庆、首钢天津、首钢哈尔滨、首钢沈阳等 13 个加工配送中心。

从销售区域来看，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地区是首钢集团的核心市场，经过多年的耕耘，销售渠道已经大幅优化，稳定性高。随着首钢集团的快速发展，其长材与板材产品均已成为覆盖区域的主流钢材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溢价能力。

表：公司钢铁主业收入按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北	384.35	32.59	369.65	31.31	334.15	26.88
华东	331.77	28.13	323.55	27.41	322.58	25.95
西南	154.76	13.12	189.67	16.07	168.7	13.57
中南	170.46	14.45	140.56	11.91	187.17	15.06
东北	78.74	6.68	102.23	8.66	166.73	13.41
西北	19.41	1.65	18.19	1.54	16.67	1.34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出口	39.78	3.37	36.59	3.10	47.13	3.79
合计	1,179.27	100.00	1,180.44	100.00	1,243.13	100.00

表：公司 2020 年度十大销售客户（钢铁）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销售额	占钢铁板块销售收入比例	钢铁产品类别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40.86	14.01	1.78%	冷轧基料用板带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2	12.22	1.37%	集装箱板用板带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6	14.81	1.26%	汽车板用板带
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0.89	1.15%	家电板用板带
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5.84	10.79	1.13%	家电板用板带
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9.47	8.46	0.85%	冷轧基料用板带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83	9.60	0.78%	汽车板用板带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4	7.43	0.77%	汽车板用板带
9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60	6.28	0.68%	风电用板带
1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	4.88	0.62%	汽车板用板带

备注：以上数据中销售量和销售额比例不同主要是由于销售钢材品种不同，产品的附加值不同所致。

2) 出口业务

钢材出口业务主要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在保证一定出口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品种结构，且销售政策和策略较为连贯，一是确保首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二是动态平衡国内外钢材资源流向和市场价格，特别是国际市场优于国内市场的时候优先安排出口资源；三是维持销售渠道的稳定，保持一定的出口量（每年100万吨以上）

(4) 环境保护

目前，首钢集团已完成搬迁调整，为北京环境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境保护分会先进单

位。首钢集团新建项目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人文、环保要求，项目设计、施工秉承循环经济理念。首钢集团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

表：首钢集团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务院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43.52	304.84	295.809
2	喷煤比	千克/吨	-	143.81	168.71	174.815
3	高炉利用系数	吨/M3.日	-	2.05	2.18	2.34
4	锭-材综合成材率	%	-	94.95	95.45	95.09
5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57.77	1056.64	1061.383
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58	98.44	98.62
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 620	582.03	537.17	558.172
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9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 强度	兆帕	高于 335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高炉有效容积	M3	高于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12	吨钢耗新水	M3	低于 5 M3	2.97	2.74	2.603
13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8 千克	0.43	0.46	0.421
14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千克/吨	低于 1.0 千克	0.49	0.40	0.37
15	吨钢 COD 排放量	千克/吨		0.07	0.02	0.02

近三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国发 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环保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首钢集团主要环保技术指标

单位：千克；M3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修订）需达标值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1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低于 1.8 千克	不超过 1.63 千克	0.43	0.458	0.421
2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低于 1.0 千克	不超过 1.19 千克	0.49	0.399	0.37
3	吨钢耗新水	低于 5 M3	不超过 4.1 M3	2.97	2.739	2.603

截至 2020 年末，首钢集团符合《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版）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版）等环保文件要求。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2020 年，北汽集团整车销量超 190 万辆，已连续多年跻身国内十大汽车集团。2020 年，北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91.69 亿元，同比上升 5.37%，其中整车制造、零部件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90.69%。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1）商用车业务

北汽集团商用车业务主要由福田汽车承担，2012 年 2 月，福田汽车与戴姆勒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北汽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极大提升福田汽车在中重卡市场的竞争力。2020 年，福田汽车当年产量 69.6 万辆，销量 68.0 万辆。截至 2020 年底，在商用车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一。

表：2018-2020 年度福田汽车商用车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轻卡	332,991	334,696	378,395	369,999	432,219	434,734
中重卡	122,178	123,213	124,725	120,271	216,547	195,704
轻客	31,883	32,139	42,049	41,609	37,232	38,653
大中客	4,188	3,466	4,674	5,268	3,990	4,015
乘用车	19,012	18,582	2,388	2,858	6,235	7,060
合计	510,252	512,096	552,231	540,005	696,223	680,166

表：2018-2020 年度福田汽车各车型市场份额分布及变动表

细分市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份额（%）	排名	份额（%）	排名	份额（%）	排名
轻卡	17.3	1	19.37	1	19.7	1
微卡	0.9	7	0.81	7	0.4	7
重卡	9.6	5	7.3	5	9.1	5
轻客	9.6	2	9.50	4	11.2	4

（2）乘用车业务

北汽集团乘用车业务可分为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两大类，合资品牌业务主要由北京现代和北京奔驰承担；自主品牌业务起步较晚，目前主要由北汽股份、昌河汽车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承担。2011 年 11 月首款交叉型乘用车开始批量上市，2012 年 3 月首款自主品牌轿车开始批量上市。

北京现代主要生产轿车，产品性价比较高，2020 年，北京现代年销量为 44.6 万辆，行业排名第 17 位。

表：2018-2020 年度北京现代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悦动	1.52	0.95	0.05
伊兰特	0	0	4.26
瑞纳	0	0	0

车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朗动	0.8	0	0
索纳塔	0.67	0.24	1.67
名图	10.27	4.07	2.16
名驭	0	0	0
I30	0	0	0
领动	21.77	14.15	5.79
悦纳	3.73	3.75	2.72
全新悦动	6.05	8.84	6.58
新伊兰特 EV	0.04	0	0
全新瑞纳	4.27	5.14	3.83
菲斯塔	2.49	10.81	3.55
轿车合计	51.6	47.95	30.61
途胜	6.3	3.3	0
ix25	7.62	5.01	3.83
Ix35	14.35	13.19	5.83
新胜达	0.49	1.56	1.10
新途胜	0	0	3.14
昂希诺	0.66	0.42	0.11
SUV 合计	29.42	23.48	14.00
其他车型	0	0.08	0
总销量	81.02	71.51	44.61

北京奔驰主要生产和销售 E 级轿车、C 级轿车、SUV 车型，是中国合资豪华乘用车市场前三大生产商。2020 年，北京奔驰年销量为 61.1 万辆。

表：2018-2020 年度北京奔驰乘用车销量情况

单位：辆

车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奔驰 E 级车	146,032	157,504	149,900
奔驰 C 级车	156,566	154,614	152,300
奔驰 GLC	118,350	142,857	160,900
其他	64,058	112,331	143,853
合计	485,006	567,306	606,953

其他车型包括 A 级、GLA、GLB、EQC。

2020 年，奔驰 E 级车销售量为 149,900 辆，同比下降 4.83%，奔驰 E 级车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汽大众奥迪 A6L 和华晨宝马 5 系，在国内中大型轿车市场排名第二。中长期来看，“奔驰”品牌乘用车品系齐全、产品储备丰富、产品竞争力和

品牌号召力极强，目前北京奔驰国产化车型为 C 系、E 系、GLC 及 GLA，未来随着新建工厂产能释放及国内汽车市场持续扩容，北京奔驰通过新车型导入带动北京奔驰销量和市场份额提升的空间很大，对公司信用品质具有明显的正面影响。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是北京品牌，随着多款自主品牌轿车、SUV 和 MPV 的陆续投放市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自主品牌轿车业务起步较晚，尚处于市场培育期，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表：2018-2020 年度北汽集团自有品牌产销量情况

单位：辆、%

整车企业	车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福田汽车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22,178	123,213	100.85	124,725	120,271	96.43	648,766	630,438	97.17
	轻卡（含微卡）	332,991	334,696	100.51	378,395	369,999	97.78			
	轻客	31,883	32,139	100.8	32,500	31,572	97.14	41,222	42,668	103.51
	大中客（含非完整车辆）	4,188	3,466	82.76	4,674	5,268	112.71			
	乘用车（包括 MPV、运动型多功能、交叉型）	19,012	18,582	97.74	11,937	12,895	108.03	6,235	7,060	113.23
北京汽车	交叉型乘用车	2,653	2,911	109.72	0	0	-	0	0	-
	轿车	56,994	58,058	101.87	114,734	114,734	100	18,651	21,623	115.93
	SUV	52,515	56,164	106.95	60,895	60,895	100	54,334	52,431	96.50
	MPV	7,535	12,125	160.92	3	3	100	124	124	100.00
越野车分公司	BJ40V	24,522	24,406	99.53	20,311	20,165	99.28	16,948	17,239	101.72
	BJ80	8,246	8,213	99.6	15,882	15,853	99.82	11,087	10,323	93.11
昌河汽车	轻卡	14,387	14,706	102.22	17,737	13,231	74.6	8,526	10,043	117.79
	交叉型乘用车	254	254	100	0	0		300	300	100.00
	北斗星	10,149	10,521	103.67	8,190	8,190	100	6,317	6,205	98.23
	昌河 A6	9,295	9,292	99.97	7,449	6,543	87.84	230	1,419	616.96
	全新北斗星	3,044	3,316	108.94	5	5	100	0	0	-
	EC100 两厢	-	-	-	1,189	766	64.42	0	30	-

整车企业	车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多功能乘用车	21,985	24,581	111.81	14,022	13,292	94.79	3,091	3,916	126.69
	昌河 Q25	1,220	1,528	125.25	622	633	101.77	0	6	-
	昌河 Q35	10,636	11,011	103.53	4,137	4,147	100.24	769	770	100.13
北京奔驰	奔驰	485,868	485,006	99.82	560,056	567,306	101.29	605,678	610,816	100.85
新能源	新能源	110,141	112,062	101.74	44,337	44,316	99.95	13,224	12,437	94.05
合计		1,329,696	1,346,250	101.24	1,421,800	1,410,084	99.18	1,435,502	1,427,848	99.47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城乡市场仍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预计未来 1-2 年，我国汽车需求仍将继续增长，汽车企业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北汽集团是国有独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和第五大汽车集团，资产规模巨大，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很高，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与德国奔驰、韩国现代等知名汽车企业展开合作，引进先进的发动机及汽车制造技术，产品已涵盖商务车、乘用车和越野车全系列车型，整体竞争力很强。但北汽集团自主品牌轿车业务起步较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预计未来 1~2 年，主营业务将基本保持稳定。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近年来公司各营收占比较高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都相对稳定并伴随正常波动，同时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部分板块如数控机床毛利率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和高端化转型。

公司发电设备板块主要包括火力发电设备业务和风力发电设备业务。公司从事火力发电设备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北京巴威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电站锅炉。北京巴威是中国大型电站锅炉生产企业之一，成立于 1986 年，是发行人与美国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B&W 公司）联合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北京巴威以美国 B&W 公司 140 多年的设计经验和强大的试验研究能力为基础，集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检测、

售后服务于一体。公司从事风电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其业务是由北重汽轮旗下风电业务板块独立出来形成的。京城新能源主要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京城新能源产品覆盖了 1.5MW、2MW 双馈机组和 2MW、3MW、5MW 全功率变频高速同步发电机组，能够满足陆上、高原、沿海以及海上等多地域、各类风区的产品需求。在发电设备板块公司未来将继续保留和发展优势产品，部分低端产品通过多种形式实现转型或退出。

公司数控机床板块已经整合成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北京机电院机床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德国瓦德里希-科堡机床厂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 C.B.法拉利公司、意大利 SAFOP 公司等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冶金、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行业，是中国主要数控机床设备制造商之一。

公司从事气体储运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压气瓶、缠绕瓶等。天海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高压容器的企业，具有六个专业气瓶生产基地（北京生产基地、天津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木林生产基地、廊坊生产基地、大兴生产基地）。公司工业气瓶在 2008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世界第三。天海公司具有 B1、B2、B3、A1、C3、D1、D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格，现可生产 681 个品种规格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部门，其中多种产品荣获国家级、部级、省市级优等产品称号。

环保板块：公司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压缩机以压缩机设备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时提供城市环保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塑料分选系统成套设备、塑料造粒系统成套设备和垃圾压缩机）制造，并代理西班牙 IMABE 牌垃圾打包机。另外，京城压缩机的隔膜压缩机近年来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第一的位置，目前已形成了 7 个系列 100 余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冶炼、石化、医药、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和科研等行业部门。京城环保专注于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环保设备制造，其固废设备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从事液压组件制造业务的下属企业主要是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德液压是国内重点生产液压基础件和成套液压系统装置的大型企业集团。华德液压的产品主要包括液压阀、液压泵/马达、液压成套设备、液压铸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船舶、化工、航天、军工等领域。

3、电子业务

发行人下属电子板块公司主要为北京电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市场导向、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以加快产业发展、提升综合实力为首要任务，以推动资产增值、提高盈利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为关键支撑，确立了“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聚力构筑‘产品+服务’的产业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平台和调整保障平台建设，努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具有国际行业竞争力、国内领先的战略控股型产业集团”的核心战略。

2020 年度，北京电控整体实现收入 1,536.44 亿元。北京电控作为控股平台，自身业务很少，具体业务主要通过京东方、电子城和北方华创运营。其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的收入主要来自京东方，北方华创主营业务中的电子元器件和电子工艺装备业务收入分别计入公司的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电子工艺装备业务，公司电子信息服务收入来自电子城。

（1）京东方

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京东方。

截至 2020 年底，京东方合并资产总额 4,242.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3.98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701.21 亿元）。2020 年，京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1,355.53 亿元，同比增长 16.80%，主要系显示事业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 1,088.23 亿元，同比增长 10.54%；京东方实现利润总额 60.93 亿元，较上年的 5.04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京东方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相对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2020 年，显示事业依然是京东方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京东方显示面板总体出货量保持全球第一；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出货量和销售面积市占率持续保持全球第一；创新应用产品市占率快速提升，穿戴、ESL、电子标牌、拼接、IoT 金融

应用市占率居全球第一。

从研发来看，2020 年，京东方年度新增专利申请超 9,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超 90%，海外专利超过 35%，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可使用专利超 7 万件。2020 年京东方研发投入 94.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7%。

从采购来看，2020 年，京东方采购政策及结算方式无较大变化。从采购集中度来看，2019-2020 年，京东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61.87 亿元和 201.35 亿元，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4%和 18.50%，采购集中度有所提升。

从销售来看，2020 年，京东方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无较大变化。从销售集中度来看，2019-2020 年，京东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95.38 亿元和 619.60 亿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和 45.71%，销售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产能方面，随着在建项目投产，TFT-LCD 产品产能有所提升，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从产品产销情况来看，2020 年度，TFT-LCD 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 10.99%，销量较上年增长 10.61%，产销率为 100.04%，维持在较高水平；AMOLED 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 93.86%，销量较上年增长 86.25%，产销率为 93.30%，AMOLED 产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成都柔性 AMOLED 生产线高效运营，产能释放出货增长及绵阳柔性 AMOLED 生产线成功量产批量出货所致。

（2）北方华创

北方华创主要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营业收入分别计入北京电控的高端电子工艺装备和高端电子元器件业务。2017 年 2 月，北方华创重组完成，对原有业务进行了整合划分，形成了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和高精密电子元器件四大业务板块加集团总部的“4+1”经营管理模式。北方华创生产的电阻、电容、晶体器件、模块电源等精密电子元器件，持续供给航空航天、精密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等高、精、尖特种行业用户，北方华创已成为国内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重要配套企业。精密电子元器件新产品继续助推业务增长，高能钽电容器、高端模

块电源等新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

2020 年，北京电控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目标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3）电子城

北京电控电子信息服务业态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综合科技服务为主，运营主体主要为电子城。电子城作为电子城老工业基地改造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实体，业务主要立足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过长期发展，电子城目前业务以科技地产开发运营为主，同时发展园区配套住宅和商业的开发，业务范围正在逐渐向北京以外扩展、形成了科技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与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态势。

2020 年，电子城各科技空间及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竣工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销售签约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完成了全国 6 个区域 10 个省市的战略布局，已启动及运营的科技空间及创新服务项目总规模达到 900 万平方米，形成了近 40 个项目组成的科技发展空间集群。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隅集团、首开集团和北辰集团。其中金隅集团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最大。主要经营实体均属诚信合法经营企业，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拖欠土地款的情形，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案件；所有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况，所开发项目合法合规性。

此外，金隅集团、首开集团和北辰集团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无证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企业、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国内最大的商品混凝土专业生产企业之一；金隅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北京环渤海经济圈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材行业的引领者、

环渤海经济圈绿色环保建材行业的标杆；是北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商之一和最大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是北京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和管理者之一。

金隅集团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自主创新，并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逐步形成了以高强度等级水泥、商品混凝土、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为代表的建材制造业体系，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如“金隅牌”和“盾石牌”水泥、“天坛”家具、“通达”耐火材料和“星牌优时吉”矿棉吸声板等为代表绿色制造业体系；构建了由写字楼、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组成、合理的多元化房地产开发组合；通过高档优质服务在北京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内树立了独特优势；通过各个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将促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协同发展态势。

金隅集团建材制造板块主要包括水泥与混凝土和新型建材业务。金隅集团作为全国第三大水泥企业，充分借助国家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机遇，坚持京津冀“大十字”战略布局，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并购重组和市场拓展力度，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金隅集团是京津冀地区主要的新型建材生产商，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规模和技术优势。公司新型建材生产业务涵盖装饰及装修材料、节能墙体及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等，保温及耐火产品产销及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2019 年金隅集团为实现新型建材产业围绕京津冀协同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完成了唐山曹妃甸岩棉、唐山曹妃甸木业、唐山玉田装式部品基地三个产业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新型建材产业链。

2020 年，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0.9 亿元，同比增加 1.7%；毛利额 133 亿元，同比增加 1.06%。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 10,732 万吨，同比增加 11%，其中水泥销量 9508 万吨，熟料销量 1,225 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 34.07%，减少 2.97 个百分点。混凝土总销量 1,615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7.7%；混凝土毛利率 13%，增加 5.75 个百分点。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5 亿元，同比增加 24.4%，毛利额 9.3 亿元，同比减少 27.6%；利润总额 1 亿元，同比增加 109.7%。

金隅集团房地产开发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2020 年签约销售面积同比大幅增长 65.58%，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金隅集团是北

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商之一，年开复工规模达 800 万平方米，已进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南京、成都、合肥、海口等 15 个城市，先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 130 余个，总建筑面积约 3,000 万平方米，形成了“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区三大经济圈”的全国化开发格局，具备多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金隅集团被国家住建部授予“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称号，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金隅集团开发项目所用的水泥、混凝土、保温材料、涂料、隔墙、加气块等部分来自金隅集团建材板块子公司金隅集团，产业协同效应使得金隅集团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金隅集团房地产业务包含保障性住房开发和商品房开发两部分。其中，保障房开发方面，金隅集团是北京地区主要的保障性住房（含自住型商品房）开发企业之一，累计开发面积超过 700 万平方米。受益于北京市工厂搬迁，金隅集团保障房开发用地多数来自于其在城区大量旧工业厂区的土地，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同时，保障性住房需求不受房地产市场增速减缓的影响，故金隅集团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降低了普通商品房市场波动对金隅集团经营的影响。

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3.1 亿元，同比增加 41%，毛利额 44.9 亿元，同比减少-40.4%；实现结转面积 151.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50.6%，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 121.6 万平米，同比增加 37%，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 30.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9%；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94.5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66%，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70.5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68%，保障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2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 736.7 万平方米。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截至 2020 年末，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12%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 年度，首开集团新开工面积为 637.3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539.6 万平方米，签约面积 391.01 万平方米。

2020 年首开集团新开工面积及竣工面积分别较上年增加 1%和 1%。首开集团 2020 年共新增项目 24 个，地上建筑规模共计约 347.19 万平方米，其中，北京区域 8 个，地上建筑规模 97.5 万平方米；北方区域 9 个，地上建筑规模 148.96 万平方米；南方区域 15 个，地上建筑规模 198.23 万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首开集团在建京内项目建筑面积为 1,100.80 万平方米，在建京外项目建筑面积为 3,136.70 万平方米，共计 4,237.50 万平方米。

表：2018-2020 年度首开集团房地产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
新开工面积	601	36	577	51	752	6
竣工面积	528	12	490	46	312	43
销售面积	372	19	397	26	364	19
合同销售额	1,076	23	1,001	35	958	49
合同均价（元/平方米）	28,944	12,090	24,491	13,394	26,291	23,231

表：首开集团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新拓展项目（个）	24
新增土地储备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47.19
新增土地投资额（亿元）	623.34
新增土地平均楼面价格（元/平方米）	17953.8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投产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2,781 万千瓦，控股装机容量为 2,900 万千瓦，全资及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 1,0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7%，发电企业完成供热量 8,704 万吉焦，同比增长 20.49%。京能集团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装机结构较好。

（1）电力能源板块

电力能源板块是京能集团经营的核心业务，煤电由京能电力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京能清洁负责。跟踪期内，京能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京能集团的电力能源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北京、山西、内蒙、宁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京能集团在京项目发电量占北

京市发电量 50%以上。

截至 2020 年底，京能集团已投产的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2,90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2,781 万千瓦；控股发电机组中，京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为 1,814 万千瓦、京能清洁控股装机容量为 1,086 万千瓦。

随着京能集团装机容量的扩张，公司发电量稳步提升，2020 年，京能集团实现发电量 1,07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0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2%。机组运营效率方面，2020 年疫情导致电力需求趋弱，且行业内清洁能源发电占比提高，公司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370 小时；同期，公司供电标准煤耗 295.00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6.38%，均同比小幅下降，且保持较好水平。

京能集团已投产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周边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古和河北等地区，通过京津唐电网向北京输电。

发电成本：公司煤炭采购全部由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责，整体议价能力强。伴随火电发电量的提升，公司煤炭采购量同比提高 3.95%，其中长协煤炭合同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煤电机组主要位于内蒙古和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主要煤炭供应商较为稳定。2020 年，前五大煤炭供应商合计供应原煤 1917 万吨，占煤炭采购总量的 41.70%(同比下降 5.3 个百分点)，集中度适中。清洁能源方面，公司燃气发电由京能清洁、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天然气主要于当地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小幅增长。2020 年，公司入场标煤均价和天然气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0.49%和 2.46%，燃料成本下降有助于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

（2）热力供应业务板块

热力供应业务板块为京能集团第二大业务板块，经营实体主要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截至 2020 年末，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负着全市 8 座大型热电厂、7 座座尖峰燃气供热厂热能的生产、输配、运行与管理；热力集团总供热面积 5.06 亿平方米；自主管理面积 4.89 亿平方米，占北京市总供热面积的 38%；管网长度 2,853 公里，热力站总数为 6,202 座。2019-2020 年，居民用户供暖价格维持 24 元/平方米，单位用户供暖价格为 45 元/平方米。

供热业务的主要运营方式为从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通过自身管网、热力站

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约占到供热总量比重的 80%-90%，其他部分通过购买天然气及煤炭作为能源用于生产自身热源，并提供供暖服务。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覆盖北京市中心城区，为中心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因此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供热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北京市周边热电厂、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煤炭公司。供热业务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塑料管及化学料等，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供热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客户。北京市热力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是为客户提供供暖和热水，并收取供暖费、热水费，其中供暖费价格由政府制定，热水费目前采取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定价，市内不同区域定价存在差异。

表：2018 年-2020 年北京市集中供暖价格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居民用户供暖（元/平方米）	24	24	24
单位用户供暖（元/平方米）	42	45	45

居民生活热水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模式，具体价格根据供需双方约定实行，前五大需求集中区域分别为朝阳区、西城区、东城区、石景山区和海淀区。对于非居民客户，供热业务主要采取按月收取供热费和热水费，也有部分客户供暖季开始前一次性收取；对于居民类客户，收费主要集中在供暖季，由客户于供暖季期间自行前往所在物业或热力公司指定场所缴费。对于热水，公司按照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供暖费主要按照供热面积收费，近几年，公司供热费收缴比率均保持在 80%-85%左右。

北京市按照“综合平衡、突出管理、定额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城市管网供热的运营亏损进行补贴。北京市财政按照城市管网供热收入及主要成本项目的预算定额标准，对北京市热力集团的城市管网供热运营亏损补贴进行核定，最终以财政补贴、资产划拨和建设项目资本金投入等方式对热力板块业务予以支持，并多以现金方式划拨。

由于供热价格和热费价格倒挂，供热服务出现亏损。北京市财政对北京市热力集团供热服务产生的政策性亏损予以财政补贴。北京市财政根据公司每年亏损情况按照相关标准对补贴额度进行核定，核定后划拨至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京财经〔2009〕2987 号文，京财经〔2010〕1263 号、京财经一指〔2011〕

1361 号，京财公用指〔2012〕2301 号，京财公用指〔2013〕1568 号，京财公用指〔2014〕225 号等文件，2018-2020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策性亏损补贴 40.89 亿元、40.23 亿元和 39.08 亿元。此外，公司还获得燃料补贴、免征增值税、节能环保改造补贴、环保奖补资金等各种资金支持。

6、商贸业务

表：发行人商贸行业子公司情况

商贸行业主要经营子公司	主营业务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贸易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流通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货连锁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在“十一五”期间形成了以缝绣电控、食品酿酒、文化日用品、高技术玻璃等“四大产业板块”为主体，以“八大基地”为基础、以“十大自主品牌”名优产品为支撑的现代都市工业体系。一轻控股贯彻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38 号文中对于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规定，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为主的高技术玻璃，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的情况。一轻控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扩大经济总量、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打造出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强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包括北京玻璃集团公司、中天纸业公司、星海钢琴集团公司、红星股份公司、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义利食品公司、金鱼科技股份公司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北京玻璃研究院、一轻研究所、电光源研究所、食品研究所、日化研究所等一批科研院所和国家级、行业及北京市的产品检测中心、标准化中心、情报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一轻控股品牌建设成效较为显著，11 个商标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星海”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红星股份、龙徽公司、义利面包、五星青岛 4 家企业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红星、龙徽、义利、欧泊莱、金鱼 5 个品牌获得“北京知名品牌”，还有 4 家企业获得“北京质量奖入围奖”。金鱼科技公司被推选为“北京品牌企业”，金鱼洗涤剂被推选为“北京品牌产品”。

发行人下属北京城乡商业为连锁百货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经营、房地产销售等。北京城乡约 7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于销售商品，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及百货零售、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百货零售及购物中心系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华懋商厦及城乡世纪广场。城乡华懋商厦位于公主坟商圈，目前正进行局部装修改造和布局调整，全新亮相后经营定位为家庭式区域型微购物中心。城乡世纪广场经营定位为“国际化，全客层的体验型都市综合体”。

综合超市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 118 超市，包括 118 超市苏州桥店位于中关村商圈，经营涉及吃、穿、用等二十几个大类近四万多种商品；118 超市小屯店位于丰台区小屯地区，经营涉及生鲜日配、粮油副食、休闲食品、礼品保健、酒水饮料、糖果糕点、洗涤洗化、文体百货、服装鞋帽、针纺床用、生活家电等品类及调整后的 118 超市公主坟店。社区超市系指北京城乡 118 超市下辖的各个社区店和便利店。其立足于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家政服务、送餐送水、洗衣、快递收发、代办票务等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形成社区服务终端。

公司用于租赁业务的物业主要包括城乡华懋商厦、黄寺综合楼、城乡世纪广场以及沈阳财富中心大厦。城乡华懋商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公司将持有的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主要为餐饮业经营场地租赁及写字楼租赁。黄寺综合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5 号，主要为经营场地综合租赁。沈阳财富中心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公司持有沈阳财富中心约 3 万平方米写字楼用于对外出租。城乡世纪广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为餐饮、娱乐等经营场地的综合租赁。

公司的酒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锡华酒店经营。锡华酒店经营的北京锡华商务酒店位于海淀区颐和园路 12 号，是一家集客房、会议、餐饮、娱乐、健身于一体的多功能四星级商务酒店。

发行人下属祥龙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交通客运、商业物产、职业教育等领域。汽车服务方面，祥龙公司拥有奔驰、大众、丰田等 34 家品牌汽车专卖店和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现代物流方面，公司主要开展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包括海陆空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超限件运输等业务，在北京百子湾、马驹桥、大庄、三台山等地拥有多个大型物流基地，库房面积超过 66 万平方米；商贸流通方面，公司拥有红都服装、大明眼镜等众多知名“老字号”品牌以及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摄贸金广角、华夏工艺品店等；交

通客运方面，公司拥有六里桥和赵公口两个一级客运枢纽站，两站运营量占北京市长途客运量的 40%，经营出租车辆、旅游车辆 2500 部，拥有公交车辆千余部，运营公交线路 25 条，年客运量 2.3 亿人次；商业地产方面，公司拥有祥龙商务大厦、茶马大厦、马连道茶城、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等诸多优质经营性资产；职业教育方面，拥有一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校生近 8,000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5.52 亿元，净资产为 135.8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17 亿元，净利润 12.67 亿元。

7、医药业务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已经形成了在集团整体框架下发展现代制药业、零售商业和医疗服务三大板块，拥有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参茸饮片 5 大类产品；主要生产剂型有蜜丸、水蜜丸、水丸、硬胶囊、口服液、酒剂、颗粒剂、散剂等。公司拥有经国内外质量认证的 22 条生产线，是同仁堂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同仁堂拥有 500 余个产品批准文号，常年生产品种 200 余个，涵盖以原粉制剂为核心的丸剂、散剂、酒剂及胶囊剂、口服液、滴丸剂等 28 个产品剂型，形成了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系列；以同仁乌鸡白凤丸、坤宝丸为代表的妇科系列，以国公酒、骨刺消痛液为代表的酒剂系列等十二个不同系列品种群。此外，中药抗抑郁症新药巴戟天寡糖胶囊也已正式生产并在部分省市陆续上市。科研方面，同仁堂拥有一个国家级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以同仁堂研究院和同仁堂中医医院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同仁堂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出口创汇及海外终端数量均居全国同行业第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3.46 亿元，净资产为 195.2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65 亿元，净利润 15.62 亿元。

8、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前身是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99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政函（1999）63 函），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28 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了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托管了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变更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以来，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多次增资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公司按照增加实收资本处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5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重组后，首农食品集团整合形成了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主要指乳制品、肉类、粮油、糖酒、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以及粮油食品相关商贸服务，由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各部分业务构成。现代农牧业主要指牛、猪、家禽养殖、饲料加工、农产品种植、水产捕捞、城市休闲农业等，主要来自于首农集团。物产物流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仓储物流、持有型物业、城市服务业等，由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各部分业务构成。投资与资产管理包括财务公司的收入。

截至 2020 年末，首农食品集团资产总额 1,538.28 亿元，负债总额 1,000.0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0.62 亿元，利润总额 45.77 亿元。

表：首农集团 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现代农牧业	551,416.44	15.94	750,242.96	19.20	652,313.86	15.01
食品加工业	884,788.30	25.58	963,430.27	24.65	907,267.97	20.87
物产物流业	1,181,530.83	34.16	1,208,895.47	30.93	1,482,411.50	34.10
商贸	841,319.42	24.32	985,788.70	25.22	1,304,735.46	30.02

合计	3,459,054.99	100.00	3,908,357.40	100.00	4,346,728.79	100.00
----	--------------	--------	--------------	--------	--------------	--------

表：首农集团 2018-2020 年度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现代农牧业	424,319.63	14.32	566,579.69	17.19	541,805.71	14.22
食品加工业	702,641.17	23.71	704,089.45	21.36	661,903.48	17.37
物产物流业	1,039,116.49	35.06	1,066,988.36	32.36	1,319,354.03	34.61
商贸	797,481.36	26.91	959,220.24	29.09	1,288,208.98	33.80
合计	2,963,558.65	100.00	3,296,877.74	100.00	3,811,272.20	100.00

原首农集团在畜禽良种繁育、养殖、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物产物流等方面具有行业明显优势，形成聚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覆盖原料资源、生产加工、流通渠道的“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食品产业链。

畜禽良种是原首农集团最能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产业和高端业务，集团在奶牛、猪、北京鸭、肉鸡、蛋鸡畜禽良种领域以及生物制药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拥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畜禽良种繁育与生产基地，形成集育种、养殖、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原首农集团具有“华都”肉鸡、“双大”肉鸡、“BDCC”牛冷冻精液、“中育”配套系种猪、“三元金星”北京鸭、“黑六”北京黑猪等在业内有广泛影响力的畜禽良种优秀品牌，为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致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原首农集团在畜禽种业优势突出，良种品系资源丰富，繁育养殖技术先进，奠定了高科技种业的基础。原首农集团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奶牛良种繁育和供种基地；拥有全国最大的现代化、集约化良种荷斯坦奶牛养殖基地；拥有我国乃至亚洲唯一、规模最大的肉鸡原种育种公司；拥有亚洲最大、最具实力的现代化蛋种鸡繁育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北京鸭养殖基地和国内唯一一家将 SPF 技术研究和应用有机结合起来养猪育种中心。首农食品集团在有效的养殖运行

模式和新型养殖模式方面做出了重要探索，饲料动保环节完备，系统防疫能力强，具备微生物资源循环技术应用优势。

依托农牧业基础产业，首农食品集团大力发展食品加工业，建立了鸡、猪、北京鸭等肉制品屠宰加工和熟食生产基地，以华都、大发为主整合后的禽肉加工企业，成为国内肉鸡加工业的龙头。控股企业三元食品公司建成了与国际接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液态奶、发酵奶、固态奶、科研培训中心四大基地。通过对三鹿资产的并购，完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进军全国市场的能力。首农食品集团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食品加工技术和装备，依托农牧业基础产业，建立起了乳制品加工基地以及鸡、猪、北京鸭等肉制品屠宰加工和熟食生产基地，原料供应以集团内部自建养殖基地为主，从源头上保障了集团食品加工业的质量安全。集团拥有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同时，首农食品集团与一大批国际著名的食品企业合资合作，如美国麦当劳公司、日本丘比株式会社、美国荷美尔食品公司、美国百麦食品公司等，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产品。

乳品加工，三元食品拥有国际先进的液态奶、发酵奶、奶粉、干酪加工基地和国内一流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 200 多个品种的乳品系列。乳品原料奶来源主要以集团内部自建奶牛养殖基地供应为主，依托优质奶源，奶源各项指标达到欧盟标准，三元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人民大会堂国宴唯一指定专用饮品。

肉制品加工，依托农牧业基础产业，建立起了鸡、猪、北京鸭等肉制品屠宰加工和熟食生产基地。三元金星鸭是“全聚德”、“鸭王”、“九华山”等高档烤鸭店主要供应商，保持烤鸭高档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首农集团已有 1 条现代化的畜禽屠宰加工生产线，年屠宰能力达到 3000 万只，年加工各类鸡肉产品 7.5 万吨。同时，公司从国外引进先进的肉类深加工设备和技术，建立了 1 个肉制品深加工工厂和 1 个调味料加工厂，生产各种肉类加工产品能力 12 万吨，产品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出口日本、韩国、美国、中东、中亚、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先后获得了“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华民族品牌三十强、中国肉类食品强势企业等殊荣；是历届全国“两会”、全国党代会以及“世青赛”、“中非合作论坛”、国家体育训练总局等国际国内大型活动和重要团体的鸡肉食品指定供应商，同时也是肯德基、麦当劳、家乐福、沃尔玛等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合资品牌食品加工，原首农集团已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品类的合资企业：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麦当劳和广州麦当劳、北京肯德基、北

京百麦和广州百麦、荷美尔、北京丘比和杭州丘比、百家宜、辛普劳、大发正大等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产品。

现代物产物流业是食品加工业的延伸产业，包括以冷链为特色的食品物流和畜产品内外贸易。原首农集团整合物流资源和内外贸渠道，提高为主业服务的水平。原首农集团物产业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酒店、公寓的物业经营，取得的收益将反哺于农牧业，为主业发展提供保障。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集团下属京粮集团及二商集团为食品加工板块主要经营实体，该公司以市场为先导、生产为基础、技术研发为依托，贯彻做市场、做品牌战略，在米、面、油、食品、饲料等领域建立了12家工业企业，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2004年至今，“古船”始终保持了中国名牌称号，并率先入选“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在2011年“古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京粮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销售油脂、油料、饲料；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京粮集团确立了“一链两翼多元区”的产业格局，即以粮食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为主要环节的粮食产业为主链，以现代物流业和商用不动产经营业为两翼，基本形成了粮食加工销售、粮食贸易与物流、现代物流和商用不动产经营四大业务板块。其中以粮食贸易与物流、粮油食品加工及现代物流业务为主。

京粮集团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现代粮食产业集团的企业愿景。粮食加工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京粮控股、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等经营，主要从事油脂、大米、面包、薯类、糕点、淀粉、淀粉糖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采购方面，京粮集团每年采购的原粮数量较大，采购渠道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从粮油市场上直接购买；二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三是在粮食产区直接从农民手里购买。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第一渠道采购较多，占公司总采购额的90%以上，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向农民购买比例不足10%。

表：京粮集团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小麦	采购均价(元/吨)	2,573.00	2,454.00	2,478.00
	采购量（万吨）	37.76	32.96	29.55
	采购额（亿元）	9.72	8.09	7.32
稻谷	采购均价(元/吨)	2,812.00	3,688.00	3,488.00
	采购量（万吨）	14.44	3.12	8.38
	采购额（亿元）	4.06	1.15	2.92
油脂	采购均价(元/吨)	5,560.64	5,570.00	6,601.00
	采购量（万吨）	10.91	11.76	3.69
	采购额（亿元）	6.07	6.55	2.44
大豆	采购均价(元/吨)	3,280.71	3,016.00	3,113.89
	采购量（万吨）	95.41	78.21	111.71
	采购额（亿元）	31.3	23.59	34.79

原材料成本在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总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近几年受国际粮价以及我国粮食托市收购价格不断提高的影响，粮食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2019 年，小麦丰收，导致小麦价格继续下行；受部分工厂停工影响，采购量继续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大豆价格及采购量同比均有所下降。稻谷的采购均价持续提升，采购量大幅减少，主要系京粮集团调整经营策略，主要采购稻花香等优质稻谷所致。从采购集中度来看，油脂油料板块采购集中度较高，对上游议价能力较弱；其他板块集中度一般。

生产方面，京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第六届中国粮油榜评选中，荣获“十佳粮油集团称号”。京粮集团粮油食品加工业务主要涉及米、面、油、食品、饲料等业务，构建了以“古船”为核心，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和“大磨坊”等品牌为重点的产品品牌体系，包括古船面粉、古船油脂、绿宝油脂、古船大米、古船面包等共计 170 余个品种的产品。

京粮集团被商务部指定为跨国采购供应商，是肯德基、纳贝斯克、全聚德、稻香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京粮集团产品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日本等发达国家。京粮集团“古船”品牌在粮食行业入围“中国最具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古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京粮集团提供的资料，“古船”以 147.97 亿元的品牌价值上榜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古船米业建有东北稻谷产业基地，年处理稻谷能力达到 40 万吨；古船食品在北京、河北、河南、山西和山东等地建有集面粉加工、小麦收储、粮食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基地，年处理小麦能力达 100 万吨。公司的主要产品面粉、大米、油脂和面包的产能情况如下：

表：公司的主要产品面粉、大米、油脂和面包的产能情况

产品	产能
小麦	日处理小麦 2,350 吨
稻谷	日加工稻谷 1,125 吨
油脂	日精炼能力 1,540 吨，日罐装能力 1,700 吨
面包	日生产面包 70 多万个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以超市和行业大客户销售为主，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与行业大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现款现货，赊销主要是对超市客户的销售，公司的产品的赊销比例约占销售规模 30%左右，与超市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在商品发出后 60 天内进行资金结算。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销售占总额 70%，外埠销售占 30%，其中油脂以外埠销售为主，占比 77%。京粮股份设立谷物事业部，统一对下属加工企业营销和品牌管理，下属各子公司设立各自的销售部门，直接负责经销商和销售渠道管理。在与超市合作方面，公司与北京市的物美、超市发、京客隆、易初莲花等主要超市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粮油产品综合铺市率超过 90%，在北京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为进一步拓展外埠市场，充分利用已有的经营渠道，公司推出了“互为经销商制度”，即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间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成为其它企业的经销商，在外埠市场中销售其它企业的产品，扩大公司产品的总体销量。此外，公司注重集团客户的培养，不断推进大客户战略，与稻香村、义利、纳贝斯克、肯德基、全聚德等行业内大客户合作，长期为其提

供优质产品，大客户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和收入来源。

2018-2020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主要粮油加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每吨

项目	产量			销量			销售均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面粉	28.32	25.37	22.30	28.32	25.00	23.11	3,411	3,338	3,321
大米	8.56	4.39	5.87	9.62	3.92	6.85	5,014	5,326	5,217
油脂	35.78	30.51	36.55	20.9	26.94	24.44	5,635	5,225	5,996

表：主要粮食品种供销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	销售量
小麦	166.1	159.78	212.75	214.6	239.71	226.69
稻谷	117.82	84.76	101.02	108.12	65.62	78.23
玉米	1,032.45	964.28	1,021.18	1,042.87	1,171.61	1,107.57
其他	37.33	38.69	32.23	29.82	50.62	50.97
合计	1,353.70	1,247.51	1,367.18	1,395.41	1,527.56	1,463.46

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巨大需求。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北京市平谷粮油工贸总公司、北京市延庆粮油总公司、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公司、北京市南郊粮食收储库等经营。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建立了粮源采购、储备物流、加工生产、市场网络四大体系，并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业务。

京粮集团粮食贸易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品种主要为稻谷、小麦、玉米和油料。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采购总量从 2016 年的 529.38 万吨万吨上升至 2020 年的 1,527.56 万吨，其中小麦和玉米采购量较大，2020 年分别达到

了 239.71 万吨和 1,171.61 万吨；油料贸易量较少，公司已逐步退出油料购销业务。京粮集团粮食贸易的采购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从农户手里直接进行收购公司建立起遍布东北、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等粮食核心主产区的粮源基地，其中自有产权基地 20 个，辐射近 200 个收购网点，年收购一手粮源 700 万吨以上，占年收购量的 70%以上；二是从粮食购销企业购进，其在京粮集团原粮采购总量中占比约为 20%。采购定价方面，完全市场化；京粮集团从农户采购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从粮食购销企业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京粮集团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锁定采购量。由于京粮集团采购主要集中在农户，单户采购量较小，使得京粮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小，对上游不存在依赖。

粮食储存方面，京粮集团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粮食企业，在北京各区县地形成了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粮食仓储企业集群。京粮集团积极推广储量新技术，存粮科学保粮率达到 99%以上。截至 2020 年末，京粮集团在外埠购置的自有产权基地数量是 20 个，京粮集团拥有自有产权粮库 103 个，自有产权粮库有效仓容达到了 513 万吨。

京粮集团的仓储点分布在北京市区及各个区县，库点仓容设施按国家粮食安全储备标准建设，多数库点配备高技术测温、通风、运输机械、电子计量等配套设施、设备，存储能力较强。这些仓容一方面可保证每年完成较大量的粮食贸易任务，另一方面，各库承担着中央、市级、区（县）级储备任务。京粮集团承担着北京市以及部分中央政策性粮油储备、代理轮换职能，每年享受的政府补贴为京粮集团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京粮集团将获得的储备粮补贴收入直接计入营业收入。

储备粮收储轮换，由于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歉收的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以及稳定粮食价格，1998 年我国对粮食储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粮食储备体制，京粮集团担负着部分中央和北京市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职能，并能够获得相应补贴。中央储备粮油规模总量由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共同拟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统一将储备指标分解下划到各个储备库点。北京市储备粮规模总量由北京市政府确定，由北京市粮食局负责拟定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购销及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北京市政府以及各个区县的粮食储备及轮换业务全

部由京粮集团代为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京粮集团共承担中央储备、北京市级储备和区、县级储备总计约 309.32 万吨，其中中央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 86 元/吨，地方储备粮每年存费收入 120 元/吨、140 元/吨，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储备收入。储备粮所需的收购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解决，而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由北京市财政纳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解决。2010 年 6 月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增加了“建立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的内容，鉴于储粮成本增加的现状，未来北京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有望提高。

二商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制造与商务服务板块主要分为肉类屠宰加工业务、食品制造业务以及现代物流业务，其中肉类屠宰加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肉类制品销售及仓储等获取利润，食品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腐乳、料酒、酱菜、酱油、食醋、糕点、豆腐、豆制品等食品。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以经营糖、酒、烟等商品销售为主；在专业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先后建成了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水产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大红门京深海鲜市场、蓝丰五色土农副产品市场、京华茶叶市场，北京国际茶城等一批专业市场，这些专业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茶叶等商品的重要集散地。

现代物流业务主要以食品冷链物流为主。目前公司主要开展低温熟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和奶制品等商品的配送业务，配送对象主要为商户门店，配送网络覆盖了北京市 14 个区县。

近年来农牧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农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农产品营业收入；食品加工行业进入壁垒低，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几年将全面落实北京市委政府和市国资委的战略意图，在打造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上积极探索，努力形成企业重构、资源共享、资产整合、品牌带动、管理科学的发展新格局。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推动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促进农场转型升级，稳健推动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要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进一步发挥畜禽良种研发优势，积极创建国家级生物育种科技创新平台，对标国际一流食品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抓住市场机遇，唤醒老字号品牌的生命力，主动适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和民生需求，把安全、绿色和生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9、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是北京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的主要主体。北京市域内的高速公路主要由首发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共计 15 段（不含政府还贷路），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615.24 公里。2020 年公司无新增高速公路投入运营，但京礼高速（延崇段）随新增部分通车路段，收费里程有所增长；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2020 年 5 月 6 日起，北京市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中计费起止点与主线收费站位置不一致的道路，计费起止点统一调整到主线收费站，计费里程缩短。此次政策调整，公司共涉及京哈高速、京津高速、京台高速、京开高速、京港澳高速、京新高速、京藏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高速等，因而公司运营路段总收费里程较上年整体下行较大。但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公司运营路段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公司仍保持北京市最重要的收费公路运营实体地位。首发集团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等文件的情况。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钢材下游需求主要涉及房地产、基建、机械、汽车、家电、船舶等行业，其中房地产、基建和机械是最主要的三大用钢领域，包括房地产和基建在内的建筑用钢消费量占钢材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

2020 年，我国钢材市场消费体量继续扩容，全年实现钢材表观消费量 11.19 亿吨，同比增长 12.04%，增速同比提高 1.11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钢材消费量同

比增长1.19%，但受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增速同比下降7.12个百分点；随着疫情得以控制，下游复工复产，第二季度增速同比虽继续下滑，但环比已有所好转；在下游需求持续恢复的影响下，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钢材消费量增速同比均实现提升。同期，为满足疫情下的消费缺口，我国进口钢材2,023万吨，增速同比由-6.50%大幅提升至64.40%，进口急剧增加，其中，第三季度同比增长164.73%，增幅最为明显。近年来，扩内需使我国钢材对外出口依赖度大幅削减，受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国际经济疲软及疫情带来的海外环境恶化影响，我国钢材出口量继续下滑；2020年，钢材出口量5,367万吨，同比下降16.50%，降幅扩大9.20个百分点。房地产用钢需求主要集中于在手在建项目，对钢材需求形成拉动。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增速仍处于历史低位，疫情后的基建投资尚不及预期，对钢材需求提振有限。疫情得到控制后，制造业投资呈快速恢复态势，工程机械整体仍维持较高景气度，对用钢需求形成较好支撑，汽车行业低迷状态有所缓和，对用钢需求形成一定支持，家电整体用钢需求保持稳定。

2020年，我国实现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20%和7.70%，二者增速同比分别下滑3.10个百分点和2.10个百分点。尽管在产能置换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钢铁产量增速有所下滑，但在需求带动及实际操作缺乏系统性规范、部分企业企图通过置换进一步扩大产能、导致产能置换效果欠佳的情况下，我国钢铁生产仍面临“减能不减量”的局面。

2、汽车行业

汽车制造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性。汽车制造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化工等行业，下游主要为个人消费、基建、客运和军事等。汽车制造行业景气度与居民收入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而钢材价格、油气价格、消费者偏好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也是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重要因素。

2020年以来，由于疫情的爆发，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放缓，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在许多方面都受到了阻挠，我国长期形成的比较稳定的供应链出现了断链，对世界及我国的产业链平衡造成深刻影响。2020年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在经历一季度低谷后，二季度在复工复产的推动下回调，下半年迎来小幅反弹。据中汽

协会行业信息部发布的《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汽车产销量因疫情影响在经历一季度的低迷后已经连续9个月呈现增长，2020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0%和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从12月数据来看，汽车行业进入疫情后的反弹时期，产销延续了增长势头。

在新发展格局的指引下，随着国内经济大环境的持续向好，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的带动，市场需求仍将继续恢复，带动汽车产业技术的快速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将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我国汽车行业将经历一轮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期。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与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体地位。从历史波动周期观察，除非出现显著的外部冲击，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常态格局主要是调控，其中涉及信贷政策、金融利率、税收、住房结构以及土地政策等多方面，直接或间接对房地产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影响。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出现房价过快上涨、民众住房难、市场投机现象严重等问题。随着“国十一条”、“国十条”、“国五条”、“国八条”等政策相继出台，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加大。2016年以来，随着各类城市库存压力及房价增长情况分化加大，不同城市因城施策，全国多个城市出台限购限贷等紧缩调控政策，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有所放缓。2016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适应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因城施策化解房地产库存。随着各类城市库存压力及房价增幅分化加大，不同城市根据自身情况逐步加快出台地方楼市调控政策，2016年9月至10月初，全国二十余城市先后发布新一轮楼市调控政策，多地重启限购限贷，2017年以来，新一轮楼市调控措施在全国热点一、二线城市及环一线城市周边县市等二十余城市先后出台，其中一线城市全部执行“认房又认贷”政策，且非户籍人口购房门槛均提高至5年；二线城市中，杭州、南昌、成都等相继升级限购措施，将非户籍人口购房门槛均提高至2年，长沙、青岛、石家庄依次重启限购，非户籍人口限购一套，同时提高购房首付比。此外，受环一线城市房价的较快上涨影响，一线周边县市及省内热点城市均实施限购政策。随着热点城市及环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加大

和购房意愿的下降，房地产行业投资及销售有所放缓。

2017年，国内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00亿元，同比增长13.7%。

201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17.1654亿平方米，相较上年增长1.3%，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特别是在12月，成交面积与成交金额均迎年末集体爆发，环比增幅冲至49%和51%。

由于房地产行业高度依赖于大额投资带动发展，因此即使货币政策调整会对房地产企业资金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在货币政策方面，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我国采用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对房地产市场构成了实质性的支持。2015年以来，我国进一步针对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首付比例和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更多的购房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包括降低首付比例、进一步放松“限购”政策、调整税收政策等。购房政策的变化，短期内有效地释放了市场需求，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回暖，使得销售规模出现明显回升，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的调整使得库存压力得到了一定释放，基本实现动态平衡，待售商品房面积环比增速均低于1%。但由于前期基数较大，且三线及以下城市去库存较为困难，国内商品房库存仍处于高位。

人口的城镇化推进了人口结构的转换，房地产的消费性需求、房地产的消费性需求、生产性需求和投资需求快速增长。1991~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从26.9%提升至59.58%；同期，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0.3亿平方米上升至17.17亿平方米。根据政府的发展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在2020年达到60%，2030年达到70%。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推进和质量的提升，将为房地产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冲击较大，全国商品销售额和面积分别同比下降24.70%和26.30%至2.04万亿元和2.20亿平方米，均降至2017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4月以来，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叠加房企加快推盘节奏，商品房销售逐月恢复，上半年全国房地产销售额虽呈下降态势，但降幅明显收窄；上半年商品房销售价格略有回升，70个大中城市价格指数环比涨幅从1月的0.3%小幅增至6月的0.6%。

4月以来，随着疫情影响逐步缓解，房企投资力度有所增加，6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小幅增长1.8%至5.11亿平方米。但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土地供应较

多、人口增长较慢甚至负增长的弱能级城市，库存压力仍然较大。

2020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万亿元，增长7.6%；办公楼投资0.65万亿元，增长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31万亿元，下降1.1%。

4、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

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2020年，受疫情影响，零售行业受损严重，消费回升速度缓慢，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万亿元，累计同比下降3.9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7.96万亿元，同比增长14.80%，增速同比减少5.20个百分点，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新模式发展较为迅猛。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预计消费市场持续稳步回升。

为扩大居民消费，释放国内需求，刺激消费市场的发展，2020年4月，商务部发布《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在疫情防控中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扩大居民消费，释放国内需求，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2020年5月2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针对疫情对消费的影响，以及下一步如何继续出台措施促进消费问题。国家发改委将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持续推进消费升级，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一是大力推动商品消费优化升级。二是全面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三是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四是积极扩大绿色健康节能环保消费。五是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网络布局建设。2020年9月5日，商务部发布《六方面加快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会上表示，我国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网络零售有利于加快推动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效益，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未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好转，中国经济将逐步恢复发展，消费需求将逐步回升。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1919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37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2007年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首钢京唐公司钢铁厂项目，是我国首座临海而建的钢厂，将形成年产钢97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继而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厂。

2）制造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拥有中国最大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外圆磨床等多个细分市场领域排名第一。发行人在发电设备产业市场占有率为10%左右，国内排名第四，位于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三大集团之后。发行人下属三级企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高压气瓶行业重点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高压容器的企业，工业气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世界第三。

3）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公司电子控股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制造了我国第一只真空管、第一块集成电路、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交换机、第一部发射机和第一台ATM机，拥有京东方、七星电子和电子城三家上市公司。电子控股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FT-LCD本土企业，TFT-LCD5代线已实现量产和满产，现有7条生产线投入运营，3条生产线在建，包括全球最高世代线合肥10.5代线，目前产业规模全球第五，预计合肥10.5代线2018年投产后，将跻身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前三。

4）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

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5) 电力、煤炭和热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是北京市电能的主要供给者，承担北京年均用电负荷的80%，公司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投产的权益装机容量为2,781万千瓦，控股装机容量为2,900万千瓦，全资及控股企业完成发电量1,0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7%，发电企业完成供热量8,704万吉焦，同比增长20.49%。

京能集团下属京煤集团出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高家梁矿井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00万吨/年并于2010年达产，二期工程于2012年完工并达到600万吨/年的总生产规模，从而公司煤炭总产能将达到1,120万吨/年。高家梁矿井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达100%，同时配套建设与其600万吨/年规模相当的选煤厂，所产煤种为低灰、低硫、发热量高的不粘煤与长焰煤，主要用于电力行业，是优质动力煤。公司积极扩展后备资源，收购了红庆梁、非洲煤业等煤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煤炭资源的储量。

6) 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共有“大豪”缝绣电控、“星海”钢琴、“清华阳光”太阳能热水器、“欧珀莱”系列化妆品四个中国名牌，“星海”、“红星”两个中国驰名商标，“红星”白酒、“龙徽干红”葡萄酒和“金鱼”系列洗涤品等多个北京名牌以及“红星”、“龙徽”、“义利”三个中华老字号。

7) 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拥有5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及一批著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京粮集团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大磨坊”等知名品牌，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发行人下属一商集团作为北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形成了以批发物流配送、专业商品市场营销、专业商品连锁经营的三大核心业务。

8) 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16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5CCTV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4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6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9) 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截至2019年末，首发集团运营及养护的公路总里程达到932.23公里（含五环路），其中收费高速公路680.66公里，垄断优势十分明显。此外，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包括京石高速、八达岭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高速、京新高速、六环路等。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具备如下的优势：

1) 良好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 下属企业的综合优势

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所有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3) 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的定位是承担“六大主体”功能，即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北京国企改革重组和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实施国企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2019年，发行人获批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大型综合投资控股集团。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400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403 号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主要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0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京能集团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开集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股份	城乡股份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集团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3,132.06
	合同资产	13,132.06
	其他流动资产	59,74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95
	其他应付款	-24,706.74
	合同负债	7,312,304.18
	递延收益	-2,712.64
	其他流动负债	572,983.83
	预收款项	-7,854,69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8.47
	未分配利润	22,105.93
	少数股东权益	17,416.08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了碳排放权的核算及相关会计处理，完善了与碳排放权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在购买日将

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或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时，将碳排放资产转入当期损益。

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4）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1,384,098.41元。

发行人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初资本公积3,195,092.57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32,421,770.8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42,928,156.91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90,183,921.30元，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首钢集团依据《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及《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对房改房收支净额尚未核销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未分配利润-122,572,835.36元。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清查，按照测绘评估后的重置成新价进行调整，调整未分配利润32,607,951.00元。首钢集团下属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跨期费用等事项，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5,236,824.82元，调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5,711,432.80元。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电控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329,033,590.51元，主要为下属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增值额等

事项调增未分配利润981,281.52元；下属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项，调减未分配利润2,586,191.05元；下属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变动的职工设定受益计划基础数据，本年重新测算设定受益计划，调增未分配利润229,159,527.21元，另北京电控三级公司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工程项目和坏账进行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1,896,722.43元；下属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9年北京通易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债务重组、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等事项调增未分配利润94,681,708.29元；同时调增少数股东损益计算结果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4,900,542.11元。

（3）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为解决下属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购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30%的股权时多支付款项的问题，2021年3月18日，京煤集团与工业发展公司、昊华能源签订三方协议，根据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资源量为基础，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费用，其中本金905,486,300.00元，2015年3月至2020年年末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39,161,600.00元，合计人民币1,144,647,900.00元。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9年期初权益46,913,607.67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430,036,273.28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383,122,665.61元；调减2019年度净利润12,124,124.78元，其中减少归母净利润22,914,911.04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10,790,786.26元；调减2020年期初权益59,037,732.45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452,951,184.32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393,913,451.87元。

（4）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发集团对股权投资进行梳理，首发集团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首发集团对其派有董事并正常参加董事会，对其有重大影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首发集团本年度进行调整，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1,097,791元，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187,054,682元，分别调增期初资本公积7,835,949.74元、其他综合收益38,514,595.26元、未分配利润49,606,346元，调增上年度投资收益285,660.22元。首发集团下属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年度对股权投资进行梳理，对于部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并正常参与董事会，能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北京首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本年度予以调整，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5,050,000元，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28,959,655.02元、未分配利润3,909,655.02元，调减上年度投资收益703,208.98元。

(5)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下属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成本费用、清理报废资产等，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54,339,673.66元。京城机电下属瓦德里希·科堡机床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根据终裁裁决书调整成本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49,000,000.00元。下属北京锅炉厂借款合同胜诉，调整冲回以前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进项税调整及坏账冲回等，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9,765,007.99元。京城机电下属北人集团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5,316,842.42元。其他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667,003.95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调减497,904.36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68,924,827.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68,924,827.20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497,904.36元；资产总额调减31,159,638.23元，负债总额调增38,263,093.33元；管理费用调增141,323.4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80,919.05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减60,404.36元。

(6)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款，调减2019年度利润2,499,404.13元、调减2020年初留存收益2,499,404.13元。

(7) 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子公司更正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19年期末未分配利润19,335,266.02元，调减2019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3,312,896.52元，调增2019年营业收入3,992,476.42元，调增2019年利润总额1,550,716.53元，调减2019年净利润16,310,107.61元（其中调减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10,107.61元）。

(8) 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下属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土地出让成本；首农集团下属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合作开发事宜违约金等；首农集团下属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费用；首农集团下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京海永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时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错误；首农集团下

属京粮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等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调减6,757,786.25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491,509.23元，应交税费调增18,304,458.59元，其他应付款调增66,863,379.00元，调减了2020年年初资本公积796,424.56元、未分配利润90,637,690.05元。利润表2019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财务费用调增1,715,914.33元，营业外支出调增8,527,604.11元，所得税费用调增17,812,949.36元；调减了2019年度利润总额10,243,518.44元，净利润28,056,467.80元。

(9)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下属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对调整以前年度计提未支付的费用、调整以前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增111,598,931.68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增97,129,015.4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118,759,749.78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14,469,916.24元。

一轻控股下属北京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9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调整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多确认的投资收益，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调增90,410,368.45元，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90,410,368.45元。

一轻控股下属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调整以前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2018至2020年一轻控股委托研发项目成本，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增15,715,455.97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增15,715,455.9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15,715,455.97元）。

4、其他调整事项

(1)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194,203,011.34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298,642,930.26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93,995,927.03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10,443,991.89元。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74,967.13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4,967.13元。

(2) 发行人之子公司首钢集团下属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对置换涉及资产进行调整，调整2020年初所有者权益-179,687,582.09，其中：调整资本公积-3,392,495.09元，调整未分配利润-124,440,825.63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51,854,261.37元。

(3)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子企业北京汽车技师学院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纳入北汽集团合并范围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增2019年度净利润32,520,065.65元、调增2020年初留存收益296,951,526.01元、调减2020年初资本公积969,690,726.12元。

(4) 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根据祥龙公司[京祥发（2020）55号]文件，祥龙公司持有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73.08%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时点2019年12月31日，即2019年12月31日祥龙公司不再对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控制。祥龙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市第二运输公司、北京市鸿安达运输公司和北京市海淀汽车运输公司分别持有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的2.59%、0.392%、4.274 %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期初长期股权投资5,784,930.00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调减2020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5,784,930.00元，调增2020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784,930.00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根据京国资产权[2020]7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73.08%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市政府批准，祥龙公司持有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的股权73.08%，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划转时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变化对祥龙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110,345,443.37元，即：资产总额减少76,754,604.02元，负债总额增加33,590,839.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89,880,992.46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0,464,450.91元。

(5) 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2020年度下属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六家事业单位，调增期初资本公积158,339,689.24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96,041,853.14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3,687,616.47	1,079,615.20	186,329.56	440,147.69	11,669,375.4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30,966.29	-	-1,044.40	1,023.15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319.51	14,233.96	-	-	-45,534.54
其他	-91,909.84	-	-330.30	-	9,861.33
追溯调整后余额	33,596,026.14	1,124,815.46	185,999.26	439,103.29	11,634,725.35

续：

项目	2019.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2,851,009.99	1,253,689.84	157,334.55	329,604.84	11,353,944.4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30,973.79	-	-1,044.40	-10,623.12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800.50	14,176.79	-	-	-23,210.04
其他	5,081.38	-	-276.76	-	17,003.95
追溯调整后余额	32,856,891.87	1,298,840.42	157,057.79	328,560.44	11,337,115.26

(二) 2019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

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发行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开集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股份	城乡股份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集团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控股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9年1月1日，主要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544,640.05	6,577,985,643.40	5,146,441,00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6,624.30	--	-1,156,624.30
应收票据	17,834,226,884.68	14,354,115,079.32	-3,480,111,805.36
应收账款	51,144,787,716.79	51,062,080,555.26	-82,707,161.53
应收款项融资	--	3,846,847,937.20	3,846,847,937.20
其他流动资产	13,090,789,502.32	8,670,262,575.32	-4,420,526,927.00
债权投资	--	36,935,185.58	36,935,18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4,437,053.68	7,229,456,375.84	-7,334,980,67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555,111.81	1,986,744,390.94	1,517,189,27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052,383.36	2,389,588,133.79	1,869,535,750.43
其他综合收益	2,103,748,350.51	2,283,858,332.19	180,109,981.68

(3) 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见下表）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所属集团	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首钢集团	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金隅股份
首农集团	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首钢集团、京能集团、金隅股份、首农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之公司北汽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新租赁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1) 首钢集团

首钢集团之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账款	6,052,694,859.42	--	-5,199,620.77	6,047,495,238.65
使用权资产	--	--	164,158,403.80	164,158,40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791,039.03	--	33,516,759.72	929,307,798.75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320,049,343.08	--	-8,897,693.77	12,311,151,64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5,063,497.77		37,595,801.43	24,972,659,299.20
租赁负债	--	--	130,260,675.37	130,260,67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6,357,972.55	--	33,516,759.72	2,789,874,732.2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预付账款	7,185,292,630.55	7,190,630,364.09	-5,337,733.54

使用权资产	136,468,265.72	--	136,468,26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644,513.06	1,255,749,354.77	27,895,158.29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1,106,816,673.46	11,115,202,285.37	-8,385,61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58,109,858.50	39,428,222,716.50	29,887,142.00
租赁负债	113,176,717.21	--	113,176,7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1,041,594.50	3,133,623,941.98	27,417,652.5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283,413,401.85	-4,280,544,660.63	-2,868,741.22
其他综合收益	2,909,688,927.36	2,909,890,395.49	-201,468.13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177,366,484,202.83	177,386,030,556.20	-19,546,353.37
管理费用	6,786,679,424.42	6,767,421,500.41	19,257,924.01
财务费用	10,019,155,779.10	10,015,540,114.44	3,615,664.66
所得税费用	1,926,347,889.78	1,926,806,383.86	-458,494.08

2) 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之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清洁能源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清洁能源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账款	162,056,147.18	-39,254,658.89	--	122,801,488.29
其他流动资产	242,504,678.44		4,320,209.41	246,824,887.85
固定资产	34,082,499,753.22	-5,604,575.00	--	34,076,895,178.22
在建工程	2,908,712,108.46	-55,537,096.52	--	2,853,175,011.94
使用权资产	--	--	491,272,958.86	491,272,958.86
长期待摊费用	182,683,035.74	-63,881,732.44	--	118,801,30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923,756.92	405,105.06	--	1,035,328,861.98
资产总额	38,613,379,479.96	-163,872,957.79	495,593,168.27	38,945,099,690.44
负债				
应付账款	3,223,677,176.69	-4,946,669.60	--	3,218,730,507.09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838,218.75	--	12,231,935.77	1,485,070,154.52
租赁负债	--	--	324,434,944.31	324,434,944.31
负债总额	4,696,515,395.44	-4,946,669.60	336,666,880.08	5,028,235,605.9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清洁能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账款	113,467,903.97	144,452,888.70	-30,984,984.73
其他流动资产	683,945,926.93	676,885,765.58	7,060,161.35
固定资产	36,877,838,694.30	36,888,865,154.81	-11,026,460.51
在建工程	4,683,930,182.14	4,708,256,322.85	-24,326,14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5,952,354.71	380,435,550.30	-174,483,195.59
使用权资产	811,472,209.44	--	811,472,2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555,260.86	1,924,150,155.80	405,105.06
资产总额	45,301,162,532.35	44,723,045,838.04	578,116,694.31
负债			
应付账款	4,017,501,897.28	4,025,097,839.68	-7,595,94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9,445,785.40	2,777,913,745.23	31,532,040.17
租赁负债	575,608,026.57	--	575,608,026.57
负债总额	7,402,555,709.25	6,803,011,584.91	599,544,124.34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3,055,979,514.49	13,056,506,489.11	-526,974.62
财务费用	1,198,938,417.95	1,181,650,614.06	17,287,803.89
管理费用	600,455,151.69	600,596,643.96	-141,492.27
所得税费用	518,479,673.89	518,637,481.07	-157,807.18

(3) 首农集团

①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3,175.71	-93,175.71
使用权资产	--	--	6,646,168.96	6,646,168.96
资产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				
租赁负债	--	--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②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影响

首农集团下属三元股份的合营企业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了2019年的期初留存收益。三元股份对其权益法核算，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33,456,664.68元；相应的首农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5,452,277.16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8,004,387.52元。

4)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3,143,642.53	13,143,642.53
资产总额	-	-	13,143,642.53	13,143,642.5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934,568.97	5,934,568.97
租赁负债	-	-	7,209,073.56	7,209,073.56
负债总额			13,143,642.53	13,143,642.53

对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2019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9,893,535.0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6,149,125.45

其中：短期租赁	116,149,125.45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3,744,409.63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600,767.10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3,143,642.5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97,716.00	-	49,197,716.04
资产总额	49,197,716.04	-	49,197,716.0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6,857.25	-	31,556,857.25
租赁负债	18,034,247.61	-	18,034,247.61
负债总额	49,591,104.86	-	49,591,104.86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5,693,590.74	6,107,675.14	(414,084.40)
财务费用	1,405,518.22	-	1,405,518.22
管理费用	13,400,447.26	--	14,006,358.15

5) 金隅股份

对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2019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74,063,817.1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6,163,097.43
其中：短期租赁	34,623,246.03
低价值资产租赁	1,539,851.40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增加	211,590,407.22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14%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6,600,498.79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3,468,876.97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130,069,375.7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金隅股份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使用权资产	1,154,078,494.31	--	1,154,078,494.31
固定资产	44,667,521,680.58	44,692,772,001.56	-25,250,320.98
长期待摊费用	1,117,784,329.34	1,242,705,854.17	-124,921,524.83
长期应付款	299,949,336.99	315,856,652.08	-15,907,315.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134,210.97	--	172,134,210.97
租赁负债	957,935,164.79	--	957,935,164.79
未分配利润	24,607,271,890.46	24,646,427,835.84	-39,155,945.3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7,931,580.55	21,549,031,047.34	-71,099,466.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金隅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预付账款	1,524,225,471.45	1,537,737,295.16	-13,511,823.71
其他应收款	9,067,357,777.42	9,067,490,877.42	-133,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84,046,698.11	6,285,563,367.47	-1,516,669.36
固定资产	44,512,207,458.24	44,528,669,601.48	-16,462,143.24
使用权资产	589,176,549.64	--	589,176,549.64
长期待摊费用	1,276,284,193.48	1,436,013,915.60	-159,729,722.12
应付账款	17,701,948,542.45	17,702,979,736.42	-1,031,193.97
其他应付款	8,517,423,661.65	8,517,615,565.36	-191,90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9,530,862.57	20,210,022,686.65	109,508,175.92
租赁负债	317,196,853.52	--	317,196,853.52
长期应付款	17,818,306.88	31,287,183.85	-13,468,876.97
未分配利润	26,505,650,840.60	26,514,978,468.47	-9,327,627.87
少数股东权益	21,400,150,833.94	21,405,013,169.65	-4,862,335.71

(续)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67,402,240,134.58	67,438,394,422.80	-36,154,288.22
财务费用	3,397,042,746.61	3,362,014,208.57	35,028,538.04
销售费用	3,076,483,834.81	3,082,415,913.77	-5,932,078.96

管理费用	7,056,088,671.55	7,067,160,275.20	-11,071,603.65
营业外收入	522,575,890.90	444,639,875.11	77,936,015.79

（4）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1）首钢集团营业收入减少152,843,100.85元，营业支出减少12,657,151.19元，投资收益增加86,683,165.95元，其他收益增加53,502,783.71元。

2）京城机电本年度债务重组减少的应付账款债务本金，计入投资收益22,084,398.31元，包括下属子公司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8,705,602.31元，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7,424,020.50元，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787,078.45元，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356,810.67元，北人集团公司810,886.38元。

3）首农集团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投资收益，影响金额3,407,831.67元，其中：三元种业影响-41,500元，首农股份影响3,449,331.67元。

（5）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非货币性交换准则的修订对发行人无重要影响。

（6）其他

1) 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10月发布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

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下属子公司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监测中心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本期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本年度累计补提年初折旧、摊销2,656,055.23元，补提本期折旧、摊销457,505,760.02元。其中，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在本期补提折旧3,686,522.66元；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在本期补提折旧142,820.11元；北京市机电产品标准质量监测中心补提年初累计折旧2,620,738.95元，本期折旧686,617.01元，补提年初累计摊销35,316.28元，本期摊销77,642.72元；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本期计提折旧296,480.81元；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摊销452,615,676.71元。

②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下属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和京煤集团下属事业单位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和北京京煤集团地质勘探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补提折旧6,780.95万元。

③发行人之子公司祥龙公司下属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学校公司追溯计提2017年12月31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7,646,603.04元，2018年计提折旧512,929.51元，调减2018年期末固定资产8,159,532.55元，调减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8,159,532.55元。

祥龙公司下属北京市商业学校追溯计提2017年12月31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62,135,435.09元，2018年计提折旧19,982,750.19元，调减2018年期末固定资产182,118,185.28元，调减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182,118,185.28元。

祥龙公司下属北京市第三十六职业技能鉴定所追溯计提2017年12月31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6,620.00元，调减2018年期末固定资产36,620.00元，调减2018年

期末未分配利润36,620.00元。

祥龙公司下属中共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党校追溯计提2017年12月31日前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630,799.91 元，2018年计提折旧217,188.00元，调减2018年期末固定资产 4,847,987.91元，调减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4,847,987.91元。

④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下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调减固定资产226,011,217.82元，调减无形资产3,538,888.60元，补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68,077.12元，相应调减资本公积230,418,183.54元。

⑤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下属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343,804,540.03元、无形资产摊销9,256,839.14元，减少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353,061,379.17元。

（2）投资性房地产政策变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其中：盈余公积项目调增77,051,568.22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增2,834,439,486.19元；利润表2018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项目调增106,630,794.03元，少数股东损益项目调增2,727,962.92元。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3,769,250,608.89	3,044,327,748.50	16,813,578,357.39
固定资产	115,724,806,834.86	75,313,280.76	115,800,120,115.62
无形资产	12,227,244,714.16	-174,786,503.48	12,052,458,21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730,347.66	-1,134,788.20	952,595,55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356,850.66	10,329,575.96	2,116,686,426.62
盈余公积	2,684,302,269.61	77,051,568.22	2,761,353,837.83
未分配利润	17,205,254,444.79	2,834,439,486.19	20,039,693,930.98
少数股东权益	30,558,255,371.30	21,899,107.21	30,580,154,478.51

2、会计估计变更

（1）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度对长期应收款

坏账分类和比例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新的坏账计提政策，本年计提坏账准备27,197,483.1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1,153,148.55元。

(2)首发集团本年度经批准变更应收款项政策中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调整前后比例如下：

账龄	调整后计提比例（%）	调整前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5	10
3-4 年	25	15
4-5 年	50	25
5 年以上	100	50

变更政策后较变更前多计提坏账准备61,525,157.69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61,525,157.69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9,256,257.89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9,256,257.89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22,964,000.00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7,005,429.34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800,046,314.67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226,543,153.21元，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下属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的股权，核算时使用的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巴彦淖井田9.6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资源量应为4.5亿吨。该事项导致京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本年调整减少2018年期初权益2,824,923,681.25元，其中减少未分配利润879,963,726.71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44,959,954.54元，对2018年度损益无影响。

(2)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下属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6,673,538.6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07,361,720.26元。其中，意大利Sofop机床有限公司历经5年的国际诉讼，2019年取得终审判决，北一机床胜诉并调整相关损益。此外，调整以前年度成本43,179,723.49元、补提存货跌价准备8,621,099.10元。京城机电子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成本费用、

补缴税金，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99,716,439.43元。其他调整事项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967,255.56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00,292.59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调减6,673,538.66元，盈余公积调减100,292.59元，未分配利润调减509,045,415.2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515,819,246.50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956,250.00元，资产总额调减482,574,995.67元，负债总额调增34,200,500.83元，投资收益调减1,002,925.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1,002,925.94元。

（3）祥龙公司因应交税费会计差错的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辞退福利会计差错更正、子公司更正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168,583,104.09元，调增2018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28,248,819.31元，调增2018年营业收入4,037,180.92元，调减2018年利润总额162,274,042.05元，调减2018年净利润162,149,940.39元（其中，调减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067,143.94元，调减2018年少数股东损益82,796.45元）。

（4）首农集团由于更正下属京粮集团2019年还原2018年永续债的原值、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欠银行的短期借款核销并转增资本公积、北京西南郊仓库有限公司调整对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等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增年初其他权益工具18,500,000.00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22,964,000.00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9,143,490.95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763,848.67元。利润表2018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调减营业收入596,712.69元，调增营业税金及附加613,265.73元，调增管理费用401,532.58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55,682.04元，调减所得税费用5,678,493.37元；调减了2018年度利润总额1,455,828.96元，调增了净利润4,222,664.41元。

（5）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福田、北汽产投等普莱德原股东2016年7月与东方精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将其持有普莱德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并承诺相关业绩补偿金额。2019年4月，东方精工披露了普莱德2016-2018年度的审计结果，因为普莱德经营业绩未达标，东方精工要求普莱德原股东应于2018年向其赔偿26.45亿元，其中：北汽产投应赔偿6.34亿元，因为上述

业绩补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汽产投未在2018年度确认赔偿损失额；2019年11月，普莱德原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协议书》，由普莱德原股东以其持有2.92亿股东方精工股票赔偿16.76亿元的业绩补偿额；2019年12月，普莱德原股东已将上述股票向东方精工交割完毕，其中：北汽产投交割7044万股的东方精工股票公允价值为3.08亿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计入2018年“营业外支出”。

北汽集团本期对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龙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持股比例、董事席位，财务、经营等相关重大事项的决议规则综合判断，鹏龙股份下属天津市鹏龙九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子企业不满足控制条件，不应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调减64,117,713.57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326,374,377.76元。

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南非汽车有限公司，根据资本化范围更正了在建工程无关的费用化支出。由于更正上述事项前期差错，调整了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2019年年初在建工程53,443,379.12元，调增2019年年初其他应付款5,181,343.46元，调减2019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506,791.02元，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8,117,931.56元。

（4）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19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转企改制的批复》（京国资〔2019〕54号），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转制企业登记有关的情况说明》，市常委会决议同意将改制后的企业直接并入发行人并直接注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19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机械成套局转企改制的批复》（京国资〔2019〕55号），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机械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的情况说明》，市常委会决议同意将改制后的企业直接并入发行人并直接注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股交集团下沉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述事项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

2)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9号），首开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

3)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19年11月11日京国资〔2019〕1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一轻控股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重组。一轻控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追溯调整了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25,849,343,195.45	11,799,226,292.37	1,579,523,259.65	3,300,069,222.19	114,338,137,664.58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230,418,183.54	653,004,425.18	--	-4,020,823.55	546,150,165.33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2,964,000.00	-7,005,429.34	--	--	-1,800,046,314.67
其他	2,914,138,887.96	91,673,097.67	-6,177,766.79	--	455,203,142.18
追溯调整后余额	328,510,099,899.87	12,536,898,385.88	1,573,345,492.86	3,296,048,398.64	113,539,444,657.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12,191,685,392.26	16,974,595,402.98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689,585,584.41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230,418,183.54	-2,191,044.37	--	--	2,339,204,152.14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464,000.00	-7,005,549.45	--	--	-1,597,654,240.08
其他	1,351,164,894.10	110,471,642.61	-5,428,152.14	--	579,773,219.57
追溯调整后余额	313,307,968,102.82	17,075,870,451.77	1,428,670,821.77	2,834,577,579.57	106,010,908,716.04

（三）2018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1,485,090.66元，调减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6,737,107.26元、营业外收入4,664,594.08元、管理费用-83,389.32元。

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50,899,803.09元，调减2017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50,899,803.09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财会〔2017〕16号）规定，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

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财会〔2017〕17号）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财会〔2017〕18号）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时，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财会〔2017〕19号）规定，服务提供方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4）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新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如下：

1) 首钢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钢集团之下属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钢集团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31,555,602.50	
预付账款	-31,555,6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25.86	12,343,188.68
其他流动资产		41,096,84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39,230.68	267,454,929.42
预收款项	-4,208,602.41	-2,659,751.68
合同负债	54,494,036.07	31,092,108.03
其他应付款	-38,532,107.36	-9,873,021.60
递延收益	-3,074,476.98	-675,55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4,476.98	38,167,23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2,291.71	59,010,402.38
其他综合收益	630,714.70	-2,353,586.71
未分配利润	51,588,958.97	97,592,336.90
少数股东权益	69,852,464.86	110,594,797.36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8年1月1日，首钢集团之下属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652,984.93	-129,652,9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652,984.93		129,652,984.9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043,633.82		-2,043,63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450,477.00	-90,450,477.00		

长期应收款	10,670,391.15		-10,670,391.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450,477.00		90,450,4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388.81	2,667,388.81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04,981.93	304,981.93
未分配利润			-5,830,969.06	-5,830,969.06
少数股东权益			-4,520,649.03	-4,520,649.03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7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8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84,643.19		2,043,633.82	10,428,277.01

2) 金隅股份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金隅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552,139.68	-666,926,504.26
长期应收款	701,573,968.69	558,332,732.32
存货	847,288,905.71	894,726,056.83
其他流动资产	-357,560,108.29	-270,921,8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3,800.90	28,102,404.63
负债：		
预收款项	-27,167,534,131.58	-23,896,825,553.04
合同负债	26,785,393,699.49	23,715,168,353.77
其他流动负债	832,802,577.47	794,949,82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4,812.11	15,785,785.49
预计负债	27,124,436.20	16,023,308.8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5,713,232.16	-80,588,071.96
少数股东权益	-41,063,734.20	-21,200,765.21
损益：		
营业收入		1,040,706,303.21
营业成本		955,625,780.10
销售费用		31,324,704.50
财务费用		79,790,908.25
所得税费用		8,976,781.17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8年1月1日，金隅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26,108.99	-46,226,1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349,619.38		2,141,349,619.38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5,065,293,755.04	22,092,206.76	166,754,128.98	15,254,140,090.78
其他应收款	5,890,424,799.29		-52,339,721.05	5,838,085,07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7,887,864.39	-2,897,887,864.39		
长期应收款	1,186,951,841.33	-22,092,206.76		1,164,859,63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484,354.00		579,484,35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280,000.00		223,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8,768.68	-27,538,768.6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19,304.23	4,619,304.23
少数股东权益			82,256,335.02	82,256,335.02

续：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720,346.67		-166,754,128.98	2,253,966,21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4,733,038.50		52,339,721.05	1,337,072,759.55

3) 北辰集团

因北辰集团之下属公司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其2018年年初财务报表对北辰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2,197,119,454.62	2,214,735,684.62	-17,616,230.00
存货	51,953,948,159.05	52,558,395,117.05	-604,446,958.00
合同资产	45,568,435.00		45,568,435.00
长期股权投资	368,640,643.00	304,013,983.00	64,626,6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955,493.20	742,557,871.20	-25,602,3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68,780.00		59,168,780.00
负债：			
预收款项	350,218,464.85	22,626,887,664.85	-22,276,669,200.00
合同负债	21,436,638,479.00		21,436,638,479.00
应交税费	2,088,978,412.99	2,001,103,304.99	87,875,108.00
其他应付款	2,738,044,468.62	2,688,094,592.62	49,949,876.00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36,173,410.65	236,173,410.65	
未分配利润	2,696,674,505.88	2,628,814,070.27	67,860,435.61
少数股东权益	9,173,737,402.17	9,017,693,791.78	156,043,610.39

4) 京城机电

京城机电之下属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6,279,033.99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91,549.43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87.64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6,451,532.69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263,660.49元。预收账款45,878,250.70元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由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京城机电合并未分配利润-7,123,513.65元，少数股东权益-9,064,358.55元。

5) 京能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京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4,294,957.79	88,899,423.12
预收账款	-84,294,957.79	-88,899,423.12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8年1月1日，京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74,808.69	-247,174,8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74,808.69		247,174,808.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13,479,265.31			4,313,479,265.31
其他应收款	232,095,284.26			232,095,284.26
其他流动资产	524,101,608.36			524,101,60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027,500.00	-68,02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27,500.00	-6,680,000.00	61,347,500.0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704,373,422.03		-3,126,741.00	13,701,246,681.03
盈余公积	2,649,193,885.75			2,649,193,885.75
未分配利润	15,946,288,756.24			15,946,288,756.24
少数股东权益	31,677,837,311.60		-1,883,259.00	31,675,954,052.6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7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8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

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19,878.77			3,319,878.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814,017.56			10,814,017.56

6) 北汽集团

A、新收入准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北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405,369,134.95	234,224,678.66
预收账款	-405,369,134.95	-234,224,678.66

B、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8年1月1日，北汽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73,020,266.23			14,473,020,266.23
其他应收款	12,926,838,192.65			12,926,838,19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238,708.05	-2,355,238,70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5,238,708.05		2,355,238,708.05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907,954.32		-82,272,342.04	14,624,635,612.2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47,043,331.57		-82,272,342.04	13,264,770,989.5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7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8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285,574.13			49,285,574.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554,327.84			133,554,327.8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300,932.10			300,932.10

2、会计估计变更

京能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要求(该决议已于2018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发电相关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所属发电相关固定资产由年限平均法改为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增加 299,676,856.53 元; 营业成本减少 299,676,856.53 元; 营业利润增加 299,676,856.53 元。

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会对已经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农食品集团	-23,709,000.00	4,618,533.57			-71,283,569.33
首发集团					911,070.69
京城机电	-7,831,519.72				-152,944,808.37
北汽集团	-25,808,795.75				-42,835,247.79
祥龙公司	4,663,203.70			-16,857.66	-6,592,322.74
北京电控					33,705,001.49
一轻控股	5,390,990.31			173,968.76	14,905,423.92
合 计	-47,295,121.46	4,618,533.57		157,111.10	-224,134,452.13

前期差错更正重要事项如下:

(1)首农食品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依据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增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54,916,718.69元,该事项调增首

农食品集团期初应交税费54,916,718.69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54,916,718.69元。

(2)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由于生产公司对销售公司2016年之前转入差异、组织间转移、成本维护数据不一致及新ERP系统上线生产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生产过程中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比对后产生材料差异和生产成本差异等原因导致成本结转不准确，少转成本209,581,406.22元，本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减少年初存货209,581,406.22元，调整减少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09,581,406.22元。

(3)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北汽集团2018年7月26日第107号专题会会议纪要和镇江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多客户智能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将2014年至2016年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陆续拨付的已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资金1,402,140,000.00元按应退还补助资金比例退还1,259,580,000.00元，影响期初数，导致递延收益减少994,493,372.23元，其他应付款增加1,159,5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65,086,627.77元。

(4)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2018年及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44,375,532.60元，调增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826,124.30元，调减资本公积9,200,804.74元，调增2018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2,561,237.62元。

4、其他调整事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首农食品集团					-12,136,085.65
祥龙公司	1,122,514,200.52	1,731,820.62			368,433,770.85
JGF		7,002,756.54			-7,002,756.54
股权发展公司					39.60
合 计	1,122,514,200.52	8,734,577.16			349,294,968.26

其他重要调整事项如下：

(1) 2018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111号），市国资委对祥龙公司与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

祥龙公司，由祥龙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上述其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此项其他调整变更祥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1,523,086,580.73元，即：资产总额增加2,768,465,333.28元，负债总额增加1,245,378,752.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1,492,679,791.9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368,433,770.85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0,406,788.74元。

（2）首农食品集团之下属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2018年7月31日董事会会议批准会计政策，自2018年1月1日对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转销法，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计政策变更，调减2018年期初存货13,274,762.20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2,136,085.65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138,676.55元，调增2017年度利润总额2,728,055.79元，调增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1,853,169.06元，调增2017年度少数股东损益874,886.73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11,116,094,313.20	16,960,891,236.51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581,434,923.48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2,191,044.37			60,011,310.60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7,295,121.46	4,618,533.57			-223,977,341.03
其他	1,122,886,200.52	9,085,632.90			332,128,001.96
追溯调整后余额	312,191,685,392.26	16,972,404,358.61	1,434,098,973.91	2,834,577,579.57	104,749,596,895.01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一）2018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16,595.50	7,976,86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77,441.88	736,654.31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5,563.71	605,482.69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3,201.71	426,77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7,000.00	315,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28,706.33	1,506,44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5,527.00	229,25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57,205.11	352,748.67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86,628.77	127,859.2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食品集团	2	北京	601,763.53	944,605.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80,537.34	1,001,457.41

（二）2019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16,595.50	7,976,86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477,441.88	736,654.31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5,563.71	605,482.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044,340.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33,201.71	426,77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137,000.00	315,87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28,706.33	1,506,44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65,527.00	229,25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57,205.11	352,748.67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190,810.00	48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86,628.77	127,859.2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01,763.53	944,605.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80,537.34	1,001,457.41
24	股交集团	2	北京	70,000.00	45,102.16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19,893.22	73,862.80
26	都成公司	2	北京	1,048.03	1,080.09

（三）2020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41,635.50	8,001,90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757,070.11	1,009,897.33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7,263.71	607,182.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133,806.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40,151.71	433,72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222,210.00	401,08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083,156.33	1,560,89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72,087.00	235,81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66,848.99	358,834.88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220,810.00	51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8,071.14	113,585.35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23,760.53	966,602.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52,179.20	915,198.26
24	股交集团	2	北京	30,000.00	18,245.02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19,893.22	73,862.80
26	都成公司	2	北京	1,048.03	1,080.09
27	肆板科技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28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56,272.40
29	龙盈科创	2	北京	2,201.00	2,200.00

（四）2021年1-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41,635.50	8,001,900.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756,476.24	1,009,897.33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37,263.71	607,182.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133,806.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40,151.71	433,72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222,210.00	401,08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113,506.33	1,560,89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72,087.00	235,81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67,399.84	358,834.88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220,810.00	517,564.70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8,047.96	113,585.3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23,760.53	966,602.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0	198,505.16
21	乳业基金管理	2	北京	100.00	100.00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3,000.00	1,800.00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059,763.65	916,214.79
24	股交集团	2	北京	30,000.00	18,245.02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19,893.22	73,862.80
26	都成公司	2	北京	1,048.03	1,080.09
27	肆板科技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28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56,272.40
29	龙盈科创	2	北京	2,201.00	2,2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458,272,551.73	370,660,049,811.10	330,039,937,543.35	333,246,778,871.87
结算备付金	112,007,655.12	721,676,592.95	248,418,469.15	97,968,128.4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84,017,956.03	8,585,933,052.86	7,646,949,240.91	1,431,544,64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5,550,148.85	38,153,691,985.31	28,526,263,776.90	20,519,767,742.71
衍生金融资产	9,084,690.00		89,121,534.00	71,260,414.60
应收票据	13,237,407,182.62	21,643,627,909.69	21,666,670,985.55	32,080,034,926.37
应收账款	120,395,753,858.25	102,666,468,413.20	94,616,215,644.39	94,788,623,436.8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9,346,527,608.24	14,842,822,016.70	5,668,384,710.37	
预付款项	29,856,153,417.74	25,844,107,565.10	34,759,030,205.55	34,746,017,81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988,669,493.33	86,535,876,804.53	97,904,989,304.29	91,531,066,87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10.00	
存货	602,765,798,799.77	613,813,833,006.15	591,861,043,556.07	524,557,333,308.59
其中：原材料	31,902,903,589.91	29,475,544,667.29	23,155,065,525.82	20,791,298,841.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0,364,972,170.41	158,057,112,964.93	122,900,975,073.65	57,234,532,626.97
合同资产	6,074,152,422.51	1,147,966,370.99	64,613,532.68	
持有待售资产	570,365,439.37	450,242,253.79	242,590,858.08	12,929,769,76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86,453,171.43	13,704,917,128.12	11,922,855,914.33	9,071,213,616.33
其他流动资产	49,421,843,947.45	56,872,638,447.91	62,774,680,996.61	63,476,834,098.31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72,058,342.44	1,355,643,851,358.40	1,288,033,766,282.23	1,218,548,213,63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1,718,287.92	14,989,952,286.04	8,671,861,471.81	5,148,155,370.53
债权投资	2,086,391,004.62	839,402,985.29	253,680,96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205,879,528.70	134,303,862,215.12	105,497,888,679.90
其他债权投资	82,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3,000,000.00	13,093,487.41	
长期应收款	17,468,795,181.20	16,149,020,695.83	14,718,379,735.13	9,776,347,388.71
长期股权投资	257,607,844,965.32	195,269,365,221.89	195,155,332,442.82	191,557,651,74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029,385,445.51	2,346,626,913.42	2,068,317,512.90	469,555,11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23,968,105.04	3,546,747,441.43	2,550,321,548.43	520,052,383.36
投资性房地产	93,500,629,842.15	109,788,218,970.12	105,035,790,713.23	83,442,667,987.89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76,168,329,241.59	866,154,113,300.53	718,946,560,191.54	729,204,785,419.52
在建工程	192,414,240,832.61	181,011,476,075.56	242,790,247,253.50	201,648,926,590.3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4,207,237.94	1,901,889,033.41	2,042,083,386.71	1,974,660,935.0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43,667,383.88	2,281,813,807.02	1,638,491,460.71	
无形资产	152,471,689,639.11	154,107,985,402.69	141,451,721,520.80	142,600,847,386.63
开发支出	15,333,578,015.17	14,649,298,569.08	16,468,040,380.28	13,910,836,614.23
商誉	13,111,408,272.80	13,673,731,692.40	13,310,998,817.00	15,294,833,756.96
长期待摊费用	13,752,115,434.01	12,869,273,049.72	13,350,089,112.72	9,747,538,8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811,872.95	27,011,030,548.47	28,048,067,086.02	23,654,759,8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54,099,647.74	33,333,274,426.34	22,728,947,422.09	19,666,847,064.3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219,230,409.56	1,842,142,099,947.94	1,663,545,886,727.73	1,554,116,355,144.85
资产总计	3,317,691,288,752.00	3,197,785,951,306.34	2,951,579,653,009.96	2,772,664,568,78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104,221,256.39	244,993,762,458.29	227,464,227,484.18	230,700,975,3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6,882.35	206,682.35	130,794,46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27,456,193.38	679,541,859.12	244,616,527.13	172,513,253.24
应付票据	32,356,150,859.41	36,278,547,681.65	48,070,522,061.79	53,296,019,260.62
应付账款	213,325,014,662.61	206,225,625,667.28	179,512,054,413.26	176,749,046,571.50
预收款项	23,477,682,038.63	56,006,289,314.82	139,121,137,961.47	118,816,140,290.39
合同负债	161,475,150,528.68	133,442,834,190.29	49,909,836,475.64	52,561,177,99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670,158.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95,113,556.55	6,067,253,907.01	4,274,813,112.42	1,780,893,30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46,974,946.82	15,258,466,083.69	13,037,920,258.33	13,023,944,600.39
其中：应付工资	4,011,250,773.68	9,187,268,690.99	7,623,053,281.32	7,172,264,894.99
应付福利费	136,779,114.42	180,379,117.55	185,716,989.26	195,402,934.9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734,972.51	15,724,313.82	12,229,059.28	
应交税费	19,681,431,164.12	23,103,326,294.96	26,248,213,943.18	25,898,325,251.56
其中：应交税金	17,950,233,100.47	22,590,503,703.99	25,662,134,487.15	24,989,397,589.73
其他应付款	181,134,905,275.06	189,502,627,359.22	172,402,167,936.45	154,804,620,257.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582,059.96	2,625,321.54	4,205,747,7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34,048,381.48	189,935,179,759.78	167,663,156,287.35	162,318,231,381.06
其他流动负债	74,485,992,679.78	73,835,205,127.85	68,393,827,347.70	69,043,130,557.33
流动负债合计	1,174,945,408,425.26	1,175,331,448,446.27	1,096,475,913,597.93	1,063,913,436,00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8,605,187,031.91	500,345,491,065.39	447,940,389,086.48	404,420,351,750.17
应付债券	284,807,329,078.42	277,223,651,472.15	269,938,668,933.05	230,625,409,508.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7,485,959.22
租赁负债	12,654,833,007.18	1,560,345,498.17	1,058,874,018.30	
长期应付款	113,770,050,801.68	117,641,762,309.29	102,488,578,920.75	101,352,840,46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80,594,131.65	3,437,735,710.30	3,851,193,091.19	3,943,784,169.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72,449,987.00	4,962,522,852.92	5,009,412,055.95	4,834,082,137.86
递延收益	35,042,996,989.21	32,991,779,414.20	29,485,962,289.02	26,840,060,82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6,039,315.87	17,030,893,600.54	15,752,078,650.79	15,252,471,82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8,900,020.61	7,538,834,286.87	9,683,404,420.92	12,412,594,139.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88,380,363.53	962,733,016,209.83	885,208,561,466.45	799,681,594,816.31
负债合计	2,175,033,788,788.79	2,138,064,464,656.10	1,981,684,475,064.38	1,863,595,030,82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国家资本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实收资本净额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556,558,299.53	346,554,736,727.19	336,876,164,692.02	325,849,343,195.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22,298,594.54	14,474,502,033.83	10,796,152,029.06	11,799,226,292.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9,857,040.64	-1,063,322,629.84	67,471,646.45	-627,532,030.85
专项储备	2,067,949,816.47	1,979,230,331.60	1,863,295,601.93	1,579,523,259.65
盈余公积	5,382,999,788.66	4,996,510,225.93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5,382,999,788.66	4,996,510,225.93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848,364,226.38	1,027,027,464.42	924,336,096.58	911,156,571.45
未分配利润	136,501,955,160.31	124,436,702,001.94	116,693,754,094.54	114,338,137,6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814,203,412.47	532,402,786,311.49	510,358,756,936.79	496,479,733,732.27
*少数股东权益	574,843,296,550.74	527,318,700,338.75	459,536,421,008.79	412,589,804,22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57,499,963.21	1,059,721,486,650.24	969,895,177,945.58	909,069,537,96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7,691,288,752.00	3,197,785,951,306.34	2,951,579,653,009.96	2,772,664,568,782.87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597,297,885.84	1,140,672,383,215.36	1,070,191,204,699.32	994,461,147,554.09
其中：营业收入	320,167,928,544.33	1,139,121,298,009.62	1,068,969,493,522.66	993,405,532,167.85
利息收入	426,524,386.58	1,543,180,996.05	1,214,541,815.21	1,052,030,617.6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4,954.93	7,904,209.69	7,169,361.45	3,584,768.61
二、营业总成本	304,219,624,259.02	1,105,749,163,693.58	1,033,033,071,983.30	973,388,393,006.09
其中：营业成本	262,482,823,771.96	940,301,885,854.00	862,766,159,305.73	801,817,831,543.93
利息支出	114,005,347.76	98,910,560.87	81,095,032.54	133,143,475.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15,223.11	9,513,379.95	8,167,314.77	6,801,431.1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71,574,825.59	23,504,168,233.00	26,870,179,499.40	26,359,499,764.31
销售费用	9,992,793,809.76	39,604,703,003.00	43,580,783,230.75	41,361,055,698.46
管理费用	13,201,673,306.43	52,331,402,107.61	53,015,403,244.84	52,115,417,522.27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25,789,252.67
研究与开发费				
研发费用	4,120,340,394.48	16,330,116,288.94	13,661,098,731.30	9,849,423,499.85
财务费用	8,334,097,579.93	33,568,464,266.21	33,050,185,623.97	33,287,358,571.17
其中：利息支出	9,788,014,499.84	38,617,590,367.92	37,487,157,545.02	35,844,426,807.56
利息收入	1,445,593,885.78	6,958,873,074.88	6,311,663,257.55	5,623,037,722.18
汇兑净收益				161,263,830.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33,348,083.99	282,715,034.26	-122,136,560.70	1,301,490,816.7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3,690,962,925.71	15,399,332,582.47	18,154,512,149.90	16,256,087,22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871,745.27	22,257,778,497.46	23,593,668,174.35	23,361,266,91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7,498,722.80	10,256,443,642.17	11,189,962,978.17	14,431,630,20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1,600.00	-443,184,451.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537.53	-4,566,655.51	1,288,481.55	1,047,113.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985,618.10	4,899,281,278.57	2,417,920,118.81	-260,132,61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01,274.62	-2,676,011,858.65	-1,631,847,759.45	-456,671,63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2,719,127.86	-11,848,444,942.09	-15,824,936,944.07	-8,001,189,86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494,153.33	2,479,830,634.70	1,555,777,447.52	674,588,56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09,991,968.08	65,430,419,058.73	65,424,514,384.63	61,105,611,746.45
加：营业外收入	500,688,241.46	3,759,614,928.93	4,607,528,035.71	5,419,673,749.68
其中：政府补助	35,944,645.74	251,428,448.04	406,670,041.73	826,754,349.90
债务重组利得				235,944,440.28
减：营业外支出	827,261,860.80	3,986,816,056.29	4,001,565,640.40	4,251,229,438.5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11,847,40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83,418,348.74	65,203,217,931.37	66,030,476,779.94	62,274,056,057.54
减：所得税费用	6,359,316,640.47	23,530,828,300.46	21,664,172,200.83	19,337,613,68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4,101,708.27	41,672,389,630.91	44,366,304,579.11	42,936,442,373.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6,932,507.04	13,573,693,101.15	16,422,489,100.00	16,252,063,751.42
2.少数股东损益	13,417,169,201.23	28,098,696,529.76	27,943,815,479.11	26,684,378,621.8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4,292,418.42	41,672,389,630.91	44,440,618,415.79	42,976,809,16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10.15		-74,313,836.68	-40,366,79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8,995,296.65	4,575,918,263.46	37,707,791.09	-5,977,385,8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1,892,315.24	3,230,326,342.64	-1,741,869,918.67	-5,173,178,066.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542,950.79	37,867,639.51	-480,069,093.69	-579,373,287.84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2,592.66	90,093,622.16	42,871,489.08	-50,373,443.5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96,937.42	13,744,996.77	8,770,332.39	-773,926.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221,393.97	-53,516,098.46	-537,842,285.33	-528,148,654.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2,454,880.96	6,131,370.17	-77,263.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1,349,364.45	3,192,458,703.13	-1,261,800,824.98	-4,593,804,778.40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69,935.52	-217,606,737.79	257,988,971.14	273,080,749.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7,992.72	54,314,029.98	-24,079,025.0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14,820,913.73	4,517,570,926.99	-2,255,725,143.26	-5,196,172,446.9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6,520.55		-10,631.88	2,612,992.0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723,414.7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151,987.07	23,214,852.80	-13,637,711.63	-75,222,493.3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964,139.96	-1,149,888,511.02	703,787,175.79	189,344,546.85
9.其他		-35,145,857.83	69,875,539.93	328,275,287.9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7,018.59	1,345,591,920.82	1,779,577,709.76	-804,207,819.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83,097,004.92	46,248,307,894.37	44,404,012,370.20	36,959,056,4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8,824,822.28	16,804,019,443.79	14,680,619,181.33	11,078,885,68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94,272,182.64	29,444,288,450.58	29,723,393,188.87	25,880,170,802.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095,570,794.09	1,256,338,065,876.76	1,156,203,496,277.80	1,101,530,337,07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2,196,070.88	1,036,475,827.38	7,521,526,701.84	488,826,36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3,310,645.58	1,597,233,618.77	1,243,895,296.40	1,117,039,574.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00,010.00	-42,670,158.52	-961,985,689.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6,260,339.15	15,851,272,138.55	12,843,413,550.57	10,904,204,78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4,269,971.93	116,732,726,395.37	122,873,202,846.19	124,733,051,8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47,215,679.97	1,391,557,773,866.83	1,300,142,864,514.28	1,237,801,473,9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15,897,579.23	975,208,636,756.53	892,478,803,328.75	850,578,781,96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02,066,096.15	-1,980,000.00	5,158,980,467.37	-273,832,365.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970,667.63	640,490,174.87	408,032,985.30	28,045,470.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233,920.41	14,499,310.28	83,407,529.24	131,835,041.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69,483,296.23	84,071,070,379.95	86,819,085,817.13	82,942,830,42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5,371,164.87	81,948,099,138.96	80,833,882,304.86	82,059,474,0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4,922,658.62	134,609,373,508.37	145,213,452,186.47	145,876,674,3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12,945,383.14	1,276,490,189,268.96	1,210,995,644,619.12	1,161,343,808,8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270,296.83	115,067,584,597.87	89,147,219,895.16	76,457,665,03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66,726,102.41	60,052,127,885.84	63,103,636,332.12	89,022,976,70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576,855.72	15,199,589,168.29	14,239,757,895.08	12,298,259,11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709,154.04	3,483,912,741.36	2,698,659,126.45	3,378,425,58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37,699.00	1,082,937,597.18	1,776,952,960.20	2,302,978,80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060,325.56	49,831,012,628.81	75,754,616,698.07	68,719,618,99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8,910,136.73	129,649,580,021.48	157,573,623,011.92	175,722,259,20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65,714,006.13	118,630,162,965.85	132,995,483,581.42	132,315,464,84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81,059,784.71	104,522,054,696.58	102,800,740,089.37	121,469,523,685.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499,634.00	3,538,025,725.66	1,855,095,885.71	11,335,866,31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409,743.35	43,540,619,941.62	68,058,533,384.62	75,381,658,62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0,683,900.19	270,230,863,329.71	305,709,852,941.12	340,502,513,47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1,773,763.46	-140,581,283,308.23	-148,136,229,929.20	-164,780,254,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4,803,901.38	55,504,185,089.10	37,356,105,701.81	34,204,751,83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6,582,542.01	35,785,967,860.94	21,426,827,161.51	23,054,372,61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946,290,894.41	740,467,207,989.93	656,525,916,472.20	600,568,595,772.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09,862,226.41	32,9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360,621.64	44,509,654,985.69	27,431,851,498.28	51,528,397,7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84,455,417.43	840,481,048,064.72	753,523,735,898.70	719,273,745,33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43,548,429.08	651,581,334,495.26	594,505,599,018.06	523,159,196,089.9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3,034,800.99	83,897,845,285.31	84,863,009,842.30	70,948,988,43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814,180.00	22,719,874,798.92	14,232,195,177.87	12,314,585,29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471,501.69	33,068,305,956.39	25,134,509,366.68	17,303,305,89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69,054,731.76	768,547,485,736.96	704,503,118,227.04	611,411,490,4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400,685.67	71,933,562,327.76	49,020,617,671.66	107,862,254,91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666,392.94	-2,233,255,184.27	828,269,639.91	1,903,233,55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9,563,611.98	44,186,608,433.13	-9,140,122,722.47	21,442,899,22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59,164,000.98	294,553,468,704.47	303,672,564,757.01	276,323,422,95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88,727,612.96	338,740,077,137.60	294,532,442,034.54	297,766,322,180.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7,134,246.55	16,731,930,559.85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213,36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652,057.08	96,343,249.87	114,667,660.75	3,694,82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920,069.08	468,063.98	3,200,339.98	973,66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3,045,014.10	375,919,532.01	99,655,142.78	555,363,30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650,000.00	412,650,000.00	482,150,000.00	2,180,8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050.91	4,399,353,281.55	4,414,378,341.38	9,560,728,279.85
流动资产合计	20,591,773,807.58	22,016,664,687.26	13,070,642,139.11	28,179,841,53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66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88,172,573.03	84,327,798,254.86	75,564,531,096.4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8,222,489,728.50	261,066,826,028.62	270,197,727,992.62	274,046,617,41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78,537,40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5,201,259.72			
投资性房地产	3,112,137,382.11	3,128,813,388.27	3,195,517,412.91	3,262,221,437.55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85,475,596.36	387,896,999.25	395,224,420.50	402,851,595.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48,291.01	6,289,363.34	1,171,078.33	1,411,387.53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146,489,667.50	370,907,998,352.51	359,117,439,159.22	354,277,632,928.91
资产总计	408,738,263,475.08	392,924,663,039.77	372,188,081,298.33	382,457,474,46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4,822.89	2,354,822.89	229,468.00	334,07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8,065.97	1,534,634.89	1,637,489.19	3,021,330.08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50,378,207.69	282,983,327.54	57,466,962.79	17,834,867.39
其中：应交税金	150,291,640.31	281,957,531.68	57,333,135.14	17,088,439.77
其他应付款	2,420,893,088.06	1,957,940,127.96	1,241,312,242.72	1,108,169,982.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4,156,164.36	12,032,747,913.22	3,476,128,767.12	24,993,576,712.36
其他流动负债	4,009,417,984.05	3,007,342,773.48	2,008,117,635.45	999,649,211.43
流动负债合计	18,577,868,333.02	17,284,903,599.98	7,784,892,565.27	27,122,586,175.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50,000,000.00	7,650,000,000.00	1,150,000,000.00	2,530,000,000.00
应付债券	41,785,143,946.03	38,786,501,480.19	43,766,917,918.58	33,955,671,232.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29,167,270.16	11,029,167,270.16	12,597,390,000.00	12,597,3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2,626,530.84	296,129,766.77	322,581,569.14	434,438,81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96,937,747.03	57,761,798,517.12	57,836,889,487.72	49,517,500,046.06
负债合计	81,274,806,080.05	75,046,702,117.10	65,621,782,052.99	76,640,086,22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国家资本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实收资本净额	38,934,077,526.58	38,934,077,526.58	38,803,577,526.58	38,702,277,526.5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679,064,393.85	266,467,807,333.37	255,805,566,128.44	254,455,110,00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62,143,078.65	1,428,464,437.60	1,210,364,002.18	1,383,986,978.6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5,382,999,788.66	4,996,510,225.93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5,382,999,788.66	4,996,510,225.93	4,401,476,896.08	3,300,069,222.19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05,172,607.29	6,051,101,399.19	6,345,314,692.06	7,975,944,50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63,457,395.03	317,877,960,922.67	306,566,299,245.34	305,817,388,239.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63,457,395.03	317,877,960,922.67	306,566,299,245.34	305,817,388,2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738,263,475.08	392,924,663,039.77	372,188,081,298.33	382,457,474,461.6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623,056.24	353,172,295.68	391,761,897.93	319,082,301.00
其中：营业收入	79,623,056.24	353,172,295.68	391,761,897.93	319,082,30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160,118.81	2,115,776,504.06	2,419,987,118.56	2,707,413,908.22
其中：营业成本	16,676,006.16	66,704,024.64	66,704,024.64	66,704,02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0,969.24	66,930,981.90	60,164,825.31	59,166,836.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639,234.57	123,869,048.10	112,276,220.08	102,691,245.0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4,732.41
研究与开发费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68,134.92	98,496.33		
财务费用	508,375,773.92	1,858,173,953.09	2,180,842,048.53	2,478,851,801.93
其中：利息支出	613,229,937.45	2,322,479,500.37	2,601,304,936.65	2,687,935,326.14
利息收入	126,588,616.14	548,195,388.86	498,573,895.73	286,743,436.97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00,946,961.28	101,300,000.00	139,23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9,327,541.31	8,120,143,717.14	13,701,860,915.31	7,043,083,60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0,624,591.15		2,172,214,77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838,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790,478.74	6,458,486,470.04	11,195,097,694.68	4,654,891,226.5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939.04	113,354.40	110,000.01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5,847,374.94	6,353,492.65	84,800.36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8,890,468.74	6,452,640,034.14	11,188,857,556.43	4,654,916,426.20
减：所得税费用	22,318,646.84	397,866,816.77	134,572,58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571,821.90	6,054,773,217.37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571,821.90	6,054,773,217.37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2.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571,821.90	6,054,773,217.37	11,054,284,974.38	4,654,916,42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67,527.71	-172,758,648.34	-80,437,2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67,527.71	-172,758,648.34	-80,437,230.1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67,527.71	-172,758,648.34	-80,437,230.14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2,120.59	162,813,084.09	150,135,980.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08,523.72	-152,296,986.24	-326,352,510.5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53,116.60	-183,274,746.19	95,779,29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6,571,821.90	5,974,305,689.66	10,881,526,326.04	4,574,479,1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571,821.90	5,974,305,689.66	10,881,526,326.04	4,574,479,19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86,155.47	391,891,238.76	303,707,578.11	327,665,24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387,639.16	1,766,227,000.94	5,297,131,298.82	85,169,7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673,794.63	2,158,118,239.70	5,600,838,876.93	412,835,0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0,699.94	80,911,140.90	76,347,032.86	72,001,68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74,319.18	345,929,121.57	228,245,005.38	104,619,97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818,342.71	1,350,436,840.84	3,775,598,963.51	41,725,4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63,361.83	1,777,277,103.31	4,080,191,001.75	218,347,0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9,567.20	380,841,136.39	1,520,647,875.18	194,487,95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0,372.20	3,466,396,330.96	2,881,001,438.56	4,577,040,31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9,642,173.32	8,550,226,384.92	12,532,403,191.66	9,378,263,03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83.0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0	9,704,000,000.00	25,094,000,000.00	26,8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962,545.52	21,720,622,715.88	40,507,491,313.22	40,764,304,2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800.00	5,938,838.80	5,570,991.15	2,687,31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7,849,182.90	9,781,261,987.78	4,893,704,583.93	14,455,241,635.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180,153.89	20,192,022,160.00	27,969,518,0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303,982.90	19,505,380,980.47	25,091,297,735.08	42,427,447,0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58,562.62	2,215,241,735.41	15,416,193,578.14	-1,663,142,78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3,845,332.54	767,441,122.19	7,360,566,014.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6,000,000.00	27,094,300,000.00	19,000,000,000.00	14,5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6,000,000.00	32,628,145,332.54	19,767,441,122.19	26,910,566,01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6,810,926.94	17,591,689,073.06	30,089,900,000.00	3,0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675,011.58	7,780,065,599.20	14,458,197,776.24	6,643,565,25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9,370.20	1,077,133,626.45	77,825,602.62	236,913,31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765,308.72	26,448,888,298.71	44,625,923,378.86	9,890,478,57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34,691.28	6,179,257,033.83	-24,858,482,256.67	17,020,087,44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203,686.70	8,775,339,905.63	-7,921,640,803.35	15,551,432,61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1,930,559.85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326,798,84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7,134,246.55	16,731,930,559.85	7,956,590,654.22	15,878,231,457.5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33,176.91	31,977.86	29,515.80	27,726.65
总负债	21,750.34	21,380.64	19,816.84	18,635.95
全部债务	12,866.08	12,487.77	11,612.08	10,813.61
有息债务	-	13,038.61	12,171.37	11,486.18
所有者权益	11,426.57	10,597.21	9,698.95	9,090.70
营业总收入	3,205.97	11,406.72	10,701.91	9,944.61
利润总额	221.83	652.03	660.30	622.74
净利润	158.24	416.72	443.66	42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7	135.74	164.22	16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6.34	1,150.68	891.47	764.5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5.12	-1,405.81	-1,481.36	-1,647.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4.15	719.34	490.21	1,078.62
流动比率	1.17	1.15	1.17	1.15
速动比率	0.66	0.63	0.63	0.65
资产负债率	65.56	66.86	67.14	67.21
债务资本比率	52.96	54.09	54.49	54.33
营业毛利率	18.02	17.45	19.29	19.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9	1.36	1.55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4.11	4.72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1	113.88	154.95	10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12	1.65	1.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EBITDA	-	1,777.47	1,680.49	1,563.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4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52	3.31	3.28
利息倍数	-	2.06	2.30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	11.55	11.29	10.70
存货周转率	0.43	1.56	1.55	1.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每一项均是绝对值）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9、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总计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

20、2021年1-3月，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稳中有升。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77,266,456.88 万元、295,157,965.30 万元、319,778,595.13 万元和 331,769,128.88 万元。

从各类资产规模上看，企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构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科目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14%、76.95%、75.56% 及 76.34%。

从资产结构上看，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两者结构比较稳定。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05%、56.36%、57.61% 和 58.42%，流动资产占比 43.95%、43.64%、42.39% 和 41.58%。

表：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45,827.26	11.89	37,066,004.98	11.59	33,003,993.75	11.18	33,324,677.89	12.02
结算备付金	11,200.77	0.00	72,167.66	0.02	24,841.85	0.01	9,796.8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8,401.80	1.04	858,593.31	0.27	764,694.92	0.26	143,154.46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555.01	0.29	3,815,369.20	1.19	2,852,626.38	0.97	2,051,976.77	0.74
衍生金融资产	908.47	0.00	-	-	8,912.15	0.00	7,126.04	0.00
应收票据	1,323,740.72	0.40	2,164,362.79	0.68	2,166,667.10	0.73	3,208,003.49	1.16
应收账款	12,039,575.39	3.63	10,266,646.84	3.21	9,461,621.56	3.21	9,478,862.34	3.42
应收款项融资	1,934,652.76	0.58	1,484,282.20	0.46	566,838.47	0.19	-	-
预付款项	2,985,615.34	0.90	2,584,410.76	0.81	3,475,903.02	1.18	3,474,601.78	1.25
其他应收款	8,898,866.95	2.68	8,653,587.68	2.71	9,790,498.93	3.32	9,153,106.69	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200.00	0.00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0,276,579.88	18.17	61,381,383.30	19.19	59,186,104.36	20.05	52,455,733.33	18.92
其中：原材料	3,190,290.36	0.96	2,947,554.47	0.92	2,315,506.55	0.78	2,079,129.88	0.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036,497.22	4.53	15,805,711.30	4.94	12,290,097.51	4.16	5,723,453.26	2.06
合同资产	607,415.24	0.18	114,796.64	0.04	6,461.35	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57,036.54	0.02	45,024.23	0.01	24,259.09	0.01	1,292,976.98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8,645.32	0.30	1,370,491.71	0.43	1,192,285.59	0.40	907,121.36	0.33
其他流动资产	4,942,184.39	1.49	5,687,263.84	1.78	6,277,468.10	2.13	6,347,683.41	2.29
流动资产合计	137,947,205.83	41.58	135,564,385.14	42.39	128,803,376.63	43.64	121,854,821.36	4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9,171.83	0.46	1,498,995.23	0.47	867,186.15	0.29	514,815.54	0.19
债权投资	208,639.10	0.06	83,940.30	0.03	25,368.10	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120,587.95	5.98	13,430,386.22	4.55	10,549,788.87	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1,300.00	0.03	1,309.35	0.00	-	-
长期应收款	1,746,879.52	0.53	1,614,902.07	0.51	1,471,837.97	0.50	977,634.74	0.35
长期股权投资	25,760,784.50	7.76	19,526,936.52	6.11	19,515,533.24	6.61	19,155,765.17	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02,938.54	5.46	234,662.69	0.07	206,831.75	0.07	46,955.51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2,396.81	0.76	354,674.74	0.11	255,032.15	0.09	52,005.2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9,350,062.98	2.82	10,978,821.90	3.43	10,503,579.07	3.56	8,344,266.80	3.01
固定资产净额	87,616,832.92	26.41	86,615,411.33	27.09	71,894,656.02	24.36	72,920,478.54	26.30
在建工程	19,241,424.08	5.80	18,101,147.61	5.66	24,279,024.73	8.23	20,164,892.66	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420.72	0.06	190,188.90	0.06	204,208.34	0.07	197,466.09	0.07
使用权资产	1,704,366.74	0.51	228,181.38	0.07	163,849.15	0.06	-	-
无形资产	15,247,168.96	4.60	15,410,798.54	4.82	14,145,172.15	4.79	14,260,084.74	5.14
开发支出	1,533,357.80	0.46	1,464,929.86	0.46	1,646,804.04	0.56	1,391,083.66	0.50
商誉	1,311,140.83	0.40	1,367,373.17	0.43	1,331,099.88	0.45	1,529,483.38	0.55
长期待摊费用	1,375,211.54	0.41	1,286,927.30	0.40	1,335,008.91	0.45	974,753.88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481.19	0.84	2,701,103.05	0.84	2,804,806.71	0.95	2,365,475.99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5,409.96	1.07	3,333,327.44	1.04	2,272,894.74	0.77	1,966,684.71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21,923.04	58.42	184,214,209.99	57.61	166,354,588.67	56.36	155,411,635.51	56.05
资产总计	331,769,128.88	100.00	319,778,595.13	100.00	295,157,965.30	100.00	277,266,456.88	100.00

1、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83.00	2,681.21	8,436.36
银行存款	34,207,846.25	30,790,588.61	30,655,788.92
其他货币资金	2,856,275.74	2,210,723.93	2,660,452.61
合计	37,066,004.98	33,003,993.75	33,324,677.89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3,324,677.89万元、33,003,993.75万元、37,066,004.98万元和39,445,827.26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12.02%、11.18%、11.59%和11.89%。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320,684.13万元，同比减少0.96%，主要系发行人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4,062,011.23万元，同比增加12.31%，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379,822.27万元，同比增加6.42%。

2、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9,478,862.34万元、9,461,621.56万元、10,266,646.84万元和12,039,575.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3.21%、3.21%和3.63%。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7,240.78万元，降幅为0.18%，变化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05,025.28万元，增幅为8.51%；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772,928.54万元，增幅为17.27%。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6,112,755.63	823,406.96	5,289,348.67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5,456,407.15	479,108.97	4,977,298.18
合计	11,569,162.77	1,302,515.93	10,266,646.8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57.07	7.17	265,548.37	60.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1,499.93	90.98	478,881.63	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98.63	1.85	78,976.96	69.83
合计	6,112,755.63	100.00	823,406.96	13.4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975.37	3.76	158,837.83	77.49	46,13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1,431.77	96.24	320,271.14	6.10	4,931,160.64
合计	5,456,407.15	100.00	479,108.97	8.78	4,977,298.18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5,351,324.72	689,676.54	4,661,648.18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5,312,233.22	512,259.84	4,799,973.39
合计	10,663,557.94	1,201,936.38	9,461,621.5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544.03	5.94	260,653.99	81.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707.68	92.49	373,438.77	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73.01	1.55	55,583.78	66.91
合计	5,351,324.72	100.00	689,676.54	12.89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766.04	3.37	126,230.70	70.61	52,53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3,467.18	96.63	386,029.13	7.52	4,747,438.05
合计	5,312,233.22	100.00	512,259.84		4,799,973.39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8,877,081.32	741,690.25	8,135,391.07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593,375.59	249,904.32	1,343,471.27
合计	10,470,456.91	991,594.57	9,478,862.34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356.85	5.04	213,466.40	47.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45,224.70	94.01	463,843.38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99.77	0.95	64,380.47	76.19
合计	8,877,081.32	100	741,690.25	8.36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52.99	6.75	45,312.22	42.13	62,24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5,822.60	93.25	204,592.10	13.77	1,281,230.50
合计	1,593,375.59	100.00	249,904.32		1,343,471.27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7,341.10	118,994.77	2,122,417.34	10,665.74	2,561,850.63	22,062.76
1 至 2 年	283,686.90	14,373.69	262,250.51	23,059.42	592,847.18	23,224.98
2 至 3 年	148,367.91	34,484.28	144,951.52	29,603.58	489,473.20	57,780.16
3 年以上	381,325.16	269,014.10	389,959.47	240,267.88	449,876.10	250,825.14
合计	3,110,721.08	436,866.84	2,919,578.84	303,596.61	4,094,047.11	353,893.04

3、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474,601.78万元、3,475,903.02万元、2,584,410.76万元以及2,985,615.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1.18%、0.81%以及0.90%。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1,301.24万元，增幅为0.04%；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891,492.26万元，降幅为25.65%；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401,204.59万元，增幅为15.52%。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4,414.00	550.41	2,737,448.43	1,339.95	2,963,946.76	1,010.12
1 至 2 年	261,606.59	1,488.65	414,973.67	3,353.74	202,800.43	1,186.92
2 至 3 年	86,560.97	1,016.14	100,332.93	11,614.30	130,888.01	2,040.81
3 年以上	254,573.65	29,689.27	251,377.01	11,921.03	197,121.51	15,917.08
合计	2,617,155.21	32,744.46	3,504,132.05	28,229.03	3,494,756.71	20,154.92

4、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153,106.69万元、9,790,498.93万元、8,653,587.68万元以及8,898,866.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3.32%、2.71%以及2.6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637,392.24万元，增幅为6.96%；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1,136,911.25万元，降幅为11.61%；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245,279.27万元，增幅为2.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是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作为北京市的控股集团，涉及行业众多，且北京市的支柱型产业代表公司大部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如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等等，因此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款项均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公司承诺，若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手方、决策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3,859,294.62	1,215,003.88	2,644,290.74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6,163,342.14	379,024.04	5,784,318.10
合计	10,022,636.76	1,594,027.92	8,428,608.8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785.97	38.73	882,797.00	5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1,594.38	59.12	265,164.90	1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14.27	2.15	67,041.98	80.86
合计	3,859,294.62	100.00	1,215,003.88	31.4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5,263,447.47	0.83	43,476.57	5,219,970.89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568,462.40	34.72	197,349.89	371,112.51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331,432.27	41.70	138,197.57	193,234.70
合计	6,163,342.14	-	379,024.03	5,784,318.10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5,075,327.43	1,560,741.10	3,514,586.33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6,176,184.89	239,879.78	5,936,305.12
合计	11,251,512.33	1,800,620.88	9,450,891.4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410.49	45.13	1,225,203.86	53.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409.25	51.83	266,110.25	1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507.69	3.04	69,426.99	44.93
合计	5,075,327.43	100.00	1,560,741.10	30.7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5,243,502.17	0.28	14,800.11	5,228,702.06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537,055.94	20.24	108,679.55	428,376.39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395,626.79	29.42	116,400.11	279,226.68
合计	6,176,184.89		239,879.78	5,936,305.12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8,591,858.34	1,091,194.94	7,500,663.40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512,747.54	169,441.65	1,343,305.89
合计	10,104,605.88	1,260,636.60	8,843,969.28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7,282.65	41.52	813,333.97	22.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8,150.12	57.71	228,686.59	4.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25.57	0.77	49,174.38	74.03
合计	8,591,858.34	100.00	1,091,194.94	12.7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1,507,217.95	10.98	165,547.89	1,341,670.06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	-	-	-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5,529.59	70.42	3,893.77	1,635.83
合计	1,512,747.54		169,441.66	1,343,305.89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099.31	1,756.71	569,858.74	19,873.03	633,302.46	11,264.45
1 至 2 年	82,984.54	2,086.55	127,578.15	8,194.68	143,777.58	4,516.87
2 至 3 年	50,695.57	23,342.32	18,979.57	1,899.43	38,711.46	4,625.33
3 年以上	289,902.13	231,269.60	251,957.40	201,917.83	273,998.56	184,780.03
合计	859,681.56	258,455.18	968,373.86	231,884.97	1,089,790.07	205,186.67

5、存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2,455,733.33万元、59,186,104.36万元、61,381,383.30万元以及60,276,579.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18.92%、20.05%、19.19%以及18.17%。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长6,730,371.02万元，增幅为12.83%；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2,195,278.95万元，增幅为3.71%；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减少1,104,803.42万元，降幅为1.8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9,906.56	232,352.09	2,947,554.4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1,257,776.65	340,918.70	40,916,857.96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67,657.86	879.45	366,778.41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38,789,551.08	223,099.64	38,566,451.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494,937.64	689,226.34	15,805,711.30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9,455,955.29	183,417.30	9,272,537.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2,164.59	8,160.88	154,003.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226.34	3,031.38	38,194.96
其他	1,533,900.67	14,839.76	1,519,060.91
合计	62,669,912.45	1,288,529.15	61,381,383.30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9,166.05	133,664.06	2,315,502.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3,587,849.45	333,415.43	43,254,434.01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850,035.11	879.45	849,155.66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40,211,429.08	244,199.05	39,967,23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796,777.98	506,706.29	12,290,071.68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5,962,004.52	140,941.93	5,821,062.5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6,881.36	9,727.45	127,153.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403.04	2,134.02	26,269.02
其他	1,185,354.22	12,680.50	1,172,673.72

合计	60,184,432.11	998,327.75	59,186,104.36
----	---------------	------------	---------------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1,876.81	112,746.93	2,079,129.8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38,917.86	93,509.76	3,445,408.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37,369.30	313,916.04	5,723,453.2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8,783.91	4,765.56	124,018.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161.87	2,126.35	22,035.5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44,863.87	879.45	543,984.4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3,089,723.80	103,479.19	32,986,244.61
房地产开发产品	5,947,871.41	77,665.47	5,870,205.94
委托加工物资	556.14	75.53	480.61
在途材料	478,108.50	-	478,108.50
发出商品	62,246.81	1,580.65	60,666.15
其他	1,139,171.98	17,174.00	1,121,997.98
合 计	53,183,652.26	727,918.93	52,455,733.33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549,788.87 万元、13,430,386.22 万元、19,120,587.95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55%、5.98% 以及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880,597.35 万元，增幅为 27.30%，系发行人本年度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90,201.73 万元，增幅为 42.37%，主要系中心本部及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9,120,587.95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新分类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30,493.67	98,311.79	26,022.1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90,094.28	13,332,074.43	10,521,674.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202,302.41	5,052,532.23	3,428,966.67
按成本计量的	10,487,791.87	8,279,542.20	7,092,707.80
其他	-	--	2,092.21
合计	19,120,587.95	13,430,386.22	10,549,788.87

7、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9,155,765.17万元、19,515,533.24万元、19,526,936.52万元以及25,760,784.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1%、6.61%、6.11%以及7.76%。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359,768.07万元，增幅为1.8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1,403.28万元，增幅为0.06%；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6,233,847.97万元，增幅为31.92%，主要系2021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新分类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14,577,930.14	--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807,944.82	--
北京国管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1,230.24	--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213.32	--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87,536,364.97	--
首钢集团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234,034,240.15	--
首钢集团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8,750,931.30	--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69,433,890.55	--
首钢集团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等	84,780,315.92	--
北京电控	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91,901.19	--
京城机电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62,741,349.34	--
京城机电	北京北重中能电站辅机设备有限公司	9,473,865.50	--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481.37	--
京能集团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987,359.60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京能集团	北京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86,567,307.47	--
京能集团	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等	55,490,733.98	--
首发集团	北京首发京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9,303.59	--
一轻集团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703,341.32	--
首开集团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584,258,814.94	--
首开集团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584,752.28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野村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53,873.70	--
首开集团	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9,715.44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5,603,399,366.40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39,452,351.05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791,352,848.37	--
北汽集团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673,458,184.44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663,842,242.91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37,844,369.16	--
北汽集团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414,256,235.66	--
北汽集团	北京梅塞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9,907,522.33	--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177,555,830.24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北汽佛吉亚”，原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63,849,990.75	--
北汽集团	新西兰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138,842,230.04	--
北汽集团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38,265,032.82	--
北汽集团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136,366,196.46	--
北汽集团	郑州鹏龙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838,653.37	--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0,061,696.07	--
北汽集团	北京鹏龙大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420,520.41	--
北汽集团	北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6,773,420.21	--
北汽集团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3,214,213.97	--
北汽集团	烟台鹏龙伟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15,578,787.50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0,048,047.10	--
同仁堂集团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等	26,335,870.37	--
祥龙集团	北京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67,549.18	--
北辰集团	杭州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110,322.00	--
北辰集团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80,236,399.00	--
北辰集团	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等	49,493,894.00	--
金隅股份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663,539,889.80	--
金隅股份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489,091,807.62	--
金隅股份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4,473,611.32	--
金隅股份	CrossPointTrading274(Pty)Ltd(RF)	179,023,798.41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隅股份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6,991,004.77	--
金隅股份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64,035,718.98	--
首农集团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1,063,667,733.50	--
首农集团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482,815,136.47	--
首农集团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90,824,898.49	--
首农集团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56,740,908.54	--
首农集团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等	153,379,974.61	--
小计		24,688,511,117.45	--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国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8,918,151.33	--
北京国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371,763,566.44	--
北京国管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897,410,154.50	--
北京国管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79,058,418.52	--
北京国管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71,474,508.58	--
北京国管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53,015.84	--
北京国管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307,756,267.63	--
北京国管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7,693,577.36	--
北京国管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34,169.16	--
北京国管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67,393.48	--
首钢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37,344,613.98	--
首钢集团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2,435,927,351.43	--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224,606,320.33	--
首钢集团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1,141,831,403.70	--
首钢集团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2,347,397.55	--
首钢集团	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	556,205,104.82	--
首钢集团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
首钢集团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9,110,127.82	--
首钢集团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1,802,688.92	--
首钢集团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885,193.53	398,885,193.53
首钢集团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334,359,830.61	--
首钢集团	承德信通首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317,970.07	--
首钢集团	杭州通钢东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等	294,669,330.36	4,916,927.00
首钢集团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220,144,784.46	--
首钢集团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216,443,508.88	125,942,167.57
首钢集团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82,599,794.77	--
首钢集团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168,546,900.93	--
首钢集团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6,991,004.81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钢集团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6,464,732.70	--
首钢集团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404,543.54	--
首钢集团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105,976,113.07	--
首钢集团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380,065.47	--
首钢集团	中鹰曹建投（曹妃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4,737.03	--
首钢集团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8,121,866.44	--
首钢集团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74,859,702.83	--
首钢集团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62,886,280.77	--
首钢集团	六盘水首钢水钢总医院有限公司	58,834,793.83	--
首钢集团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等	420,729,320.38	14,964,893.58
北京电控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58,142,325.00	--
北京电控	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937,906.86	--
北京电控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207,278.00	--
北京电控	CnogaMedicalLtd.	266,520,324.00	251,186,507.00
北京电控	湖南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253,630,000.00	--
北京电控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63,254.00	--
北京电控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203,487.00	--
北京电控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461,170.71	--
北京电控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71,396,821.00	--
北京电控	北京千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063,724,390.74	786,186,864.82
京城机电	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31,890,387.78	--
京城机电	北一大隈（北京）机床有限公司	128,106,641.15	--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恭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118,927,896.18	--
京城机电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6,503,800.05	--
京城机电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	103,697,268.41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14,886,147.42	--
京能集团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1,349,281.51	--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1,849,083.51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0,982,469.89	--
京能集团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3,302,768.77	--
京能集团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728,274.79	--
京能集团	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	764,718,682.38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0,982,726.46	--
京能集团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612,181,361.21	--
京能集团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7,191,666.59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7,925,480.94	--
京能集团	非洲煤业公司	401,234,522.34	168,702,733.99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487,464.39	--
京能集团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公司	359,997,257.74	--
京能集团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200,000.00	--
京能集团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38,471,340.35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5,309,821.96	--
京能集团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76,013,292.64	--
京能集团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548,825.02	--
京能集团	北京城市动力仓储有限公司	84,262,704.94	--
京能集团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75,804,802.53	369,159.61
首发集团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74,000,000.00	--
首发集团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40,527,983.00	--
首发集团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99,240,000.00	--
首发集团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75,585,321.00	--
首发集团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464,664.51	--
首发集团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78,219,147.64	--
首发集团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552,027.76	--
首发集团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8,228,642.54	--
首发集团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07,980,427.63	4,565,942.76
一轻控股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705,632.25	--
一轻控股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281,483,306.54	--
一轻控股	兆峰陶瓷（北京）洁具有限公司	171,169,232.50	171,169,232.50
一轻控股	北京白菊电器有限公司	103,643,991.38	--
一轻控股	北京威顿（郓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1,400,734.96	--
一轻控股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59,247,752.50	--
一轻控股	北京有色金属供销有限公司	52,771,829.25	--
一轻控股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等	388,893,461.64	5,959,361.27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1,356,804.10	--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668,943.83	--
首开集团	广州市君庭房地产有限公司	1,196,050,325.04	--
首开集团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1,165,758,574.68	--
首开集团	北京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4,753,319.70	--
首开集团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991,951,666.38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990,990,953.19	--
首开集团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952,933,537.22	--
首开集团	首城置业	924,704,714.57	--
首开集团	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154,763.82	--
首开集团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817,618,873.32	--
首开集团	北京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816,975,347.94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尚泰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3,786,622.60	--
首开集团	厦门莹泰置业有限公司	782,881,488.46	--
首开集团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720,822,646.46	--
首开集团	厦门琯泰置业有限公司	705,563,893.15	--
首开集团	北京金开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823,315.32	--
首开集团	厦门跃泰置业有限公司	568,448,586.60	--
首开集团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556,627,829.63	--
首开集团	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	544,381,378.39	--
首开集团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469,597,653.21	--
首开集团	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	447,734,190.77	--
首开集团	宁波金郡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6,514,990.42	--
首开集团	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	432,707,232.78	--
首开集团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322,016.65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92,802,327.86	--
首开集团	北京中开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266,803.91	--
首开集团	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5,905,654.21	--
首开集团	珠海市卓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352,069,021.73	--
首开集团	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26,069,976.10	--
首开集团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612,004.14	--
首开集团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38,471,340.35	--
首开集团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770,796.23	--
首开集团	成都辰华置业有限公司	231,917,252.86	--
首开集团	福建省大广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14,823,301.07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166,636.50	--
首开集团	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	197,177,211.83	--
首开集团	北京金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83,069.15	--
首开集团	珠海市润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468,936.19	--
首开集团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8,033,971.99	--
首开集团	北京祥晟辉年置业有限公司	118,914,766.54	--
首开集团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16,079,804.06	--
首开集团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102,307,707.71	--
首开集团	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	96,785,840.37	--
首开集团	深圳市熙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712,798.52	--
首开集团	北京金隅房地置业有限公司	83,487,073.74	--
首开集团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62,892.34	--
首开集团	厦门兆淳置业有限公司	68,957,773.06	--
首开集团	北京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53,953.45	--
首开集团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31,266.85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57,771,521.89	--
首开集团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61,041.04	--
首开集团	北京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73,013.11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京南开发有限公司	50,171,284.10	--
首开集团	北京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等	228,855,915.46	16,000,000.00
北汽集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1,834,563.54	--
北汽集团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804,469,844.03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319,379,755.63	--
北汽集团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厂	883,847,665.77	28,150,000.03
北汽集团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1,205,925.80	--
北汽集团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276,458,707.83	--
北汽集团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4,797,381.54	--
北汽集团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8,929,279.21	--
北汽集团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208,089,063.61	--
北汽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814,869.11	--
北汽集团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195,888,359.81	--
北汽集团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86,099,749.10	--
北汽集团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64,893,384.10	--
北汽集团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608,935.84	--
北汽集团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04,085,466.24	--
北汽集团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9,250,165.20	--
北汽集团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84,417,046.75	--
北汽集团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81,213,951.34	--
北汽集团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9,042,277.75	--
北汽集团	河北规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7,198,751.83	--
北汽集团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3,768,649.44	--
北汽集团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71,198,612.33	--
北汽集团	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
北汽集团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61,720,439.11	--
北汽集团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029,764.92	--
北汽集团	合肥北汽中合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北汽集团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等	721,795,771.04	17,938,177.17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798,943.00	--
郊旅公司	北京市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6,244.61	--
城乡股份	昆明辉宇科技有限公司	2,265,025.66	--
祥龙公司	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64,614,098.78	--
祥龙公司	北京运达实业公司等	23,738,165.14	25,152.82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辰集团	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242,267,176.45	--
金隅资产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	241,107,096.47	14,707,812.32
金隅股份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7,151.75	--
金隅股份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149,915,671.53	--
金隅股份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47,123,950.76	--
金隅股份	北京东陶有限公司	144,989,762.92	60,000,000.00
金隅股份	吉林市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133,880,350.23	--
金隅股份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31,622,124.80	--
金隅股份	天津滨海建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474,400.00	--
金隅股份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6,890,558.40	--
金隅股份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72,124,607.97	--
金隅股份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85,860,289.96	--
首农集团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7,663,388,069.05	--
首农集团	杭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225,221,795.48	--
首农集团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209,638,549.68	--
首农集团	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170,131,804.62	--
首农集团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049,560.04	--
首农集团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127,435,742.32	--
首农集团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19,601,316.43	--
首农集团	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首农集团	广州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74,388,423.38	--
首农集团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48,858.06	--
首农集团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70,030,132.73	--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68,260,772.50	--
首农集团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67,287,925.14	--
首农集团	天津北方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62,714,673.62	62,714,673.62
首农集团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4,747,080.14	--
首农集团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50,851,642.29	--
首农集团	京津糖业有限公司等	757,134,898.18	104,436,125.22
国合中心	全球国合国际货运（北京）有限公司	26,461,757.54	--
国合中心	德贝斯特（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5,362.70	--
国合中心	北京国合华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2,226.30	3,332,226.30
国合中心	国合先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4,551.81	--
国管中心 投资控股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712,195,732.89	--
股交集团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64,039,198.73	--
引导基金 管理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67,878.94	--
肆板科技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715,534.39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咨公司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2,023,473.00	--
小计		170,992,475,371.08	2,240,153,151.11
三、对其他企业投资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0,000.00	2,117,140,000.00
首钢集团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首钢集团	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53,486,000.00	253,486,000.00
首钢集团	建平深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323,146.13	136,323,146.13
首钢集团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首钢集团	首钢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等	26,519,579.47	26,519,579.47
北京电控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3,556,670.87	--
京城机电	深圳市北开电器有限公司等	3,422,000.00	2,922,000.00
一轻控股	北京金运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21,164,233.90	20,764,233.90
首开集团	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1,500,000.00	1,500,000.00
北汽集团	北京宝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58,208,400.00	--
祥龙集团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8,066,843.65	62,649,751.00
北辰集团	翔远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107,000.00
金隅资产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873,526.55	--
首农集团	承德三元御道口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165,717,194.40	--
首农集团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首农集团	衡水华都食品有限公司等	78,134,641.44	77,135,641.44
小计		4,987,579,236.41	3,159,047,351.94
合计		200,668,565,724.94	5,399,200,503.05

8、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8,344,266.80万元、10,503,579.07万元、10,978,821.90万元以及9,350,062.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3.56%、3.43%以及2.82%。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末增加2,159,312.27万元，增幅为25.88%，主要系本期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475,242.83万元，增幅为4.52%；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减少1,628,758.91万元，降幅为14.84%。

9、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72,920,478.54万元、71,894,656.02万元、86,615,411.33万元以及87,616,832.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0%、24.36%、27.09%及26.41%。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

减少1,025,822.52万元，降幅为1.41%；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4,720,755.31万元，增幅为20.48%；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001,421.59万元，增幅为1.1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873,294.63万元。

10、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20,164,892.66万元、24,279,024.73万元、18,101,147.61万元及19,241,424.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8.23%、5.66%及5.80%。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4,114,132.07万元，增幅为20.40%；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6,177,877.12万元，降幅为25.45%；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140,276.48万元，增幅为6.3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146,297.59	1,046,053.29	259.19	-	1,192,091.70
武汉京东方显示技术 10.5 代 TFT-LCD 项目	4,600,000.00	2,474,950.87	965,916.10	2,384,896.72	864.64	1,055,105.62
绵阳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3,475,360.98	535,831.51	2,964,860.43	26,735.60	1,019,596.46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3,095,652.00	468,065.00	75,223.64	-	-	543,288.64
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	785,209.00	238,034.38	176,151.36	-	-	414,185.74
广渠路二期	468,423.00	391,530.36	9,205.29	-	-	400,735.65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1,412,945.00	347,481.12	49,673.35	-	-	397,154.47
首贵搬迁项目	808,459.00	325,237.41	4,556.06	-	1,337.69	328,455.78
合计	20,470,688.00	7,866,957.72	2,862,610.60	5,350,016.34	28,937.93	5,350,614.06

11、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4,260,084.74万元、14,145,172.15万元、15,410,798.54万元以及15,247,168.96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4.79%、4.82%及4.60%。2019年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14,912.59万元, 降幅为0.81%; 2020年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265,626.39万元, 增幅为8.95%; 2021年3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63,629.58万元, 降幅为1.06%。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9,811.52万元, 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中: 金隅股份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888.89万元, 北汽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79.17万元, 同仁堂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743.46万元。

表: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339,167.11	2,660,619.38	397,577.01	19,602,209.4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719,728.05	674,935.37	253,539.38	11,141,124.05
软件	571,823.23	194,591.48	21,369.35	745,045.37
知识产权	205,256.75	1,601.17	2,367.24	204,490.67
非专利技术	2,220,909.61	1,003,155.18	6,169.77	3,217,895.02
专利权	150,189.22	83,057.38	397.90	232,848.70
著作权	9,956.55	3,598.65	-	13,555.20
特许权	455,193.89	130,013.19	13,421.56	571,785.52
采矿权	1,312,076.83	355,313.71	23,897.73	1,643,492.81
探矿权	249,257.97	-	-	249,257.97
商标权	533,869.76	11,062.88	457.80	544,474.84
其他	910,905.25	203,290.36	75,956.28	1,038,239.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47,901.16	987,580.77	95,179.99	4,040,301.9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10,895.53	179,338.46	44,395.89	945,838.11
软件	319,436.00	89,386.52	4,574.33	404,248.20
知识产权	128,430.83	23,530.44	2,231.45	149,729.82
非专利技术	1,101,135.49	435,452.85	2,197.21	1,534,391.13
专利权	106,863.31	11,497.15	138.73	118,221.73
著作权	5,437.51	1,888.33	-	7,325.84
特许权	45,600.31	23,305.20	3,619.80	65,285.71

采矿权	168,495.36	122,365.09	4,963.66	285,896.79
探矿权	-	-	-	-
商标权	27,485.51	7,242.99	-	34,728.50
其他	434,121.29	93,573.73	33,058.92	494,636.1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732.72	120,646.39	14,270.11	151,10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5.43	3,257.23	-	5,662.66
软件	112.86	66.92	3.27	176.52
知识产权	-	-	-	-
非专利技术	4,433.54	-	-	4,433.54
专利权	7.41	1.70	-	9.11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	-	-	-
采矿权	17,207.35	96,125.02	217.77	113,114.60
探矿权	10,398.21	10,338.69	-	20,736.90
商标权	838.41	-	-	838.41
其他	9,329.50	10,856.82	14,049.07	6,137.25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146,533.23	-	-	15,410,798.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06,427.09	-	-	10,189,623.28
软件	252,274.36	-	-	340,620.65
知识产权	76,825.91	-	-	54,760.85
非专利技术	1,115,340.57	-	-	1,679,070.35
专利权	43,318.50	-	-	114,617.86
著作权	4,519.04	-	-	6,229.36
特许权	409,593.58	-	-	506,499.81
采矿权	1,126,374.12	-	-	1,244,481.42
探矿权	238,859.76	-	-	228,521.07
商标权	505,545.83	-	-	508,907.92
其他	467,454.46	-	-	537,465.97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86,359,503.08万元、198,168,447.51万元、213,806,446.47万元和217,503,378.88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稳健态势。

从各类负债规模上看，企业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企业上述负债科目之和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1.03%、72.24%、68.98%和68.55%。

从负债结构上看，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例相近，但近年来流动负债占比要略高于非流动负债占比。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9%、55.33%、54.97%和54.0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91%、44.67%、45.03%和45.98%。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10,422.13	11.73	24,499,376.25	11.46	22,746,422.75	11.48	23,070,097.54	12.38
拆入资金	-	-	-	-	-	-	50,000.00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69	0.00	20.67	0.00	13,079.45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52,745.62	0.02	67,954.19	0.03	24,461.65	0.01	17,251.33	0.01
应付票据	3,235,615.09	1.49	3,627,854.77	1.70	4,807,052.21	2.43	5,329,601.93	2.86
应付账款	21,332,501.47	9.81	20,622,562.57	9.65	17,951,205.44	9.06	17,674,904.66	9.48
预收款项	2,347,768.20	1.08	5,600,628.93	2.62	13,912,113.80	7.02	11,881,614.03	6.38
合同负债	16,147,515.05	7.42	13,344,283.42	6.24	4,990,983.65	2.52	5,256,117.80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4,267.02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9,511.36	0.23	606,725.39	0.28	427,481.31	0.22	178,089.33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264,697.49	0.58	1,525,846.61	0.71	1,303,792.03	0.66	1,302,394.46	0.70
其中：应付工资	401,125.08	0.18	918,726.87	0.43	762,305.33	0.38	717,226.49	0.38
应付福利费	13,677.91	0.01	18,037.91	0.01	18,571.70	0.01	19,540.29	0.01
应交税费	1,968,143.12	0.90	2,310,332.63	1.08	2,624,821.39	1.32	2,589,832.53	1.39
其中：应交税金	1,795,023.31	0.83	2,259,050.37	1.06	2,566,213.45	1.29	2,498,939.76	1.34
其他应付款	18,113,490.53	8.33	18,950,262.74	8.86	17,240,216.79	8.70	15,480,462.03	8.31
持有待售负债	-	-	258.21	0.00	262.53	0.00	420,574.78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3,404.84	9.00	18,993,517.98	8.88	16,766,315.63	8.46	16,231,823.14	8.71
其他流动负债	7,448,599.27	3.42	7,383,520.51	3.45	6,839,382.73	3.45	6,904,313.06	3.70
流动负债合计	117,494,540.84	54.02	117,533,144.84	54.97	109,647,591.36	55.33	106,391,343.60	57.0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1,860,518.70	23.84	50,034,549.11	23.40	44,794,038.91	22.60	40,442,035.18	21.70
应付债券	28,480,732.91	13.09	27,722,365.15	12.97	26,993,866.89	13.62	23,062,540.95	12.3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265,483.30	0.58	156,034.55	0.07	105,887.40	0.05	-	-
长期应付款	11,377,005.08	5.23	11,764,176.23	5.50	10,248,857.89	5.17	10,135,284.05	5.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8,059.41	0.16	343,773.57	0.16	385,119.31	0.19	394,378.42	0.21
预计负债	627,245.00	0.29	496,252.29	0.23	500,941.21	0.25	483,408.21	0.26
递延收益	3,504,299.70	1.61	3,299,177.94	1.54	2,948,596.23	1.49	2,684,006.08	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603.93	0.88	1,703,089.36	0.80	1,575,207.87	0.79	1,525,247.18	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4,890.00	0.30	753,883.43	0.35	968,340.44	0.49	1,241,259.41	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8,838.04	45.98	96,273,301.62	45.03	88,520,856.15	44.67	79,968,159.48	42.91
负债合计	217,503,378.88	100.00	213,806,446.47	100.00	198,168,447.51	100.00	186,359,503.08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3,070,097.54万元、22,746,422.75万元、24,499,376.25万元及25,510,422.13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8%、11.48%、11.46%及11.73%。2019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323,674.79万元, 降幅为1.40%; 2020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752,953.50万元, 增幅为7.71%; 2021年3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011,045.88万元, 增幅为4.13%。

2、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7,674,904.66万元、17,951,205.44万元、20,622,562.57万元和21,332,501.47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8%、9.06%、9.65%以及9.81%。2019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76,300.78万元, 增幅为1.56%; 2020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671,357.13万元, 增幅14.88%; 2021年3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709,938.90万元, 增幅为3.44%。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92,966.51
1 至 2 年（含 2 年）	1,954,248.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56,135.64

账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上	1,419,212.12
合 计	20,622,562.57

3、预收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1,881,614.03万元、13,912,113.80万元、5,600,628.93万元及2,347,768.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8%、7.02%、2.62%及1.08%。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030,499.77万元，增幅为17.09%；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8,311,484.86万元，降幅为59.74%，主要系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科目重新分类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3,252,860.73万元，降幅58.08%，主要系首钢集团及首农集团预收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2,784.04
1 年以上	1,317,844.89
合计	5,600,628.9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231,823.14万元、16,766,315.63万元、18,993,517.98万元以及19,573,404.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1%、8.46%、8.88%以及9.00%。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534,492.49万元，增幅为3.29%；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227,202.35万元，增幅为13.28%；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79,886.86万元，增幅为3.05%。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70,918.9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23,750.8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3,310.9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965.1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0.78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66,361.26
合计	18,993,517.98

5、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40,442,035.18万元、44,794,038.91万元、50,034,549.11万元以及51,860,518.7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0%、22.60%、23.40%以及23.84%。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4,352,003.73万元，增幅为10.76%；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5,240,510.20万元，增幅为11.70%；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825,969.60万元，增幅为3.65%。

6、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23,062,540.95万元、26,993,866.89万元、27,722,365.15万元以及28,480,732.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8%、13.62%、12.97%及13.09%。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3,931,325.94万元，增幅为17.05%；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728,498.25万元，增幅为2.70%；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加758,367.76万元，增幅为2.74%。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016,792.85	113,912,129.80	106,896,949.35	99,340,553.22
毛利率	18.02	17.45	19.29	1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93.25	1,357,369.31	1,642,248.91	1,625,206.38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691.56	21.60%	1,707.34	14.99%	2,019.94	18.90%	2,055.13	20.69%
制造	784.09	24.49%	2,702.08	23.72%	2,837.11	26.54%	2,682.49	27.00%
商贸	59.02	1.84%	1,678.88	14.74%	481.18	4.50%	407.52	4.10%
房地产	417.86	13.05%	1,291.39	11.34%	1,694.69	15.85%	1,443.97	14.54%
电子	537.66	16.79%	1,498.25	13.15%	1,290.65	12.07%	1,094.81	11.02%
医药	49.62	1.55%	167.65	1.47%	176.86	1.65%	190.43	1.92%
电力、煤炭和热力	219.57	6.86%	523.87	4.60%	631.38	5.91%	664.78	6.69%
农业和食品加工	367.89	11.49%	1,051.27	9.23%	1,422.03	13.30%	1,265.99	12.74%
其他	74.41	2.32%	770.49	6.76%	135.85	1.27%	128.95	1.30%
合计	3,201.68	100.00%	11,391.21	100.00%	10,689.69	100.00%	9,934.06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4.06 亿元、10,689.69 亿元、11,391.21 亿元和 3,201.68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755.64 亿元，同比增加 7.61%，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01.52 亿元，同比增加 6.56%。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616.45	23.49%	1,597.35	16.99%	1,773.66	20.56%	1,830.21	22.83%
制造	617.94	23.54%	2,112.58	22.47%	2,216.02	25.69%	2,083.89	25.99%
商贸	42.35	1.61%	1,486.18	15.81%	391.83	4.54%	335.73	4.19%
房地产	345.41	13.16%	978.73	10.41%	1,176.05	13.63%	1,016.60	12.68%
电子	387.26	14.75%	1,191.11	12.67%	1,067.21	12.37%	846.04	10.55%
医药	27.19	1.04%	84.56	0.90%	87.58	1.02%	91.83	1.15%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煤炭和热力	188.04	7.16%	449.74	4.78%	532.02	6.17%	576.43	7.19%
农业和食品加工	338.96	12.91%	965.24	10.27%	1,288.21	14.93%	1,148.57	14.32%
其他	61.23	2.33%	537.53	5.72%	95.08	1.10%	88.88	1.11%
合计	2,624.83	100.00%	9,403.02	100.00%	8,627.66	100.00%	8,018.18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018.18亿元、8,627.66亿元、9,403.02亿元和2,624.83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609.48亿元，同比增加7.60%；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775.36亿元，同比增加8.99%。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率	7.03	5.74	6.12	6.15
费用收入比	9.85	11.02	12.13	12.76
总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0.49	1.36	1.55	1.62
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1.44	4.11	4.72	4.89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费用收入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从盈利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企业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6.15%、6.12%、5.74%和7.03%；近三年及一期的费用收入比分别为12.76%、12.13%、11.02%和9.85%；从收益率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2%、1.55%、1.36%和0.49%，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9%、4.72%、4.11%和1.44%。

4、非经常性损益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274,239.29万元、2,887,105.56万元、3,028,456.51万元和580,474.92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收益、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4,721.57	139,155,777.39	130,014,286.45	123,780,1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1,294.54	127,649,018.93	121,099,564.46	116,134,3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27.03	11,506,758.46	8,914,721.99	7,645,7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891.01	12,964,958.00	15,757,362.30	17,572,22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068.39	27,023,086.33	30,570,985.29	34,050,2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177.38	-14,058,128.33	-14,813,622.99	-16,478,02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8,445.54	84,048,104.81	75,352,373.59	71,927,37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6,905.47	76,854,748.57	70,450,311.82	61,141,1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40.07	7,193,356.23	4,902,061.77	10,786,22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956.36	4,418,660.84	-914,012.27	2,144,28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8,872.76	33,874,007.71	29,453,244.20	29,776,632.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09,557.08	125,633,806.59	115,620,349.63	110,153,03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219.61	103,647.58	752,152.67	48,88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50,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331.06	159,723.36	124,389.53	111,703.9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200.00	-4,267.02	-96,19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626.03	1,585,127.21	1,284,341.36	1,090,42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427.00	11,673,272.64	12,287,320.28	12,473,3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4,721.57	139,155,777.39	130,014,286.45	123,780,14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1,589.76	97,520,863.68	89,247,880.33	85,057,87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0,206.61	-198.00	515,898.05	-27,383.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97.07	64,049.02	40,803.30	2,804.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23.39	1,449.93	8,340.75	13,183.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6,948.33	8,407,107.04	8,681,908.58	8,294,28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537.12	8,194,809.91	8,083,388.23	8,205,9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492.27	13,460,937.35	14,521,345.22	14,587,6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1,294.54	127,649,018.93	121,099,564.46	116,134,3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27.03	11,506,758.46	8,914,721.99	7,645,766.5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45,766.50 万元、8,914,721.99 万元、11,506,758.46 万元和 2,563,427.03 万元。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使生产经营始终保持着高速健康发展，近三年经营净现金流均表现为正值，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能够为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提供保障。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268,955.4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现金流流入增幅明显大于流出增幅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增长 2,592,036.47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现金流入增幅大于流出增幅。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6,672.61	6,005,212.79	6,310,363.63	8,902,29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57.69	1,519,958.92	1,423,975.79	1,229,8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70.92	348,391.27	269,865.91	337,84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77	108,293.76	177,695.30	230,29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06.03	4,983,101.26	7,575,461.67	6,871,96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891.01	12,964,958.00	15,757,362.30	17,572,2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06,571.40	11,863,016.30	13,299,548.36	13,231,54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8,105.98	10,452,205.47	10,280,074.01	12,146,952.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349.96	353,802.57	185,509.59	1,133,58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40.97	4,354,061.99	6,805,853.34	7,538,16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068.39	27,023,086.33	30,570,985.29	34,050,2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177.38	-14,058,128.33	-14,813,622.99	-16,478,025.43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8,025.43万元、-14,813,622.99万元、-14,058,128.33万元和-3,351,177.3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创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完善产业链条，加大了对技改项目、机器设备的投资力度，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投资。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8年度增加1,664,402.43万元，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现金流入降幅明显小于现金流出降幅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度增加755,494.66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480.39	5,550,418.51	3,735,610.57	3,420,475.1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94,629.09	74,046,720.80	65,652,591.65	60,056,859.5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0,986.22	3,29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36.06	4,450,965.50	2,743,185.15	5,152,83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8,445.54	84,048,104.81	75,352,373.59	71,927,374.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74,354.84	65,158,133.45	59,450,559.90	52,315,91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2,303.48	8,389,784.53	8,486,300.98	7,094,89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47.15	3,306,830.60	2,513,450.94	1,730,33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6,905.47	76,854,748.57	70,450,311.82	61,141,1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40.07	7,193,356.23	4,902,061.77	10,786,225.49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6,225.49万元、4,902,061.77万元、7,193,356.23万元和2,841,540.07万元。在筹资活动方面，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5,884,163.7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现金流入增幅明显小于现金流出增幅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2,291,294.4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入增幅明显大于现金流出增幅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11.55	11.29	10.70
存货周转率（次）	0.43	1.56	1.55	1.63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年化。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0、

11.29、11.55 和 2.87，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1.55、1.56 及 0.43，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17	1.15
速动比率（倍）	0.66	0.63	0.63	0.65
资产负债率（%）	65.56	66.86	67.14	6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2	3.31	3.28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1.15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3、0.63 和 0.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1%、67.14%、66.86% 和 65.56%。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8、3.31、3.52，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总体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国有资产经营领域的优势有：1、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2、发行人下属企业均为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具备所有下属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3、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的行业各不相同。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出现的低谷可以由其他行业的繁荣来弥补，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风险。企业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_{spc}，有着良好的盈利可持续性。

七、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及融资租赁借款。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金额为2,449.94亿元，长期借款科目金额为5,003.45亿元，以上均为银行借款，其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项目涉及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5.02	291.52
抵押借款	52.71	1,376.21
保证借款	789.46	1,381.13
信用借款	1,602.74	1,954.60
合计	2,449.94	5,003.45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银行	金额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25,000.00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98,00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500.00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00
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93,300.00
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0,000.00
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00.00

注：发行人本部无短期借款，其均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主

要在基准下浮10%至基准上浮10%之间。

（二）其他有息债务

1、债券融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待偿还债券余额3,532.76亿元，包括：企业债券235.10亿元，公司债券978.36亿元，中期票据1,88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34.50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企业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23	60	10
		2014.9.15	18.2	5+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22	50	15
		2021.03.24	25	5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7	11.8	5+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1	5.1	5+5+5
		2016.1.26	12	3+3+3+3
		2017.12.13	15	3+3+3+3
		2018.6.11	15	3+3+3+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7.3	23	5+2
	合计		235.10	-
公司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	30	5
		2019.8.21	20	5
		2021.4.27	2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5	3+3
		2020.8.24	25	6
		2021.5.26	15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4.16	15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	14.98	5+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6	6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1	18	5+2
		2017.5.18	35	3+2
		2017.5.18	5	5+2
		2018.7.11	15	3+2
		2018.7.11	15	5+2
		2019.1.8	15	5+2
		2019.1.8	5	3+2
		2020.1.9	45	5+2
		2020.6.12	20	3+2
		2020.8.12	15	3+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8	10	7
		2018.8.29	10	5
		2018.10.17	10	5
		2019.3.11	10	5
		2019.7.2	10	3
		2019.7.2	20	5
		2019.7.30	10	3
		2019.7.30	20	5
		2019.9.4	10	3
		2019.9.4	20	5
		2019.11.13	10	5

		2019.11.13	20	3
		2020.4.14	20	5
		2020.4.14	10	7
		2020.4.28	20	5
		2020.6.1	20	3
		2020.6.1	5	7
		2020.6.1	5	5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4	7.5	5
		2020.9.21	19	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6	14.74	5+2
		2016.1.21	8.59	5+2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9	8	3+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0	6.2	3
		2020.3.18	20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4.7	2.35	3+2
		2021-04-06	1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8	3
		2018.12.6	6	3
		2019.6.4	11	3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8	8	5+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1	10	3
		2020.4.14	6	5
		2020.4.14	4	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7	10	3+N
		2020.11.6	8	2+N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80	3+N
		2020.2.26	20	3+N
		2020.3.17	20	3+N
		2020.4.23	20	3+N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6	12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8	3
		2020.7.8	17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25	3+2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10	3+N
	合计		978.36	-
中期票据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20	10
		2016.11.10	40	10
		2016.11.17	30	5
		2017.8.1	30	5
		2017.11.8	10	5
		2018.4.17	20	5
		2018.4.24	20	5
		2018.8.2	20	5
		2018.10.25	30	5
		2019.4.25	20	3
		2019.9.23	20	5
		2019.10.17	10	10
		2019.10.23	10	10
		2020.02.27	20	5
		2020.03.02	20	5
		2020.03.26	30	5
		2021.03.11	3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3.8	50	5
		2017.3.16	50	5
		2018.7.18	35	3
		2018.8.8	35	3
		2018.10.25	15	3+2

		2018.11.19	30	5
		2019.1.23	20	5
		2019.2.27	10	5
		2019.4.8	20	5
		2019.6.3	20	5
		2019.11.4	30	3+N
		2019.12.17	30	3+N
		2020.2.24	20	3+N
		2020.2.24	10	5+N
		2020.03.17	5	5+N
		2020.03.17	25	3+N
		2020.4.20	5	5+N
		2020.4.20	25	3+N
		2020.6.22	30	3+N
		2020.8.5	30	3+N
		2021.4.21	25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20	5
		2016.11.1	20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	20	5
		2018.9.6	15	3
		2018.9.11	15	3
		2019.12.11	30	2+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0	20	5
		2018.4.2	15	5
		2020.4.9	10	5
		2020.5.15	15	3+N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4	6	5
		2019.10.24	6.5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5	6.5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0	8	7
		2016.3.1	11	7
		2016.4.6	0.75	5+2
		2016.4.6	10	7
		2018.9.3	10	5
		2018.10.16	10	5
		2018.11.28	10	5
		2018.12.13	10	5
		2019.10.30	6	5
		2019.10.30	6	5
		2019.10.30	4	3
		2019.10.30	4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	20	5+N
		2016.9.6	20	5+N
		2017.10.10	25	5+N
		2017.11.3	25	5+N
		2018.1.18	20	5
		2018.8.9	25	5
		2018.9.14	15	3+N
		2018.10.15	15	3+N
		2019.3.7	25	5
		2019.8.7	20	5
		2019.11.12	20	5
		2020.4.20	15	3+N
		2020.6.17	15	3+N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9	5	5+N
		2018.4.11	10	3+N
		2018.12.19	3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7	8	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4	15	3+N
		2020.10.16	10	3
		2016.9.1	10	5+N
		2017.8.21	10	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5	10	3
		2018.12.5	10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	6.05	3+2
		2019.4.1	25	3+2
		2019.12.16	20	3+N
		2020.2.26	30	3+N
		2020.4.23	42	3+2
		2021.3.11	22.6	5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2	5.4	5
		2021.4.25	13	5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8	20	3+N
		2019.3.12	11	3
		2019.10.23	10	3+N
		2019.10.25	5	3
		2019.10.28	10	3+N
		2020.3.26	10	3
		2021-06-16	15	3
		2020.4.9	2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1	20	3
		2014.9.9	4	7
		2014.9.19	3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9	3	7
		2019.8.27	1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8	11.2	3+2
		2018.11.29	16.2	3+N
		2019.6.27	10	3+N
		2020.10.26	2.6	2
	合计		1,884.80	-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6	10	0.49
		2021.4.16	15	0.50
		2021.4.22	15	0.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0	20	0.75
		2021.4.7	25	0.52
		2021.1.7	30	0.71
		2021.1.26	30	0.58
		2021.2.24	20	0.7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7	10	0.74
		2021.03.18	20	0.65
		2021.04.23	20	0.74
		2021.06.24	20	0.7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8	10	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4	10	0.74
		2021.2.1	20	0.4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7.9	15	0.74
		2021.3.19	10	0.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7	0.74
		2021.2.24	5.5	0.6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5	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15	0.39
		2021.3.8	15	0.7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6	10	0.7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5	6	0.40
		2021.6.17	16	0.7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7	20	0.50
		2021.4.15	20	0.5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19	15	0.75
	合计		434.50	-
总计			3,532.76	

2、融资租赁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的期末余额为240,719.99万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33,806.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9,784.2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21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404.00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00.00	6,773.65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2,053.53
1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16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	31,680.5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18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1	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7.70	2,000,000.00
24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292.85
26	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48.03
27	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28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7,642.69
29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维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定价方面，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2、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发行人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管委会审议。

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管委会审议后实施。

3、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根据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签订有关协议，关联方之间提供原辅材料、产品和提供劳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731,156,183.15万元、欧元合计397,336.21万元、美元合计24,800.00万元。其中：

（1）首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5,001,000.00万元、美元53,000.00万元。

（2）京城机电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590,401.53万元。

（3）北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832,899.66万、欧元397,336.21万元、美元24,800.00万元。

（4）祥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03,800,410.54元。

（5）首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943,300万元。

（6）京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298,341.43万元。

（7）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850.00万元。

（8）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147,963.48万元。

（9）北京电控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0,533,016.51万元。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368,008.40万元、欧元452.00万元、美元1,200.00万元，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	-------	----------	------	------	------	--------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748,400.00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2,331.2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57.8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64,9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02.6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水城钢铁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32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安徽首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电控	北京岳梧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艺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9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中冶锦都科技有限公司	3,94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8.40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93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永兴东润（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韩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82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城机电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86,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488,259.7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0,45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商品房承购人	56,912.48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公司	54,05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43,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京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9.9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3,42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青岛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	926.23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6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三达德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关停并转
	北京市太和汽车服务中心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关停并转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113,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418.02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志置业有限公司	19,15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6,067.6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福州鸿腾	5,1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496.37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宁波龙禧	20.0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3,5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9,495.73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26.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954.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30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重庆帝尔鄂世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08.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9.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444.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30.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和信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2.00（欧元）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辰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1,795,066.53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	21,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北京农产品中央物流园有限公司	82,182.3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粮食局	1,18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金隅资产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股份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人民币合计	-	7,368,008.40	-	-	-	-
欧元合计	-	452.00	-	-	-	-
美元合计	-	1,200.00	-	-	-	-

发行人没有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首钢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9起，涉案金额合计83,505.09万元，案件均在审理中。

2、京城机电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城机电作为原告方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28起，涉案金额合计128,966.80万元，其中12起案件已胜诉正在强制执行，1起案件处于诉讼阶段，4起案件正在审理中，1起案件等待仲裁结果，1起案件法庭内进行调解，申请强制执行，1起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5起案件处于诉讼执行阶段，2起案件属于仲裁阶段，1起案件属于仲裁执行阶段；京城机电作为被告方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17起，涉案金额合计63,575.25万元，其中3起案件强制执行阶段，4起案件处于生效调解书载明的付款义务履行阶段，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1起案件诉讼保全，1起在诉案件，1起案件达成和解，1起案件处于诉讼执行阶段，1起案件处于仲裁阶段，1起案件处于仲裁执行阶段，1起案件出具一审判决。

3、京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作为原告方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4起，涉案金额合计58,038.89万元，其中3起案件处于执行阶段，1起案件尚未执行；京能集团作为被告方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9起，涉案金额合计131,440.97万元，其中6起案件处于审理中，2起案件未执行，1起案件执行中。

4、同仁堂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仁堂集团及下属企业由于合同纠纷银行账户被冻结4,315.04万元。

5、祥龙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祥龙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计68个，涉案金额共计1,215,064,360.69元，其中：被诉案件15个，涉案金额909,494,109.24元。

6、首农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末，首农集团共有77涉讼案件未取得生效判决，案件尚在审理中，明确涉案金额41,307.10万元，其中重大涉案情况如下：

其中：首农集团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7起，涉案金额合计24,651.64万元，其中：1起案件处于和解谈判阶段，其余案件均在审理中。首农集团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1起，涉案金额合计4,056.39万元，案件正在审理中。

7、北京电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北京电控涉案事项共两起，涉案金额760.33万元。其中1起被强制执行。

8、一轻控股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轻控股作为原告方涉案金额总计1,380万元，预计2021年6月底前可以取得终审判决。

（三）资产抵质押情况

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53,243,148.76	保证金、质押等
应收票据	4,435,068,791.93	票据质押、质押受限等
应收账款	156,999,850.51	借款抵押、质押等
存货	119,548,298,871.81	抵押贷款、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236,732,012,214.99	借款抵押、法院冻结等
无形资产	2,557,372,367.84	长期借款抵押、法律纠纷等
在建工程	23,143,871,728.63	借款抵押、担保等
投资性房地产	22,209,849,583.25	借库抵押、贷款抵押等
股权	16,114,827,366.78	借款抵押、股权抵押
其他	8,817,453,797.91	质押、银行冻结等
合计	465,668,997,722.41	-

（四）其他或有负债

京城机电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京城机电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为京城机电提供委托贷款10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同

时发行人与京城机电签订抵押、质押合同，抵押物为北京第一机床厂、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质物为：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8,653万股股份、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214万股股份，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京城机电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为京城机电提供委托贷款1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以原签订抵押、质押合同做为担保。

（2）2019年2月，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质人/债务人）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商都县科智华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其最终控制方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债权人）。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出质人自愿为质权人与债务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形成的借款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亿元。

（五）承诺事项

（1）北京电控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58,885,156,561.00元；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74,192,859,943.00元。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69,392,403.00元，其中，1年以内（含1年）的76,151,901.00元，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的38,471,518.00元，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的21,725,645.00元，3年以上的33,043,339.00元。

（2）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订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886,398,279.13	149,181,143.13
房地产开发合同	7,261,767,509.25	2,638,777,513.45
合计	8,148,165,788.38	2,787,958,656.58

（3）同仁堂集团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同仁堂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12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同仁转债），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100.00元人民币，共计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4,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00.00元，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00.00元后，同仁堂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00.00元。同仁堂集团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同仁堂集团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同仁堂集团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4,921,219.7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同仁堂集团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872,327,966.97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413,750,941.09元。同仁堂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 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 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 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 年
	工程款	118,135,190.83	2017 年
	工程款	73,540,279.07	2018 年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8 年
	工程款	25,868,772.72	2019 年
	工程款	54,284,221.78	2020 年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2020 年
合计	-	872,327,966.97	-

2020 年度，位于募投项目地点的大兴分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 2020 年末，竣工决算尚未办理结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413,750,941.09 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 9,421,146.11 元，累计利息收入 110,118,908.06 元；本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54,284,221.78 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元，累计投资额为 872,327,966.97 元。

（4）城乡股份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723,731.31	10,201,808.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443,326.91	8,241,794.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045,179.23	7,461,661.25
以后年度	15,649,291.12	22,693,719.12
合 计	40,861,528.57	48,598,984.16

（5）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接受劳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康辰亚奥	7,775,759.00	5,060,172.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信息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北京电控

（1）经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北京电控下属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5.5亿元，期限239天，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2日；发行利率为4.17%。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简称为“21京电子城SCP001”，代码为“012100688”。2021年2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款5.5亿元。

（2）经北京电控下属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2021年1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3）2021年4月21日，北京电控下属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6,601,906.30元。

（4）北京电控下属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1,192,356.70元（含税）。

2、京能集团

（1）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579.hk）2020年7月公告，表示有意就H股（京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条件自愿现金全面要约，以2.7港元每股收购H股。根据H股要约条件，虽然2021年2月19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该特别决议，但截止至2021年3月1日期满，有效接收的H股要约项下股份比例为80.22%，低于有效要约90%的接纳条件，终止私有化事项。

3、一轻控股

（1）关于35公斤铂金起诉情况：根据2018年7月13日朝阳法院出具判决结果：要求安徽龙阳公司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七日内返还北京六零三厂铂金35000克，同时支付铂金租金和延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若不能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将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被担保数额917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方未按判决书履行各项义务，北京六零三厂于2019年4月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抵押房产已完成评估手续，2020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0105执13149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安徽龙阳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已履行20万元，法院查封并拍卖了被执行人安慧芝名下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6号楼9层1单元901号的房产，已按担保额度偿还申请人债权917万元；经法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北汽集团

（1）2021年3月17日，北汽集团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BAICFinanceInvestmentCo.,Ltd.发行了金额为3.5亿美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00%，北汽集团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债券提供担保，该债券将于2024年3月到期。

（2）2021年2月3日，北汽集团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闲置设备资产以636.0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内动力。

（3）2021年3月11日，北汽集团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为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4亿元借款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

（4）2021年4月1日，北汽集团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49%河北雷萨股权（评估值为33,688.52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和所持100%长沙普罗科股权（评估值为9,941.19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值合计43,629.71万元（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入股雷萨股份。入股完成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雷萨股份约42.07%股权（股权比例最终根据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同仁堂集团

（1）同仁堂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诉双方于2021年2月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款项1,000.00万元后对方撤诉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账户解封后再次

支付850.00万元。2021年3月9日，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1,000.00万元，2021年4月15日，冻结资金解冻。

（2）同仁堂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冻结货币资金2,520,659.26元，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辽0522民初2974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2021年1月12日解除冻结。

（3）根据同仁堂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该项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城乡股份

（1）2021年1月8日，城乡股份收购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城乡股份全资子公司。

7、金隅资产

2020年11月12日，金隅资产2020年度第26次党总支会决议通过北京京才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人才天地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21年1月7日，北京人才天地广告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其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至北京京才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8、金隅股份

经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640,666,268.04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由发行人委托的境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以下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表：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20	AAA	稳定	维持	标普信评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标普信评
主体评级	2021-04-22	AAA	稳定	维持	标普信评
主体评级	2021-03-01	AAA	稳定	首次	标普信评
主体评级	2020-07-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9-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8-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12-28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10-22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7-3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4-1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pc，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pc。上述信用评级表明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级别以“spc”后缀标识，“spc”代表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的英文缩写。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pc，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北京国管对北京市政府的重要性极高；

（2）北京国管本部的债务对投资价值比率低，现金流指标较好，再融资能力保持稳定强劲；

（3）北京国管管理的资产具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多元化的行业和运营区域分布。

2、风险

（1）北京国管直接持有的上市资产占比不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将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持续监测。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受评主体和受评债项信用质量的重大事件，标普信评将开展不定期跟踪，评估是否有必要对相关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3,016.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54.91 亿元，未使用额度 2,761.09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余额
招商银行	500.00	76.50	423.50
华夏银行	308.00	0.00	308.00
兴业银行	300.00	1.80	298.20
平安银行	277.00	20.00	257.00
宁波银行	210.00	0.00	210.00
工商银行	120.00	13.60	106.40
农业银行	161.00	43.68	117.32
光大银行	150.00	8.90	141.10
中信银行	200.00	32.57	167.43
中国银行	110.00	29.20	80.80
上海银行	110.00	0.00	110.00
建设银行	100.00	0.00	100.00
国开行	100.00	0.00	100.00
北京银行	100.00	2.00	98.00
北京农商行	100.00	10.60	89.40
交通银行	75.00	6.50	68.50
杭州银行	50.00	0.00	50.00
邮储银行	45.00	9.56	35.44
合计	3,016.00	254.91	2,761.09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待偿还债券余额3,532.76亿元，包括：企业债券235.10亿元，公司债券978.36亿元，中期票据1,88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34.50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企业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23	60	10
		2014.9.15	18.2	5+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22	50	15
		2021.03.24	25	5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7	11.8	5+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1	5.1	5+5+5
		2016.1.26	12	3+3+3+3
		2017.12.13	15	3+3+3+3
		2018.6.11	15	3+3+3+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7.3	23	5+2
	合计		235.10	-
公司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	30	5
		2019.8.21	20	5
		2021.4.27	2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5	3+3
		2020.8.24	25	6
		2021.5.26	15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4.16	15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	14.98	5+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6	6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1	18	5+2
		2017.5.18	35	3+2
		2017.5.18	5	5+2
		2018.7.11	15	3+2
		2018.7.11	15	5+2
		2019.1.8	15	5+2
		2019.1.8	5	3+2
		2020.1.9	45	5+2
		2020.6.12	20	3+2
		2020.8.12	15	3+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8	10	7
		2018.8.29	10	5
		2018.10.17	10	5
		2019.3.11	10	5
		2019.7.2	10	3
		2019.7.2	20	5
		2019.7.30	10	3
		2019.7.30	20	5
		2019.9.4	10	3
		2019.9.4	20	5
		2019.11.13	10	5
		2019.11.13	20	3
		2020.4.14	20	5
		2020.4.14	10	7
		2020.4.28	20	5
		2020.6.1	20	3
		2020.6.1	5	7
		2020.6.1	5	5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4	7.5	5
		2020.9.21	19	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6	14.74	5+2
		2016.1.21	8.59	5+2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9	8	3+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0	6.2	3
		2020.3.18	20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4.7	2.35	3+2
		2021-04-06	1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8	3
		2018.12.6	6	3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2019.6.4	11	3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8	8	5+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1	10	3
		2020.4.14	6	5
		2020.4.14	4	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7	10	3+N
		2020.11.6	8	2+N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80	3+N
		2020.2.26	20	3+N
		2020.3.17	20	3+N
		2020.4.23	20	3+N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6	12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8	3
		2020.7.8	17	3
中期票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25	3+2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10	3+N
	合计		978.36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20	10
		2016.11.10	40	10
		2016.11.17	30	5
		2017.8.1	30	5
		2017.11.8	10	5
		2018.4.17	20	5
		2018.4.24	20	5
		2018.8.2	20	5
		2018.10.25	30	5
		2019.4.25	20	3
		2019.9.23	20	5
		2019.10.17	10	10
		2019.10.23	10	10
		2020.02.27	20	5
		2020.03.02	20	5
		2020.03.26	30	5
		2021.03.11	3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3.8	50	5
		2017.3.16	50	5
		2018.7.18	35	3
		2018.8.8	35	3
		2018.10.25	15	3+2
		2018.11.19	30	5
		2019.1.23	20	5
		2019.2.27	10	5
		2019.4.8	20	5
		2019.6.3	20	5
		2019.11.4	30	3+N
		2019.12.17	30	3+N
		2020.2.24	20	3+N
		2020.2.24	10	5+N
		2020.03.17	5	5+N
		2020.03.17	25	3+N
		2020.4.20	5	5+N
		2020.4.20	25	3+N
		2020.6.22	30	3+N
		2020.8.5	30	3+N
		2021.4.21	25	3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20	5
		2016.11.1	20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	20	5
		2018.9.6	15	3
		2018.9.11	15	3
		2019.12.11	30	2+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0	20	5
		2018.4.2	15	5
		2020.4.9	10	5
		2020.5.15	15	3+N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4	6	5
		2019.10.24	6.5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5	6.5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0	8	7
		2016.3.1	11	7
		2016.4.6	0.75	5+2
		2016.4.6	10	7
		2018.9.3	10	5
		2018.10.16	10	5
		2018.11.28	10	5
		2018.12.13	10	5
		2019.10.30	6	5
		2019.10.30	6	5
		2019.10.30	4	3
		2019.10.30	4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	20	5+N
		2016.9.6	20	5+N
		2017.10.10	25	5+N
		2017.11.3	25	5+N
		2018.1.18	20	5
		2018.8.9	25	5
		2018.9.14	15	3+N
		2018.10.15	15	3+N
		2019.3.7	25	5
		2019.8.7	20	5
		2019.11.12	20	5
		2020.4.20	15	3+N
		2020.6.17	15	3+N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9	5	5+N
		2018.4.11	10	3+N
		2018.12.19	3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7	8	3
		2020.8.24	15	3+N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6	10	3
		2016.9.1	10	5+N
		2017.8.21	10	5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5	10	3
		2018.12.5	10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	6.05	3+2
		2019.4.1	25	3+2
		2019.12.16	20	3+N
		2020.2.26	30	3+N
		2020.4.23	42	3+2
		2021.3.11	22.6	5
		2021.4.22	5.4	5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5	13	5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8	20	3+N
		2019.3.12	11	3
		2019.10.23	10	3+N
		2019.10.25	5	3
		2019.10.28	10	3+N
		2020.3.26	10	3
		2021-06-16	15	3
		2020.4.9	20	3
	2020.4.21	2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9.9	4	7
		2014.9.19	3	7
		2014.9.19	3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7	1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8	11.2	3+2
		2018.11.29	16.2	3+N
		2019.6.27	10	3+N
2020.10.26		2.6	2	
合计			1,884.80	-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6	10	0.49
		2021.4.16	15	0.50
		2021.4.22	15	0.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0	20	0.75
		2021.4.7	25	0.52
		2021.1.7	30	0.71
		2021.1.26	30	0.58
		2021.2.24	20	0.7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7	10	0.74
		2021.03.18	20	0.65
		2021.04.23	20	0.74
		2021.06.24	20	0.7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8	10	0.7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4	10	0.74
		2021.2.1	20	0.48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7.9	15	0.74
		2021.3.19	10	0.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7	0.74
		2021.2.24	5.5	0.6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5	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15	0.39
		2021.3.8	15	0.74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6	10	0.7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5	6	0.40
		2021.6.17	16	0.7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7	20	0.50
		2021.4.15	20	0.5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19	15	0.75
	合计			434.50
总计			3,532.76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

2、逾期债务

表：发行人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	借款时间
二商集团	建行城建支行	8,970.43	2005 年
京能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000.00	2001 年
北汽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城区支行	1,159.00	2004 年
京粮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300.00	1994 年
京粮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	240.97	2002 年
合计		12,670.40	

经过调取发行人本部、二商集团、京能集团、北汽集团、京粮集团征信报告，并查阅报告中的逾期有关信息，没有发现征信报告中存在任何未结清的逾期债务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二中民初字第 13733 号判决确认过二商集团孙公司恒泰房地产的逾期债务，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恒泰房地产的大量房屋，目前恒泰房地产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因此前述债务判决的执行已依法中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表：发行人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	借款时间
1	二商集团	财政委托贷款	100	1991 年
2	二商集团	市财政商管处	50	1994 年
3	二商集团	财政借款	800	1992 年
4	二商集团	建设银行西四支行	150	1996 年
5	二商集团	北京财政局资金分局节水办公室	25	2000 年
6	二商集团	北京市财政局第二分局	25	1990 年
7	京城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0	1993 年
8	京城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5	1994 年
9	京城机电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1984 年

序号	所属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	借款时间
10	京城机电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8	1986 年
合计			2,903	-

经过调取发行人本部、二商集团、京城机电的征信报告，并查阅报告中的逾期有关信息，没有发现征信报告中存在任何未结清的逾期债务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的逾期借款并非发行人自身存在逾期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所致，加之逾期债务数额小，部分借款逾期时间较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征信报告没有显示存在逾期问题，亦不存在蓄意破产、划转剥离资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被法院判决的逾期债务主体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发行人的未偿还借款并非由自身经营所致，而是受客观原因所限没有偿还，目前已不处于逾期继续状态。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尚未发行公司债额度为 160 亿元，已取得“中市协注[2020]TDFI77 号批文”，批文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北京国管具体情况，制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 1、财务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管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财务管理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负责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北京国管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北京国管信息披露文件；
- 3、拟定并及时修订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北京国管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全体管委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北京国管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国管及全体管委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应在北京国管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进行，经理层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财务管理部为北京国管融资工作中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负责北京国管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为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部门，其他部门为配合部门。

北京国管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管委会和经理层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1、财务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管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财务管理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二、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定期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国管应按监管要求持续披露以下定期报告信息：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国管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管委会成员、管委会主任、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管委会主任、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委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债务融资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当期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存续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北京国管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事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筹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340,553.22万元、106,896,949.35万元、113,912,129.80万元和32,016,792.8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93,644.24万元、4,436,630.46万元、4,167,238.96万元和1,582,410.17万元。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23,780,147.39万元、130,014,286.45万元、139,155,777.39万元和37,464,721.57万元，企业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1年3月末，企业拥有资产总额33,176.9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3,794.72亿元，非流动资产19,382.19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944.58亿元。

企业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在流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变现资产用于兑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企业拥有充足的授信，对本期债券偿还形成强力支撑

企业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3,016.00亿元，已使用额度254.91亿元，未使用额度2,761.09亿元，对本期债券偿还形成强力支撑。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合作银行不会减少对发行人的授信和信贷额度。目前，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支持力度较大，合作空间广阔，对偿还一级市场融资形成强力支撑。各合作行继续将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客户，在信贷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三）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企业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企业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保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企业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期债券付息期、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

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违约时的将财务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更的内容除外；

(2)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进行债务或资产重组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债务或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7)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

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

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2)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3、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内容要求的议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2)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3)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4)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总经理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总经理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总经理授权一名发行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总经理和总经理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债券担保人（如有）；
- 3)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5）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5、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议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有关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

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宋海莹

电话：010-62312001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截至2021年3月31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股份。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控股股东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受托管理人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9,900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受托管理人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9,900股。

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

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必要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7、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及披露事件进展和结果。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未按约定将前述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受托管理人，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未能及时披露之责任：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甲方发生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但当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如发行人出现大额债务未能按时偿付本息、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或濒临破产等）时，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调减或停发管委会及经营层成员的薪酬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6)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7)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年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6、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本次债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本次债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17、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

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文件（如有）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

（4）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各项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情形的。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及豁免

1、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双方承诺除（1）第7.1条所披露的和（2）本第7条所豁免的情形之外，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双方不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承认并确认，受托管理人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受托管理人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帐户或其客户帐户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在受托管理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买空或卖空的交易或进行其它交易。

5、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发行人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6、发行人进一步承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具有受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发行人的证券，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次债券感兴趣方的证券。发行人承认不管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关系如何，受托管理人集团可以行使受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7、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8）违约责任和补偿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保证，补偿受补偿方(1)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2)由发行人违反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的有效期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发行人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发行人同意，受补偿方无需就发行人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4、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本次债券的违约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本次债券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联系人：陈志成、李晟、冯雨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582222
传真：010-662904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张骏康、胡昭斌、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67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冯钰宸、蔡宇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婷、吴震、于蔚然、刘潇潇、杨冬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高蕊、刘文凯、李若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38677193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8377858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梅盛伦、宋逸平、冯翊嘉、张宜福、夏诗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131
传真：010-66032671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海梅、毛楠、何星若、仇翔、黄杏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8
传真：010-8802719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叶城、常墨翔、蒲金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周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奚大伟、康向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位

法定代表人：Elena Okorochenko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联系电话：010-6516604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梅盛伦、冯翊嘉、张宜福、夏诗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13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外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 号
负责人：王飞
联系人：刘秀金
联系电话：010-6200878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冀东水泥[000401.SZ]19,900.00股、京东方A[000725.SZ]307,956.00股、北方华创[002371.SZ]4,300.00股、同仁堂[600085.SH]9,600.00股、福田汽车[600166.SH]222,700.00股、首开股份[600376.SH]52,300.00股、金隅集团[601992.SH]264,100.00股、大豪科技[603025.SH]2,200.00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一创投行及其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一创投行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9,900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一创投行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9,900股。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针对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一创投行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子公司京城股份[600860.SH]287股，北辰实业[601588.SH]105股，冀东水泥[000401.SZ]258,617股，福田汽车[600166.SH]11,925,020股，金隅集团[601992.SH]907,634股，京能置业[600791.SH]40,620股，同仁堂[600085.SH]7,355,222股，同仁堂国药[3613.HK]617,000股，渤海汽车[600960.SH]2,750股，昊华能源[601101.SH]48,950股，首开股份[600376.SH]551,562股，京能电力[600578.SH]48,400股，电子城[600658.SH]65,631股，冀东装备[000856.SZ]351,100股，京东方A[000725.SZ]283,354,260股，大豪科技[603025.SH]7,453股，北京城乡[600861.SH]158,048股，首钢股份[000959.SZ]560,855股，北方华创[002371.SZ]347,694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和金融创新部合计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京东方A[000725.SZ]45,271,028股，北方华创[002371.SZ]197,943股，电子城[600658.SH]266,605股，大豪科技[603025.SH]413,529股，首开股份[600376.SH]635,480股，渤海汽车[600960.SH]359,400股，福田汽车[600166.SH]5,672,533股，同仁堂[600085.SH]1,384,195股，北辰实业[601588.SH]1,174,700股，北京城乡[600861.SH]102,000股，京能电力[600578.SH]998股，京能置业[600791.SH]441,680股，昊华能源[601101.SH]363,627股，金隅集团[601992.SH]2,596,133股，冀东水泥[000401.SZ]451,291股，冀东装备[000856.SZ]75,400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持有京东方A[000725.SZ]1,040,216股，北方华创[002371.SZ]7,222股，大豪科技[603025.SH]1,600股，首开股份[600376.SH]127,000股，福田汽车[600166.SH]3,160,500股，同仁堂[600085.SH]45,331股，金隅集团[601992.SH]583,900股，冀东水泥[000401.SZ]28,117股；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A[000725.SZ]1,653,300股，北方华创[002371.SZ]1,600股，冀东水泥[000401.SZ]305,700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京东方A[000725.SZ]13,907,942.00股，北方华创[002371.SZ]24,674.00股，电子城[600658.SH]24,051,985.00股、大豪科技[603025.SH]11,632.00股，首开股份[600376.SH]172,686.00股、福田汽车[600166.SH]840,000.00股，同仁堂[600085.SH]109,674.00股，北辰实业[601588.SH]3,600.00股，京能电力[600578.SH]72,591,468.00股，昊华能源[601101.SH]500.00股，金隅集团[601992.SH]493,663.00股，冀东水泥[000401.SZ]88,012.00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268,100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京东方A[000725.SZ]21,534,100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2,600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700,200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666,000股，持有同仁堂

[600085.SH]255400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115,600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通证券持有京东方A[000725.SZ]2,427,900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4,100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1,281,308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3,096,846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11,101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1,743,700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210,700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573,400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A[000725.SZ]1,700,020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688,200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10,000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1,400股；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京东方A[000725.SZ]757,371股，持有京东方B[200725.SZ]154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5,800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5,419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120,900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13,300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00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招商证券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10,600股、北辰实业[601588.SH]3,000股、京能电力[600578.SH]37,200股、昊华能源[601101.SH]139,390股、冀东装备[000856.SZ]120,611股、福田汽车[600166.SH]10,000股、北京城乡[600861.SH]4,616,400股、京东方A[000725.SZ]8,779,399股、北方华创[002371.SZ]40,373股、渤海汽车[600960.SH]32,000股、福田汽车[600166.SH]105,334股、金隅集团[601992.SH]5,141股、金隅集团[2009.HK]2,575,000股、同仁堂科技[1666.HK]304,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及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贵林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晋秋红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黄晓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鸿宝

杨鸿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谢志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赵及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于仲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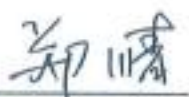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郑晴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王晨陽

王晨阳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王京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理层成员签字：



范元宁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谢常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国管中心公司债使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黄晨源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8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北京国管公司债
有效期玖拾天。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婷



吴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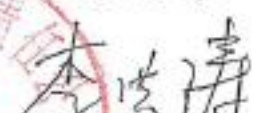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高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新
股
分
配
委
托
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梅盛伦

梅盛伦

冯翊嘉

冯翊嘉

张宜福

张宜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勇

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18年11月16日

总经理

王勇：（签字）



身份证号：610123196906260273

2018年11月16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张清梅_____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周杰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蓓蓓
刘蓓蓓

王一
王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8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 公 司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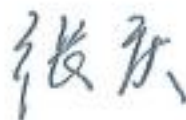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叶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代理人（被授权人）：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柴小辉

经办律师：

周倩

陈竹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400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403 号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34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大彪



康向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8月 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签字):



【刘晓亮】



【陈敬倩】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Elena Okorochenko】



标准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